

27 JAN 1940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蘇北公報

第七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蘇北公報第七期目錄

目錄

總務

-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狀
- 二、賀電(致新民會)
- 三、賀電(致臨時政府)

民政

- 一、通令各市縣暨各治安維持會規定縣政會議日期之件(附表)
- 二、代電各市縣馬匹及家禽牲畜調查之件
- 三、代電各市縣華北宗教調查表之件
- 四、命令
- 五、訓令各市縣修正官吏出差旅費暫行條例第十條之件
- 六、訓令豐沛縣公署禁止使用黨幣之件(附布告原文)
- 七、訓令各縣應貼用司法印紙者一律以蘇北印花暫代之件
- 八、訓令各市縣會局院處爲製定佐治人員考績表之件(附表)

九、訓令各市縣爲製定蘇北各縣縣區鄉鎮距離調查表之件(附表)

十、咨臨時政府治安部

十一、咨河南省長

十二、指令豐縣知事爲遵擬提議各案錄冊之件

十三、指令睢寧縣知事爲遵擬提議各案錄冊之件

十四、指令沛縣知事爲呈報政治施行實況之件

十五、指令沛縣知事爲遵報第一次蘇北縣政會議報告提要及提案之件

十六、指令東海縣知事爲遵擬提案之件

十七、指令贛榆縣知事爲遵擬提案呈送報告書之件

十八、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布令

十九、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布令(附縣公署組織大綱)

財政

一、訓令各縣繳解國省稅收限期辦理之件

二、通令各縣爲公佈各縣代征國省稅款辦法之件(附辦法)

三、訓令各縣遵照代征國省稅款辦法之件

四、通令各縣爲公佈各縣編造預算辦法之件(附辦法)

- 五、訓令各縣遵令編造預算辦法辦理之件
- 六、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二十八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
- 七、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二十八年十一月份收入計算書
- 八、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二十八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

建設

- 一、訓令各市縣所有建設工作暨建設計劃彙報之件
 - 二、訓令各市縣建設統計數目之件
 - 三、代電各市縣蘇北地區躍進物品展覽會征集物品之件
 - 四、指令徐州市公署爲造送工商業調查表之件
 - 五、指令阜寧縣維持會長爲查報農作物生產及災害情形調查表之件(附表)
 - 六、指令漣水縣知事爲繪報區界湖河路電農林倉庫位置圖之件
 - 七、指令銅山縣公署爲轉呈第二四六區查復長途電話損壞情形之件
 - 八、指令灌雲縣知事爲查報原有倉庫調查表之件(附表)
- ### 文教
- 一、訓令各縣從速具領教科書之件
 - 二、訓令各市縣學校職教員及學生調查表之件(附表)

- 三、指令碭山縣知事爲派員請領教科書之件(附原呈)
- 四、指令豐縣知事爲派員請領教科書之件(附原呈)
- 五、指令灌雲縣派員具領教科書之件(附原呈)
- 六、指令銅山縣爲呈送小學職教員學生數經費數調查表之件(附原呈)

警 務

- 一、訓令各縣擬定違警罰金聯單法並聯單式樣之件(附辦法及式樣)
- 二、訓令各縣擬定違警罰金數目公佈表之件(附表)
- 三、訓令各縣擬定違警罰金月報表之件(附表)
- 四、訓令碭山縣知事爲該縣警務局長周與九調任本署一等科員遺缺以楊世緒補充之件
- 五、訓令各市縣辦理民有槍枝登記情形從速具報之件
- 六、訓令碭山縣知事及蕭泗漣阜各維持會爲各該縣警察人數及槍彈數目從速具表具報之件
- 七、訓令各縣及維持會居民居住證不敷應用時各市縣以實際需要數目遵照原樣自行仿印之件
- 八、訓令碭山縣知事及蕭泗漣阜各維持會速將警務局組織情形具報之件
- 九、訓令各市縣爲咨行治安部規定警察服制之件

- 十、訓令各縣會所爲咨行治安部製定警察歌譜之件（附警察歌）
 - 十一、訓令各市縣規定冬防戒備時期之件
 - 十二、指令沭陽縣公署爲遵報民有槍枝登記情形之件（附原呈）
 - 十三、指令豐縣公署爲遵報警務局組織情形附送表冊之件（附原呈）
 - 十四、指令灌雲縣公署爲呈報各區鄉鎮設立警察署及分署之件（附原呈）
 - 十五、通令各市縣禁止印售各國帝國影片之件
 - 十六、通令各市縣暫行頒布違警罰法之件（附違警罰法）
 - 十七、蘇北地區各縣警務局辦事細則
 - 十八、蘇北地區所屬警備隊官佐士兵撫卹條例
 - 十九、蘇北地區警察官吏暫行卹金條例
 - 二十、蘇北地區所屬警察獎懲暫行章程
- 情報宣傳**
- 一、東亞和平言論集
 - 二、孔道與新興東亞
 - 三、可愛的日光
 - 四、特報

五、急報

稅務

- 一、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設立北車站營業稽查處一件
- 二、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北站營業稽查處成立日期之件
- 三、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爲補充書記仰祈鑒核之件

司法

- 一、檢察官暫行執務規則

總

務

總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狀

茲委任尹天恒爲本署譯官

茲委任周禹九爲本署一等科員

茲委任單仲武爲本署二等科員

茲委任周鴻才爲本署辦事員

茲委任馬自新爲本署情報宣傳部辦事員

茲委任劉增新爲本署情報宣傳部辦事員

茲委任楊立程爲本署情報宣傳部辦事員

茲委任葛子岑爲本署情報宣傳部辦事員

茲委任江惠民爲本署情報宣傳部辦事員

此狀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賀電

北京新民會王會長鈞鑒敬聞於二日就任新民會長之職今後政會表裏一體於

閣下領導之下益能發揮復興國家之信念向建設新中國之前途而邁進 以琳對
閣下之就職謹率蘇北民衆作熱烈之慶祝謹以電聞

蘇北行政專員劉以琳陷印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賀電

北京

臨時政府鈞鑒鈞府成立於茲兩載全國民衆引領相望爰自事變以還蔣政府妄言抵抗共產黨肆行
焚劫不惜犧牲人民逞其私慾以致少壯流亡老弱死於非命者不可勝數鈞府先進諸公洞悉大勢鑒
恤民艱不避嫌怨毅然出任艱鉅組織政府救民於水深火熱之中使全國民衆逐漸向明朗化之坦途
邁進茲值二週年紀念之日各界人士開會慶祝謹電奉賀藉達下忱伏乞垂察蘇北行政專員劉以琳
率蘇北各縣民衆團體同叩文

民政

民 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民字第三七號

各縣縣公署

令徐州市公署暨各縣維持會

連雲市公署

爲令遵事查本署招開第一次縣政會議所有會議規程規則及提案方式早經令發在案茲規定本年十二月十四、十五、十六、三天爲會議日期除分令外合將出席員額列左令仰該市遵照先期來署報到勿誤爲要此令

市 長 縣知事

維持會長

市顧問 縣顧問

宣撫班長

警察局長 警務局長(科)長

縣顧問

秘書長 秘書

警務關係職員

附表三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專員劉以琳

顧問上西園操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縣政會議日期時間順序表

(會場徐州劇場)

日期	時間	關會順序	備考
十二月十四日(木曜)	上午九時—十二時	行開會式	秩序單另紙
	下午二時—五時	特務機關長各科科長部長稅務局長查檢所部長指示施政方針及其他指示事項	每一人講話以二十分鐘為度
十五日(金曜)	上午九時—十二時	各縣縣知事報告各縣政治概況	每縣報告以十分鐘為度
	下午二時—五時	開審查會	推定審查委員會分類審查提案加具意見
十六日(土曜)	上午九時—十二時	開大會	逐案討論及決各縣提案
	下午二時—五時	懇談會閉會式攝影會	

開會式秩序

- 一、全體肅立 向中日國旗行最敬禮
- 二、主席(專員)致閉會詞
- 三、禮成閉會
- 四、攝影紀念

五、 議會

蘇北地區縣政會議

開會式秩序

- 一、 搖鈴開會
- 二、 各縣出席會員就座 列席人就座 各長官就座
- 三、 全體肅立 向中日國旗行最敬禮
- 四、 主席(專員)致開會辭
- 五、 各長官訓詞
- 六、 縣知事向各長官及來賓致答謝詞
- 七、 合唱萬歲 中日兩國萬歲 蘇北各縣萬歲
- 八、 禮成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代電

民字第八號

各縣市會覽查本署前准徐州陸軍特務機關囑託調查各縣馬匹及家禽牲畜迭經令飭照式查填電催具報各在案乃事隔多日仍有多數縣份迄未具報殊屬非是現在特務機關催報甚急除分電外合再電催仰該 遵照前發表式尅日查報送署以憑彙轉勿再片延致干未便切切專員劉 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代電 民字第九號

各縣市會覽案查前發華北宗教調案表限期調查具報憑轉一案現已逾限多日未據到署實屬疏延現准 特務機關電催至急合再電仰核 遵照前發表式立即調查填繕五份尅日送署以憑彙轉勿再片延爲要專員劉 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命令 民字第一號

茲修正官吏出差旅費暫行條例第十條公佈之此令

第十條「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惟乘船期內及出差歸宿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三分之一支給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三八號

令各縣
市公署

爲訓令事查官吏出差旅費暫行條例早經本署以民字第五四號訓令所屬各機關遵辦在案茲爲縝密開支膳宿雜費起見特將該條例第十條重加修正改爲「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惟乘船期內及出差歸宿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三分

之一支給之」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四十號

令 沛縣公署

爲訓令事查蘇北地區蔣政府所發之舊幣雖經本署出示禁止奈因游匪滋擾究未能根絕淨盡影響國計民生至深且鉅若不限期禁絕將來貽害地方更屬無窮茲由本署擬定辦法規定日期佈告人民一體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佈告 張令仰該縣遵照即擇要張貼並將張貼處所及禁止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各三十張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蘇北地區蔣政府所發之舊幣票價屢次跌落用者暗受虧損致使商業彫敝農村破產雖經本署出示禁止奈因游匪滋擾交通阻滯迄未能根絕淨盡查聯銀券自行使以來信用昭著流通圓滑不僅新中國經濟因之確立而人民生計亦已復蘇兩相比較利害昭然是以本署對所屬各縣物

資流出及暗行法幣用特妥籌辦法分期禁絕以免貽害而利商民茲將擬定辦法列左仰即一體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 一、蘇北各縣區域土產各項物資不得任意搬運出境其取締辦法另定之
- 二、舊法幣(如中國、交通、中央、農民、各行鈔票)沛縣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律禁止流通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字第四三號

令各縣公署

為令遵事查民刑訴訟所需狀紙早經本署頒印分發該院暨各縣售用在案惟司法印紙尙付闕如對於司法手續仍未臻完善茲為權宜應用起見所有訴訟案件應貼用司法印紙者一律以蘇北印花暫行代替以資劃一除此項印花另案檢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并於月終照數報繳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第四四號

令各市縣會院局處

爲令遵事查縣政推行是否順利全視佐治職員之是否得人所有蘇北地區業經復活之縣公署各科局佐治人員均經各該縣遴選委用報請本署加委當以劫後才難羅致不易故對與呈請加委者僅就其履歷資格大致不差者均予分別銓委並未採取證件之嚴格考覈究竟其所任職務是否得當辦事能力是否強大在此建設時期對於幹部人選不容稍忽故爲慎重銓衡加強機構起見特製定佐治人員考績表一紙分發各該縣知事對於署內之秘書科長局長警備隊附大隊長大隊附各區區長及所屬一切主要職員嚴密考查其品行優劣學識高下才具長短職務勤惰及有無嗜好隨時暗記每於月終分別加具切實考語填表送署以憑審核而衡進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事關人事銓衡切勿忽視尙延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佐治人員考績考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所屬機關佐治人員考績月報表

現任職務	姓名	年齡
辦事效能	體格	
指導能力	特徵	

計劃能力	學識高下	專門學術	功過	主管官評語	品行
					嗜好
					殘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官〇〇〇蓋章

填報

填表須知

- 一、所屬機關填表人員列左
 - 市公署秘書長各局局長各科科長
 - 各縣公署秘書各科科長局長各區區長
 - 法院書記官長各推事各書記官
 - 檢察處各檢察官
 - 稅務局各科科長主任
- 二、本表除職名年歲係屬固定外其餘各欄均應於平素詳細考察精密體驗秉公評判為要
- 三、對智能各欄如能舉以所處理之實例尤佳
- 四、各該機關填報時務須繕呈二份以便存轉

說明：一鄉鎮須以距縣最近者作起點以最遠者作終點中間依一定方向順序排列

一區公所所在地應以紅色書寫以示明顯

一相互距離均以公里作單位填寫

一本表諸欄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加

(下列填表舉例係表明填表方法列表時不必列入)

填表舉例：設銅山縣第一區賈汪鎮距縣治二十公里距柳泉十公里柳泉距民振鄉三公里民振鄉距同合鄉五公里區公所柳泉距城三十公里

區別	項別														區公所距 縣治里數	
	鄉	鎮	相	互	距	離	鄉	鎮	相	互	距	離	鄉	鎮		
第一區	賈汪鎮	民振鄉	同合鄉	柳泉	柳泉	柳泉	柳泉	柳泉	柳泉	柳泉	柳泉	柳泉	柳泉	柳泉	柳泉	二十
	里數名稱	里數名稱	里數名稱	里數名稱	里數名稱	里數名稱	里數名稱	里數名稱	里數名稱	里數名稱	里數名稱	里數名稱	里數名稱	里數名稱	里數名稱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咨 民字第一號

為咨請事茲閱山東省政公報登載

貴部教字第一號咨以本部教練局測繪股呈報舊存各項地圖半多用盡因無專款碍雖補印嗣後各

機關如有所需擬令僅繳印刷材料費用藉資補助並附地圖價目表咨請查照等語現在本署擬購中國輿圖五份江蘇省地圖十份河南山東安徽等省地圖各三份按表合計共該洋三百零五圓四角五分茲先匯國幣三百十圓(餘作寄費)咨請
貴部查收希將上列各圖如數檢寄如郵費不足時並請賜單以便奉上如何辦理至希
見覆爲荷此咨

臨時政府治安部

專員劉以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監印

校對

繕寫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咨 民字第二號

爲咨請事查本署組設未久所有一切設施均未臻完善故對於推行職務時感無所適從諸多棘手素
仰

隣疆學畫周詳規章咸具願資借鏡以爲行政張本茲派本署科員杜伯山專誠請益該員到達後至祈
飭員將

貴省所屬各廳處局以及各縣公署組織大綱辦事細則連同各種預算統煩檢交全份交該員携回俾作參考用資楷模無任感盼之至相應咨煩

查照並希

賜復爲何此咨

河南省省長陳

專員劉以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指令欄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九二號

令豐縣縣知事王獻臣

呈一件爲遵擬提議各案錄冊請鑒核由

呈暨提案均悉查該知事所提議案兩則不無見地惟於方式不合且亦嫌過少合將原件發還仰遵照本署所頒議事提要範圍及該縣環境需要者縝密計劃多提數則再照提案方式統繕寄呈以取劃一而符規定切切此令

計發還提案二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九七號

令睢寧縣知事王惠軒

呈一件爲遵擬提議各案錄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彙案審查如有其他重要提案仍仰迅速送署以憑彙辦此令提議案清冊一本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九九號

令沛縣縣知事李越清

呈一件爲呈報政治施行實況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彙案審核仰即知照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九八號

令沛縣縣知事李樾清

呈一件爲遵報第一次蘇北縣政會議報告提要及提案仰祈鑒核准予付議由
呈件均悉准予彙案審查如最近再有重要提案仰迅速呈署以便彙辦仰卽知照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〇二號

令東海縣知事韓叔瑗

呈一件呈爲遵令呈擬具提案十二則仰祈鑒核由
呈暨提案均悉准予彙案審查如最近再有重要提案仰迅速呈署以憑彙辦仰卽知照提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字第一〇八號

令贛榆縣知事王錦昌

呈二件爲 遵令擬具提案
呈送報告書 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彙核此令提議案及報告書各一册均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布令 民字第二號

茲製定蘇北地區縣公署組織大綱及定員表公布之此令

專員劉以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布令 民字第四六號

令各縣縣知事

爲令遵事查蘇北各縣縣公署雖已漸次復活惟因組織大綱未能公布致使組織紛歧任意澎漲財賦較充之縣用人之多薪俸之優超出現例而財賦支絀縣份正當支出尙慮不給偏枯過甚殊非久計茲爲加強機構增進行政效率劃一縣制起見特由本署制定蘇北地區縣公署組織大綱一份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該大綱及定員表於二十九年一月份實行改組仍將改組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發組織大綱一份

專員劉以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蘇北地區縣公署組織大綱

第一條 縣設縣公署爲一縣行政機關直接隸屬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第二條 縣公署於不抵觸中央及本署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并制定縣單行規圖但關於欲限

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并縣公產之處分事項須呈報本署核准

第三條 縣公署設縣知事一人（荐任）綜理縣政并監督所屬稅關及職員關於科局長以上之進退賞罰呈報本署對其他事項單獨行之

第四條 縣知事得指揮監督本縣之警團各隊為處理或防衛非常事變需用兵力得呈由本署轉請駐紮鄰近之軍事長官派兵處理遇急迫情形並得逕向各軍事長官請求

第五條 縣公署設左列各室科

1. 秘書室
 2. 民政科
 3. 財務科
 4. 教育科
 5. 建設科
 6. 警務局（另有組織規程惟該局處理事務除對於所屬之分局分所得直接發布局令外均得以縣知事命令行之
- 右者係模範縣或一等縣組織如二三等縣事務較簡得以民政科兼教育科但科員與僱員須酌量增用

第六條 秘書室管理事項如左

1.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書事項
2. 關於職員進退賞罰及待遇事項
3.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4. 關於縣政會議事項
5. 關於縣令事項
6.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所管事項

第七條

民政科管理事項如左

1. 關於鄉鎮自治之養成及指導監督事項
2. 關於鄉鎮中堅人才之養成事項
3. 關於災害救濟及其他救濟事項
4. 關於風俗思想示教事項
5. 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第八條

財務科管理事項如左

1. 關於徵稅事項
2.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3. 關於縣公產管理事項

4 關於土地事項

5. 關於鄉鎮財務事項

6. 關於其他財務事項

第九條 教育科管理事項如左

1.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2.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3. 關於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事項

4. 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第十條 建設科管理事項如左

1. 關於農礦森林牧畜水產等事項

2 關於工商業事項

3. 關於疏浚河流建築道路橋梁及土木工程等事項

4. 關於其他建設事項

第十一條 警務局管理事項如左

1. 關於警察事項

2. 關於消防事項

3.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4. 關於保甲編組事項

5. 關於其他警務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室置秘書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警務局設局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六人均為委任職

第十三條 縣公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縣公署須設縣政會議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之議決

1. 縣預算決算事項

2. 縣公產處分事項

3.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4. 縣知事認為應行議決事項

第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本署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蘇北地區模範縣及一等縣縣公署組織定員表

考 備	總	建設科	教育科	財務科	民政科	秘書室	模範縣或一等縣縣公署組織	
							秘書	定員
關於職員任用至多不得超過定員(但由征收繁忙臨時添用之人員不在此內)夫役亦不得超過定額		實業股	學務兼社教股	征收股	行政股	會計股	秘書	科長
		交通股		理財股		庶務股	科長	譯官
							技士	視學
							股長	科員
							僱員	夫役
							合計	
		計	四	一	八	一	三	四
		二	六	一四	四	一		
				一〇				

蘇北地區二等縣公署組織定員表

考 備	總	建設科 交通股 實業股	財務科 理財股 征收股	民政科 教育股 行政股	秘書室 庶務股 會計股	二等縣縣公署組織											
						秘書	科長	譯官	技士	視學	股長	科員	僱員	合計	夫役		
關於職員任用至多不得超過定員(但征收繁忙臨時添用之人員不在此內)夫役亦不得超過定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二											
		三五	八	一一	八	八											
		八			八												

蘇北地區三等縣公署組織定員表

考 備	總	建設科		財務科		教科		秘書室			三等縣縣公署組	
		交通股	實業股	理財股	征收股	教育股	行政股	總務股	庶務股	會計室	秘書科長	譯官技士
關於職員任用至多不得超過定員(但因征收繁忙臨時添用之人員不在此內)夫役亦不得超過定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計	二		五		二		一			
		三三	八		一〇		八		七			
		七					七					

員

財政

財 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三三三號

令蘇北所屬各縣公署

爲訓令事關於各縣稅收既有國省地方之劃分復有解繳留用之規定前經本署擬具劃分及解繳辦法通令遵照辦理在案惟已往各縣對於所收稅款均係統收統支若不規定啟始日期驟然解繳殊多困難茲定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解繳手續至二十八年所收一切稅收除開支外其餘結存完全撥作地方收入留爲補助縣地方開支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切實遵照辦理勿忽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財字第三三四號

令蘇北所屬各縣公署

茲制定各縣代征國省稅款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發各縣代征國省稅款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蘇北各縣代征國省稅款辦法

專員劉以琳

- 第一條 本署爲撙節公帑減輕民衆負擔起見特所有國省稅款均由縣公署財務科代徵之
- 第二條 凡代徵國省稅款均依本署所頒發之稅章及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凡各縣代徵之款項每日應掃數解繳縣金庫
- 第四條 縣金庫收到後分別登入賬簿屆每月終應依照各縣領解款項辦法第五條辦理之
- 第五條 各縣代稅款稅單每屆月終應結算一次所有填發之繳款聯連同用存表一併送交本署備查
- 第六條 各縣所收之稅款如因路途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實繳實領者應准其坐支
- 第七條 其手續依照各縣領解款項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辦理之
- 第八條 所有國省稅稅單由本署印製編就號碼發交應用(稅單另定之)
- 第九條 各項稅單不得有損壞及塗改缺少號數情事
其情有可原者不在此限但每屆月終須隨同繳款聯及用存表繳銷
- 第十條 縣地方捐款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三三五號

令蘇北所屬各縣公署

爲訓令事查征收各縣國省稅收向設專局辦理茲爲節省經費便於進行起見於本署署務會議議決暫由各該縣代征其經費亦編入縣公署經常費內除制定各縣代征國省稅款辦法另文公布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財字第三三六號

令蘇北所屬各縣公署

茲制定各縣編造預算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編造預算辦法一份計四張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各縣編造總預算辦法

第一章 綱要

第一條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所屬各縣編製全縣收支總預算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縣地方之一切收支應分別編爲歲收及歲出預算並按其性質分爲經常臨時兩門

第三條 縣地方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

第二章 歲入

第四條 收入預算應列以下各項

一、田賦 凡正稅及奉令核准在田賦帶征之經常附加捐款均屬之並將列收標準於

備考欄內註明各項稅目國省地方款依照本署前發劃分辦法另列詳表附於預算

書後

二、契稅 凡賣典應征之稅均屬之餘同前項

三、印花

四、菸酒稅 凡屬土菸土酒應徵之稅均屬之餘與第一項同

五、統稅 凡捲菸查驗費捲菸盤紙稅麵粉稅等均屬之餘與第一項同

六、營業稅 凡屬營業稅之一切收入均屬之餘與第一項同

七、屠宰稅 凡屬屠宰稅之一切收入均屬之餘與第一項同

八、牙稅 凡屬牙稅之一切收入均屬之餘同前

九、司法收入 凡屬承審處之罰款訟費狀紙費均屬之

十、車捐 凡汽車人力車腳踏車等均屬之

十一、房捐 凡舖戶所納之捐款均屬之

十二、雜捐 凡歌妓捐筵席捐衛生捐等均屬之

第五條 歲入臨時門

凡屬奉令在前各稅款帶徵附加係屬臨時性質者均編入歲入臨時預算書內

第三章 歲出

第六條 歲出預算應列以下各項

一、行政費 凡屬縣公署區公所機關行政經費均屬之附送各機關預算

甲、縣公署預算應根據本署公佈之一、二、三、等縣預算數目編造並將動支

省款縣款數目備考欄內註明

乙、區公所經費戶藉處經費均在縣款動支

二、治安費 凡警務局警備隊均屬之附送警務局及警備隊預算書

甲、警務局應根據本署公布之組織大綱編造預算

乙、警備隊應根據本署公布之組織大綱編造預算

本條經費均在地方款收入項動支

三、衛生費 凡縣之衛生事業均屬之

本條經費在縣款動支

四、財務費 凡田賦徵收處契稅處縣金庫經費均屬之附各個預算書

本條經費在縣款項下開支

五、建設費 凡縣之建設實業如電話交換所農業推廣所合作社均屬之

本條經費在縣款項動支

六、情報宣傳費 凡屬縣情報宣傳部經費均屬之

本條經費在縣款項下動支

七、救經費 凡屬慈善事業所支經費均屬之

本條經費由縣款項下動支

八、司法費 凡縣承審處及由承審處判決之人犯口糧均屬之

本條在省款項下動支

九、教育費 凡教育文化事業所用之經費均屬之各學校圖書館教育館

本條在縣款項下動支

十、預備費

第六條 歲出臨時門

一、行政費 辦理戶籍所用之印刷費區公所戶籍開辦費縣行政會議及清丈費凡屬之

本條在縣款項下動支

二、治安費 凡警察警備隊之服裝手彈槍枝凡屬之

本條在縣款項下動支

三、衛生費 凡防疫費均屬之

本條在縣款項下動支

四、財務費 凡屬田賦造串費等均屬之

本條在田賦徵收費項下動支

五、建設費 凡縣之各種建設工程均屬之

本條在縣款項下動支

六、教育文化費 凡學校之修建文具之購置均屬之

本條在縣款項下動支

第四章 編造程序

第七條 各縣總預算應於每年度二個月前由縣地方機關以機關為單位編造各個預算書送交縣公署

有直接收入者編造歲入分預算無直接收入者祇須編造歲出分預算書

第八條 縣公署接到各機關預算後彙編總預算二份於每年度一個月前將下年度總預算呈送

專員公署

- 第九條 各縣預算經專員公署編造蘇北收支總預算提交政務會議通過後發交各縣執行
- 第十條 各縣對於規定應確實遵守不得在預算或法令外徵任何捐稅亦不得在預算或法令外支付某種開支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三三七號

令蘇北所屬各縣公署

為訓令事查財政要義首重開源節流量入為出惟其節流量入是以有預算之編造而預算實為財政之基礎事變前對於國省地方收支預算均審情編造力求收支平衡但率皆以一年度計算迨至事變後各機關尚在恢復時期每月收入增減相差甚鉅若編造年度預算殊感困難故暫行月預算制度除制定各縣編造預算辦法另文公佈外合行令仰各該縣知事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收入經常門

收入計算書

中華民國 28 年 11 月份

第一頁共二頁

科 目	上 月 份 收 入 計 算 數									本 月 份 收 入 計 算 數									比 較		單 據 張 數	備 考																								
	節			目			項			節			目			項			增	減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第一 款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收入										5	2	0	5	1	3						5	2	0	5	1	3																				
第一項國 稅										2	6	9	8	6	7						3	1	7	5	2	6																				
第一目田 賦										1	2	1	0	7	2						2	0	2	6	3	6																				
第一節田 賦										1	2	1	0	7	2						2	0	2	6	3	6																				
第二目統 稅										2	0	0	0	2	5						2	7	7	0	0	2																				
第一節糖 菸 補 稅																																														
第二節麵 粉 出 廠 稅																																														
第三節糖 菸 查 驗 費																																														
第四節糖 菸 裝 紙 費										1	0	8	7	5	0						1	7	5	5	0	0																				
第三目菸 酒 稅										2	9	8	0	8	3																															
第一節菸 稅										1	8	9	0	6	9						2	0	8	2	6	9																				
第二節酒 稅										1	0	3	5	0	4																															
第三節土 酒 出 運 費																																														
第四目印 花 稅										2	7	9	2	5	8																															
第一節印 花 稅										2	7	9	2	5	8						2	3	0	1	3	2																				
第二項省 稅										2	3	2	3	9	6	7						2	3	3	4	6	3	5																		
第一目營 業 稅										1	4	8	1	0	0						1	6	1	0	2	1	8																			
第一節短 期 稅										1	3	8	8	1	7	5						1	5	1	8	7	4	2																		
第二節長 期 稅																																														
第三節出 境 稅																																														
第二目屠 宰 稅										2	6	1	1	8	0						2	9	2	6	6	0																				
第一節屠 宰 稅										2	6	1	1	8	0						2	9	2	6	6	0																				
第三目牙 稅										2	8	4	4	7	0						2	8	4	9	9	0																				
第一節牙 稅										2	8	4	4	7	0						2	8	4	9	9	0																				
第四目菸 酒 牌 照 稅										1	1	7	7	5	0						3	3	4	0	0																					
第一節菸 牌 照 稅										7	8	7	0	0						2	3	3	5	0																						
第二節酒 牌 照 稅										3	9	0	5	0						1	0	0	0	0																						
第五目司 法 收 入										3	2	3	9	3						5	3	5	4	8																						
第一節司 法 收 入										3	2	3	9	3						5	3	5	4	8																						
第六目煤 炭 稅										8	7	6	5	0																																
第一節煤 炭 稅										8	7	6	5	0																																
第七目牲 畜 牙 稅										6	5	5	2	4																																
第一節牲 畜 牙 稅										6	5	5	2	4						3	5	8	2	3																						
第三項地 方 捐																																														
第一目房 舖 捐										2	9	5	0	0																																
第一節房 舖 捐										2	9	5	0	0																																

建設

建設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八五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訓令事案查本署前以推行建設計劃對於各該縣已往建設事宜迭經制表通令限期查報在案計建字號訓令附表式者共十五種迄已逾限多日各縣查報到署者固屬不少而延未具報者亦爲數頗多殊失本署推行新政之本意茲屆民國二十八年行將終了之際亟應統計全年建設工作成績並預定二十九年建設計劃以資考核而利邁進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尅日查照檔案凡本署建字號訓令附調查表而未具報者統限於文到七日內具報來署勿得玩延並仰將該縣自事變之日近至本年十一月止所有建設工作暨預定二十九年度建設計劃分別詳細陳述以憑彙案統計勿得違誤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八四號

令各縣市公署

爲訓令飭遵事案查現屆年度終了所有本年各縣建設工作成績急待統計以資比較而利進行除各種調查表另案催報外尙有各該縣土地每畝最高最低價額及修築公共建築工程統計數工程材料運輸費用數並各市縣已準備案各團體統計數等均應分別詳細查明統限於文到五日內列報來署以憑彙案統計勿稍玩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代電

十八市縣覽查蘇北地區躍進物品展覽會業經制定五種表格通知各縣徵集物品先期送署以備分類陳列展覽在案迄已多日其依限徵送到署者甚屬寥寥且種類既少數量亦微殊不足以供展覽而資品評茲特延期開會再電通知凡徵集農產每品以一市斤爲準最好用玻璃盒裝置即因玻璃缺乏或趕製不及亦應有相當裝璜不得僅以少許數量塞責液體物品亦以一市斤爲準應以玻璃瓶裝盛嚴密封固以防傾洩其他如工業製品等亦須多量徵送酌爲裝璜同時並應將各種物品依照表格詳填送署以便代繕標簽陳列展覽至展覽期後本署正擬組設販賣部主權仍各歸各縣原出品人如僅徵送物品而漏填表格不惟品評無所依據且販賣時亦未便代擬價格希查照前表格式詳爲填送所有徵集各項物品如在各該縣尙未送到之前固應徵集種類不厭其多數量務求合度其已經徵送到署而數量種類甚少者亦應儘量加徵補送俾敷展覽而便陳列統限於十二月十日以前准期送到勿

稍稽延致誤會期爲要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有印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建字第七六號

令徐州市公署

一件爲造送工商業調查表請察核由

表件均悉候彙案核辦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建字第八三號

令阜寧維持會長張耀庭

呈一件爲查報農作物生產及災害情形調查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辦此令表存

蘇北阜寧縣各種農作物生產收成及災害情形調查表

農作物種類	種植面積	生產狀況	預計每畝產量	每畝實收產量	比較上年增減	有無災害情形及其狀況	摘要
稻	四百二十五萬一千九百五十五畝八分四厘	頗佳	五畝	一百六十斤	增百分之	並無災害形狀頗佳	
大麥	二百六十五萬七千四百七十二畝四分	欠佳	二畝半	一百二十餘斤	減百分之	因雨水不勻形狀稍萎	

小麥	二百一十二萬五千九百七十七畝九分二厘	欠	佳	三屏	一百二十餘斤	減百分之	因雨水不勻形狀稍萎
荳	二百六十五萬七千四百七十二畝四分	欠	佳	二屏	約九十餘斤	減百分之十五	因秋後天氣亢熱形狀苦萎
高粱	七十九萬七千二百四十一畝七分二厘	欠	佳	二屏半	約八十餘斤	減百分之	因受風災形狀稍萎
玉粟	三十九萬八千六百二十畝零八分六厘	欠	佳	二屏	約八十餘斤	減百分之	因受風災形狀稍萎
落花生	三十九萬八千六百二十畝零八分六厘	甚	佳	五屏半	約八十餘斤	增百分之十五	並無災害形狀甚佳

一、本表土地面積為一千三百二十八萬七千三百六十二畝

一、稻市價每斗洋二元大麥每斗洋一元八角小麥每斗洋二元六角荳每斗洋二元八角高粱每斗洋一元六角玉粟每斗洋二元四角落花生每斗洋一元四角

一、本縣境內食用約佔十分之七其餘各項糧穀外運銷售者約佔十分之三

一、東鄉濱海地方如葦蕩營等處改墾植棉每年產額約有五百萬元之鉅合並聲明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建字第八六號

令漣水縣知事吳厚甫

呈一件為繪報區界湖河路電農林倉庫位置圖祈鑒核由

呈圖均悉仰候彙案核辦此令圖存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建字第七二號

令銅山縣公署

呈一件為轉呈第二四六區查復長途電話損壞情形祈鑒考由

呈表均悉仰仍嚴飭未報一、三、五、七、八、各區查填具報勿延此令表存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建字第九〇號

令灌雲縣知事葛錦城

呈一件為查報原有倉庫調查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候彙案統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蘇北灌雲縣原有倉庫調查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查填

倉庫名稱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合興堆棧倉庫
地點 (某區某鄉)	第一區阜民鎮大門外	同
設備狀況	新式建造有辦公廳大倉庫石院牆露岡基炮樓等	舊式建造有辦公廳倉庫石院牆露岡基等
隸屬機關	上海銀行	商民集資合組隨便若何銀行均能合做
組織	銀行獨組庫址和辦附設糧行押款利息堆租均歸銀行斗二行用均歸糧行	銀行與堆棧合組倉庫堆棧租辦押款利息歸銀行堆租歸堆棧斗工行用歸糧行

備考	對於將來改革之意見	有無恢復之可能	事變後情形	逾限不贖處理辦法	存儲最高期限	貸款利率	存儲辦法	存儲總量約數	設立時期	經費
堆棧糧行均商辦押款貨物如有霉爛短少均歸堆棧糧行負責貨物押款按照市價七折至八折銀行所得利息在一分二厘內提一厘給堆棧	以上倉庫設備及組織辦法均屬周密完善似毋須改革	重行組織並賴及早設立銀行以期繁榮營業而資恢復	二十七年五月板浦轟炸後倉庫所儲糧食由官廳疏散貧民本年事變後倉庫一切用具均被貧民竊盡	押款逾期不贖須將利息繳清如不繳息或價格低廉由銀行拍賣貨物設不足本息由保人負責還清	三個月	最高一分至一分二厘	貨物押款期限三個月如不押款貨主按月付繳堆租	新市石一萬五千石	民國二十三年	每月房租二百元管棧員薪水三十元勤務二人工資三十二元辦公費雜支三十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新市石一萬二千石	民國二十四年	每月管棧員薪水三十元勤務十六元辦公費雜支三十元

文
教

文 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文字第一一號

令蘇北十七縣

爲訓令事案查蘇北各縣小學校業經陸續恢復而所需教科書均由徐州新民書局購買時有缺乏殊於教學上感受困難本公署爲便利教授起見特派員前往濟南採辦各小學教科書現該書均已購齊裝運到徐存儲本署文教科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查明已設之高初小學若干校每校每級學生若干名除已購領者外某校尙缺某級某種教科書若干冊詳覈確數備文派員來署請領應用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文字第一二號

令各
市縣

爲訓令事案查蘇北各縣縣政均已相繼復活際此庶政更新之始百端待理而教育爲培養人才基礎尤屬急切要政所有各該縣已成立學校若干處及職教員姓名學生數僅據礪山縣將已設小學二校

造具表冊呈報其餘各屬均未具報茲本公署擬編蘇北統計專刊特製定表格令發填報除分行外爲此令仰該 遵照迅即按照表式逐項填齊限文到五日內具文呈報以憑核辦事關統計要政毋稍刻延切切此令

附發各小學校職教員調查表三份

各小學校學生數經費數調查表一份

各小學校失學兒童調查表一份

事變前後社會教育調查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專員劉以琳

縣市各小學校職教員調查表

校名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	歷	職務	月薪	到校年月	備	考

縣市各小學校學級數學生數經費數現狀調查表

縣市失學兒童調查表

區 別				失學兒童數目	每區總數	全縣總數	附註	校名	級 別	男生數	女生數	學生總數	每月經費	全年經費
女	男	女	男											

實施概況	設備情形	行政組織	員							職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	歷	薪俸	年	到月									

備註	經費		支出					儲蓄	
	目	數	薪工	辦公	事業	其他	合計	存	數
	來源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文字第一三號

令礪山縣

呈一件爲備文派員請領教科書祈鑒核飭發由

呈悉查所領教科書除初小算術第八冊尙未寄到外其餘各科書計共九百五十六冊已如數發交該員領訖矣至教授書一種並未出版無從檢發併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案奉

鈞署訓令文字第一一號飭查明已設立高初小學若干校每校每級學生若干名除已購者外某校尙缺某級某種教科書若干冊詳覈確數備文派員來署領取應用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縣已設兩校共有學生一百九十六名初高兩等缺乏教科書九百九十七本茲謹開具詳冊派本署科員章琳到徐領取請予

查核點交再各種教授書亦感缺乏擬請每種發給二本以便應用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礪山縣知事王祥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文字第一九號

令豐縣知事

呈一件爲派員請領教科書祈鑒核由

呈單均悉已如數點交來員領訖矣仰即查收分發應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奉案

鈞署文字第一一號訓令略開爲訓令事查蘇北各縣小學陸續恢復而所需教科書時有缺乏對於教學殊感困難本署爲便利教學起見特派員往濟南採辦各種教科書現已裝運到徐存儲本署文教科內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查明某校某級缺某冊教科書若干備文派員領取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縣縣立文廟小學及縣立常店小學各級學生用書除已購買及領取者外其所缺教科書各冊另紙列單附呈理合備文派員請領仰祈核發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領書清單一紙

豐縣知事王獻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文字第一五號

令灌雲縣

呈一件爲遵令派員具領各級小學用書祈鑒核頒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領教科書除算術第八冊尙未寄到外其餘各級用書計共七千四百五十本已如數點交來員領訖矣仰即查收分發應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案奉

鈞署文字第一一號訓令內開「案查蘇北各縣小學校業經陸續恢復而所需教科書均由徐州新民書局購買時有缺乏殊於教學上感受困難本公署爲便利教授起見特派員前往濟南採辦各種小學教科書現該書均已購齊裝運到徐存儲本署文教科內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查明已設高初小學若干校每校每級學生若干名除已購領者外某校尙缺某級某種教科書若干冊詳核確數備文派員來署領取應用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將職縣需要之教科書開具清單派本署警務科書記李善之前往具領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頒發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各小學校用書冊數清單一紙

灌雲縣知事葛錦城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蘇北行政專署公署指令 文字第一六號

令銅山縣

呈一件爲呈送小學教員學生數經費數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存候查核仰速催令將失學兒童及社會教育調查表即日填報以憑彙案核辦毋延切切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專員劉以琳

附原呈

爲呈報事竊奉

鈞署文字第一二號訓令茲擬編造蘇北統計專刊特製定表格五種飭卽逐項填齊限文到五日內呈報核辦等因奉此查縣轄境內各學校均於事變後毀壞無存雖經發款令區恢復現已開學授課者僅有縣立雙溝小學一校其他各區均在修葺校舍尙未開學奉令前因除抄發失學兒童及事變前後社會教育調查表三種通令各區限日查填彙轉外所有各小學校職教員各小學校學級數學生數經費現狀調查表遵卽分別查填理合先行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查考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計呈送銅山縣各小學校職教員調查表一份

各小學校學級數學生數經費數現狀調查表一份

銅山縣知事李海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縣市各小學校職教員調查表

學 小 溝 雙 立 縣		名 校						
姓 名	別 性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職 務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備 考
張 凌 雲	男	五八	銅山	南京法政大學卒業	校 長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事變後由維持會成立私塾八個本年十月由縣署合一
張 紹 麟	男	三九	同	高級師範卒業	教 員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高 瑞 章	男	三六	同	縣立中學卒業	同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李 夢 愚	男	二二	同	京華中風卒業	同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高 聘 卿	男	五九	同	私塾十五年	同		同	
沈 東 野	男	三五	同	雙溝高小卒業	同		同	
王 仲 英	男	五四	同	師範傳習所卒業	同		同	
高 信 吾	男	六〇	同	私塾十七年	同		同	
周 維 坤	女	二四	同	睢寧初中肄業	女子部主任		同	

張成鸞女	二〇	同	雙溝初中肄業	女子部教員	同
------	----	---	--------	-------	---

附註 如此表不足用時可照樣另畫填寫

銅山縣各小學校學級數學生數經費數現狀調查表

縣立雙溝小學					名數
級	別	男生數	女生數	學生總數	每月經費
幼稚部		二八	五	三三	每月經費一百五十元
一年級		三〇	一	三一	
二年級		四七	七	五四	全年經費一千八百元
三年級		一五		一五	
四年級		六		六	

註附	雙溝女子小學					
					二年級	一年級
如此表不足用時可照樣另畫填寫						
					九	一九
					九	一九

敬務

警 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二七二號

令各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各縣警察機關對於處理違警案件未能悉臻完善所有罰金大抵擅留別用並不公布週知其所用單據均由該局自行印製式樣參差處罰失當在所難免本署爲澈底整頓俾便考核監督各該機關處理違警罰金之判罰及罰金收入起見擬定違警罰金聯單辦法並聯單式樣令仰該縣公署斟酌需要情形依照定式自行印製飭令警局具領應用由領到之日起一體實行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發違警罰金聯單辦法一份

聯單式樣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監印

校對

繕寫

違警罰金聯單辦法

一、各縣警務局之違警罰金統由各該縣公署印就聯單飭令該警局具領應用

一、違警罰金聯單式樣如後

一、違警罰金聯單填註辦法如左

1. 存根給執呈解三聯由原處分機關分別填註將給執一聯交與被罰者收執呈解一聯署名蓋章後連同罰金呈解警務局收存總局處罰者此聯即存於司法科或股存根一聯由原處分機關存查

2 轉解一聯由警務局填註署名蓋章後連同罰金轉解縣公署收存

3. 呈報一聯由縣公署填註署名蓋章後隨同違警案件罰金月報表呈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查核

一、印發聯單騎縫號數由縣公署總編例如銅公縣則編為銅字第一二等號各冠以該地名稱之首字以示區別餘則類推

一、分發各警局之聯單由縣公署按頁編列號數各警局具領時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隨時登記簿册以便考核

一、聯單規定每本五十頁各縣警局具領後各報需要之數目另行編號轉發各區各分局以便查填

一、各縣均出示布告凡被判罰違警罰金者於繳納時須向被罰機關索取罰金給執單倘不給罰金

給執單或單據無處印或填數不符者均得隨時報告各該管機關查辦

一、各局每隔半月應將半月內所處分之違警罰金公佈一次以昭文信公佈表式另定之

一、各局除應將各分局署或各區之違警罰金案件分列月報表彙報縣公署以便轉呈外並應於地方報紙公佈之

一、縣警局對於違警罰金除扣提成三成賞金外應一律解交專員公署核收

存 根	
茲有	年 歲 縣人 職業
第	號門牌在 地方因犯
經傳案訊明按照違警罰法第 條第 款之規定判	
處罰金 元	角現據將罰金 元 角繳案除分別填單給執並
呈報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字第

號

呈解單

為截單報解事據
 報稱年 歲
 縣人職業
 現住 第 號門牌在
 地方因犯 經傳案訊明按照違警罰法第
 條第 款之規定判處罰金 元
 角現據將罰金
 元 角繳案除分別給執存查外理合截單連同罰金呈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警務局第 分局長

字第 號

轉解單

為截單轉解事茲據
 呈報 年 歲
 縣
 人職業 現住 第 號門牌在
 地方因犯 經傳案訊明按照違警罰法第
 條第 款之規定判處罰金 元
 角現據將罰金
 元 角呈解備案理合截單連同罰金轉解
 核收存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警務局長

字第 號

呈報單

為截單呈報事茲據
 人職業
 轉解 年 歲
 現住 第 號門牌在 縣
 地方因犯 經傳案訊明依照違警罰法第
 條第 款之規定判處罰金 元
 角除已該所填單給執存查外理合截單連同罰
 金呈解 核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

罰金給執單

填單給執事據 縣警 局第 分局 為
 報稱年 歲 縣人職業
 現在 號門牌在 地
 方因犯 經傳案訊明依照違警罰法第
 條第 款之規定判處罰金 元
 角茲據將罰金 元 角繳案除分別
 呈解外合給印單收執以資憑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警 務 分局給

字第

號

罰款總數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二七七號

令各縣公署

為訓令事查本署為整頓警政處理違警罰金業經訂定統一辦法於警字第二七二號訓令飭遵在案茲為便於稽考起見擬定違警罰金月報表一種於每月呈繳罰金聯單時隨同造送以資查核除分令外合行印發是項月報表式樣一份令仰該 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違警罰金數日月報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監印

校對

繕寫

令 市公署
治安維持會

爲訓令事案查各縣市民有槍枝登記一事業經本署編定規則以民字第十五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茲查規已數月之久各縣市辦理情形如何尙未據有呈報案關要件仰即查照前令急速辦理尅日報署嗣後關於此件務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呈報以憑彙辦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一九二號

令 陽山、邳、雋陰各縣公署
淮安、沛陽、蕭、泗陽、淮水、阜寧、各縣治安維持會

爲訓令事查各縣警察人數及槍彈數目業經本署規定表式於警字第二七號訓令飭各按月具報在案卷查此項槍彈表該會從未呈報警力如何無憑查考案關械彈務宜慎重保管仰即查照前令頒發表式先期具報并於每月終遵限送署以憑彙辦除分行外合仰該縣轉飭遵照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二三〇號

令 各縣市公署
縣治安維持會

爲訓令事案查各縣市居民居住證式樣業經本署印製第一批附同施行規則於警字第一二〇號及第一三〇號訓令先後分發飭遵在案茲爲各縣市應用便利計嗣後本署不再印製續發各縣市各按實際需要數目遵照原發第一批規定式樣自行仿照印製以免週折費時延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填

重辦理並將印發號數隨時具報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一九四號

令 揚山、睢寧、淮陰、
淮安、東海、沭陽各縣公署

蕭、泗陽、漣水、阜寧各縣治安維持會

爲訓令事查各縣警務局組織規程早經本署規定以警字第十七號訓令飭遵並於警字第九號通令催報先後各在案現逾兩月之久核縣尙未具報到署究竟組織是否着手或組織至何程度亦來據有聲明如此稽延殊屬玩忽案警政對於各縣地方治安關係亟鉅該縣長責無旁貸應即限期組織完竣迅予轉報以憑彙核除分行外合仰該縣即便遵照勿延切切此令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一七六號

令各縣_市公署
縣治安維持會

爲訓令事案准

治安部咨警字第一九八號內開爲咨行事案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七〇四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本會第一六七次會議貴部提出規定警察服制案經議決通過送議政委員會審議茲准函復本案提經本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等因此項警察服制圖說已於十月二十八日奉明令公布相應咨達貴部即希查照轉行各省市一體遵照爲荷等因

承准此除服制圖說另文咨送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警察機關一體遵照爲荷此咨等

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轉飭遵照此令

市會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二六二號

徐州警察教練所

令各省市公署

治安維持會

爲訓令事項准

治安部咨警字第二一四號內開爲咨行事查歌詞於人具有轉移情緒陶冶性格之效故一曲歌成聽者則心神俱化歌者亦身入局中較之言語文字之教其功效直不可以道里計是以國有國歌軍有軍歌意即在此蓋所以使人淬勵奮發及自勉於使命職責者均收效於不知不覺之中警察職在親民事警任重警歌之作實可緩圖爰本以上意旨撰就警察歌一闕並已製成歌譜用備各地警察歌唱之用藉收鼓舞興趣之功相應檢同此項歌譜咨送貴署查照轉發所屬警察機關學校一體習奏應用爲荷此咨等因附警察歌譜十紙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歌譜一紙令仰飭屬一體習奏以備應用切切此令

附發警察歌譜五紙

$C \frac{4}{4}$

警察歌

i	i	2	i	6	5	3	5	6	i	5	—	5	5	3	2	1	2	5	3	2	1	—
中	華	民	國	氣	象	一	新	修	明	內	政	觀	仁	善	鄰							
保	安	防	患	誰	負	責	任	全	類	警	察	効	忠	勤								
i	6	i	3	2	i	3	5	6	i	5	—	5	5	3	2	1	2	5	3	2	1	—
除	奸	暴	衛	護	良	民	輔	助	百	政	俱	秉	認	真								
3	2	1	2	3	5	6	5	i	6	5	—	6	5	6	5	6						
東	亞	建	設	正	邁	進	協	力	同	心	協	力	同	心								
i	2	3	i	2	i	—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警字第一九五號

令各縣市公安局
治安維持會

為訓令事查自事變以來聯屆二年之久各縣縣政逐漸光明農村經濟已呈活躍惟是萑苻未靖民不

聊生焚風擄掠時有所聞本專員軫念民難時切關懷現值隆冬對於地方治安應予特別防範不容稍
有疎虞茲特規定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止爲各縣市冬防戒備時期
着各督飭所屬各就現有警團力量及最近情勢於當地皇軍妥爲聯絡之下適宜分配嚴加警戒對於
鄰封縣分交換情報認真聯絡必要時亦得合力防堵會剿尤須招集各鄉鎮長曉示守望相助之義責
令隨時隨地多方協助不獨制勝於當時尤宜防患於未然至於戶口之清查良民與商旅之保護應由
各縣市統籌兼顧切實施行以重冬防并特遵辦情形隨時呈報備核除分行外合仰該_{市縣}轉飭遵照勿
違切切此令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警字第二三七號

令沐陽縣公署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遵報民有槍枝登記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仰即遵照前令於已成立區公所轄境內迅速辦理尅日呈報嗣後關於此項事務仰於每月二十
五日以前具報以憑彙辦勿延切切此令
爲遵令呈復事案奉

鈞署民字第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各縣縣政逐漸復活對於民有槍械登記亟待舉辦以免
漫無限制易入匪手害民匪淺茲經製定蘇北各縣民有槍械登記暫行規定條例一則公布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十份令仰該縣遵照切實督飭所屬辦理以期早完成事關要案勿稍延忽并將

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核奪爲要切此令等因附發民有槍械登記暫行規定八份奉此查本縣共分十區僅一區二區四區七區十區區公所成立其餘五區尙有敵匪擾害現正積極開闢對於民槍登記暫難着手除令飭已成立三五區區公所遵照辦理並出示曉諭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報仰祈鑒核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沐陽縣知事張秉之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警字第一七五號

令豐縣公署

呈一件爲遵報警務局組織情形附送表冊請鑒核由

呈附均悉據報該縣警務局組織情形核與本署規定尙屬相符應即准予備案嗣後官警革補事宜仍仰附具名條隨時呈報以憑粘換件存此令

爲呈報警務局人員配置清冊暨暫行編制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案奉

鈞署警字第九〇號訓令略聞

「以飭令將警務局組織情形及成立月日官警花名冊詳細具報爲要」等因奉此查屬縣警務局於本年八月一日組織成立警士暨槍枝係由前縣自衛團改編現因征收不旺經濟支絀所有官警薪餉

未能照規定支配一概減低五成一俟經費充裕再照原規定支配茲奉前因除飭令警務局將人員配置清冊暨暫行編制表繕造來署外理合將該表冊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豐縣縣知事王獻臣

附警務局人員配置清冊一份

暫行編制表一份

豐縣警務局暫行編制表

職別	人數	備註
局長	一	
股長	二	
督察員	一	
書記	三	
一等巡官	一	
二等巡官	一	

豐縣警務局人員配置名簿

特高警記	特高股長	局長	職別	姓名	年齡	出身	教育程度	本籍	家庭狀況
馬光宇	董中善	張筱蘭			四三	軍佐	私塾十年	豐縣	生活豐裕
二八	軍官						中學卒業	同	生活乏裕
教育界							師範卒業	同	
同	同								
同									

三等巡官	一等警長	二等警長	三等警長	一等警士	二等警士	三等警士	伙夫	總計
一	一	三	三	四	六	二六	二	五五
原規定三等巡官三現因時勢不需要故暫少編二員								
原規定編制三等警士為二十二名現因時勢需要故暫增編四名								
原規定編制伙夫為四名現因時勢不需要故暫少編二名								
原規定編制官警夫為五十五名現少編巡官二伙夫二增編三等警士其人數仍為五十五名								

三等 保安 巡官	一等 保安 巡官	書保 安 記股	書保 安 記股	股保 安 長股	三等 高 警 士股	二等 高 警 士股	一等 高 警 士股	三等 高 警 長股	二等 高 警 長股	二等 高 巡 官
劉興矩	程樂天	劉爾泉	韓廣福	李道源	趙立言	張玉生	劉修體	李榮思	劉文軒	張文彬
二二三	三三二	三〇	二二	二八	二二	二三	二〇	二五	二六	二〇
警官學界	教育界	軍界	學界	警官	農	同	農	學界	警界	警界
警官學畢業	師範畢業	私塾六年	職中學校畢業	警官學校畢業	初小卒業	高小卒業	初小卒業	中學肄業	警士訓練班畢業	警察訓練班畢業
同	同	同	同	同	豐縣	同	豐縣	銅山縣	同	同
同	家庭小康	同	生活乏裕	家庭小康	家庭寒薄	生活難幸	生活乏裕	生活豐裕	同	家庭小康

督察員	第一等一警分局長局	第一等一警分局士局	第二等一警分局士局	第三等一警分局士局	第三等二警分局長局	第二等二警分局士局	第三等二警分局士局	第三等二警分局士局	第二等三警分局長局	第二等三警分局士局
崔振聲	董正方	郭德潤	李乃芬	王友信	司殿鈞	馬兆禮	陳培昌	黃兆英	劉興墀	滿文彬
三六	二六	二五	二〇	三〇	二三	二三	二〇	一八	二九	三〇
軍官	軍界	軍界	農	農	農	警界	農	農	軍界	軍界
師範肄業	高小肄業	高小卒業	初小卒業	私熟五年	私熟二年	高小卒業	初小卒業	同	高小卒業	私熟二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沛縣	豐縣	同
同	家庭乏裕	同	同	家庭乏裕	生活艱辛	同	生活難苦	家庭寬裕	家庭小康	家庭乏裕

蘇北公報 警務

三等警士局	二等警士局	一等警士局	一等警長局	二等警長局	三等四警分士局	三等四警分士局	二等四警分士局	三等四警分長局	三等三警分士局	三等三警分士局
陳寶恒	孫峯云	華開先	盧守真	董正先	李善章	張守文	王蘇豐	劉德章	張福鈞	李金玉
二一	二一	二七	二〇	二三	二五	二八	二八	三一	二一	二九
農	農	警界	學界	軍界	農	商界	軍界	軍界	同	農
民衆學校卒業	初小卒業	私塾七年	同	高小卒業	不識字	不識字	初小肄業	高小卒業	不識字	民衆學校卒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豐縣	同	同	同
生活困難	生活艱辛	同	家庭小康	同	家庭貧寒	同	生活艱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等警士局	三等警士局	三等警士局	三等警士局	三等警士局	三等警士局
時念清	張鴻著	黃紹立	王懷璧	石傳德	王繼文	洪興貴	孫建秋	朱鳳祥	黃兆勝	劉寶田
一八	二九	一八	一九	二二	二六	二〇	二〇	二四	二八	二五
官差	軍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軍界
畧識文字	不識字	初小學卒業	民衆學肄業	初小卒業	民衆學卒業	私塾二年	高小卒業	民衆卒業	同	粗通文字
同	豐縣	沛縣	同	同	同	同	同	豐縣	沛縣	同
同	家庭貧寒	同	生活乏裕	家庭小康	同	同	同	生活寒薄	生活寒薄	同

同	三等警士局	楊登先	三五	廚司	不識字	豐縣	同
同	同	王貴琴	二四	農	民衆學肄業	同	生活艱苦
同	同	魏宗堯	二九	軍界	民衆學二年	同	生活艱辛
同	同	劉德新	二八	農	不識字	同	同
同	同	程祥儀	一八	農	初小卒業	同	生活困苦
伙本	伙本	任福元	三五	同	不識字	同	同
伙本	伙本	孫建志	三〇	同	同	同	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警字第一七八號

令灌雲縣公署

呈一件爲呈報各區鄉鎮設立警察署及分署之件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即依照本署警字第十七號通令各縣警務局組織要領編制萬勿稍抵觸表存此令

灌雲警 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灌雲縣知事葛錦城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殿

關於呈報灌雲各區鄉鎮設立警察署及分署之件

首題之件查本縣各區鄉鎮交通現已恢復市面秩序亦極安定自有設立警察之必要惟查本縣警察訓練所已經三屆畢業之學警僅七十餘人不敷全縣分配茲先將第一期應設立本城板浦警察署派出所及城外第一區之中區村警察分署第二區之大伊山警察署第四區之楊家集警察署第五區之响水口警察署之定員表編制完成分別派往服務以保公共安謐其第二期應設立之第三區新安鎮張家店第六區之雙港第一區之同興集仲集第二區之五集等處警察署或分署除俟訓練所第四期學警畢業及赴徐受訓學警十人期滿回縣後另行編制派往服務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第一期各區鎮成立警察署地點及編制定員表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查考

附呈編制各區鎮警察署定員表一份

灌雲縣板浦警察署官員表

署名	階級	姓名	年	齡	原籍	籍備	考
警察署	署長	熊長明		四八	鎮江縣		
巡官	吳寶智			三一	熱河省赤峯縣		
附註	署長一員	巡官一員					

板浦警察署內勤服務人員

署名	階級	姓名	年	齡	原籍	籍備	考
警察署	警長	孫桂祥		三四	灌雲		
警士	楊以學			二〇			
	丁鴻年			二〇			
	劉東來			二七			
	夏增傳			二〇			

板浦警察署直轄派出所

註	附					
		內勤警長一員	內勤警士七名			
				許成侯	三〇	同
				周明	二一	同
				卜榮生	二七	同

註	附								
		所長一名	警士四名						
				王錦成	二〇	淮	雲		
				趙明君	三〇	河南鄭州			
				王貴榮	二七	淮	陰		
				陳幹臣	二〇	淮	雲		
				陳運雲	二一	同			

考

板浦警察署西門派出所

職名階級	氏名	年	齡	原	籍	備	考
所長警	江一鳴		二〇	灌	雲		
警士	葛兆彭		二七	同			
	湯大東		二四	同			
	沈九如		三〇	同			
	席爲先		二〇	同			

附 所長一員 警士四名

板浦警察署南門派出所

職名階級	氏名	年	齡	原	籍	備	考
所長警	蘇子明		二四	灌	雲		
警士	周恒		二六	同			
	楊立仲		三一	同			
	馬其濬		二〇	鎮江	縣		

板浦警察署中正村警察分署

附註 所長一員 警士四名

職名	階級	姓名	年	齡	原籍	備考
分署長	中正村長	宋東山				
	二等警長	卞興亞	二三	灌	云	
	一等警士	楊立標	二五	同		
		管景雲	二〇	同		
		程俊	二五	同		
		楊健民	二五	同		
		王有德	二〇	同		
		陸鳴生	二〇	同		
		宋從德	二六	同		
		桃寶森	二〇		山東德縣	

附 分署長一員 警長一員 警士十七名
註

大伊山警察署

職	名	階	級	氏	名	年	齡	原	籍	備	考
署長	王仲平	第二區長									
巡官	劉錫慶					三〇		奉天省城			
警士	王貴祿					三〇	同	灌雲			
	李瑞庭					二八	同				
	江希餘					三三	同				
	彭玉林					三〇	同				
	張繼泰					二四	同				
	江良佐					二八	同				
	段錦才					二五	同				
附註	署長一員 巡官一員 警士七名										

楊家集警察署

職	名	階	級	氏	名	年	齡	原	籍	備	考
署長	第四區	長		陳	德	宜					
二等警長				李	玉	華	二九	濼	雲		
警士				席	少	五	二九	同			
				劉	少	年	二八	同			
				徐	鳳	山	二八	同			
				曹	連	福	二六	同			
				劉	順	昌	三三	同			
				黃	樹	義	二二	同			
				陳	月	亭	三〇	同			

附註
 署長一員 警長一員 警士七名

响水口警察署

署	名	階	級	氏	名	年	齡	原	籍	備	考
---	---	---	---	---	---	---	---	---	---	---	---

署	長	第五區長	阮漢坡							
	警	長	王開成	二七	灌					雲
	警	士	薛維成	二八	同					
			汪守春	二〇	同					
			陳嘉彬	三〇	同					
			張義隆	二九	同					
			馬桂林	二五	同					
			戚邦祿	三〇	同					
			喬楊	二二	同					
附註	警長一員	警長一員	警士七員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警字第一八六號

令各縣市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准治安部警字第一九五號咨開

「查國際慣例對於各國元首肖像均應表示尊敬近查市面無知商人往往將各國帝后影片任意印售藉以牟利殊屬有乖睦鄰之道自應隨時查禁以重邦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荷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警字第一八五號

市

令各縣公署

治安維持會

爲通令事查蘇北地區治安已漸次恢復建設伊始諸待整理關於各該縣警務局組織大綱業於警字第十七號通令頒發在案至違警罰法在新政府未修正分布以前准援本署所頒佈之違警罰法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違警罰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前項之違警者

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護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違警罰法

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止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之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罰金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三、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收

二、停止營業

三、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警務局（警察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

滿一圓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務局（警察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自首經警務局（警察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二十圓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免除之

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

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警務局（警察局）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

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依本法處罰者自

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者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間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間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發現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務局（警察局）所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散布謠言者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團及各種游覽所者
- 三、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警務局（警察局）所者
- 四、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警務局（警察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務局（警察局）所者
-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警務局（警察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 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 四、群衆會合警務局（警察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死出非命或發現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
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築房屋墻壁軒楹等類者
- 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毀損路旁之值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 四、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驟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 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凡夫役庸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六個月有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游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務局（警察局）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警務局（警察局）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主人或經理人勒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內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布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留雷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沒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妨害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妨害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掩蓋及防圍者

二、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第四十二條

- 三、各種車輪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 六、渡船橋樑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渡船橋樑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濫繫舟筏致損壞橋樑提防者
 - 四、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集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碍行人者
 - 五、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碍行人者
 - 六、並行車馬妨碍行人者
 - 七、並航水路妨碍通船者
 - 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 十、受公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消滅於燈者

十三、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召暗娼止宿者

五、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於過路叫罵不聽者

前項第三款與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晒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售賣毒藥及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販賣者
- 二、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
-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者

第五十條 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二、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三、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無故強入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六、踐踏他人田園或牽人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蘇北地區各縣警務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係規定警務局辦事要領蘇北各縣均可適用之
- 第二條 各局處理事務除按各該縣特殊情形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處理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 第三條 本局辦理一切事務非經局長裁決外不得執行之
- 第四條 局長因公外出或因事缺席時應以督察長代之
- 第五條 督察長及各股股長受局長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處理主管事務
- 第六條 各股書記巡官及督察員承受該管長官之指揮監督分任本股事宜
- 第七條 各員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緊要事件須隨行辦理具有特殊情形報由長官核准後不在此限

第三章 辦公時間

- 第八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縣公署之規定但因職務特殊或常川駐局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職員於規定上班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名以憑考核
- 第十條 職員出勤時應於考勤簿上蓋章後再行執務以憑考核
- 第十一條 職員於辦公時間之外如出勤時應於特勤簿上簽名以憑考核
- 第十二條 職員因故不能上班須預先請假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文件收發

第十三條 凡外來文件到局後應由傳達警收交收發員登入收文簿呈由局長批示

第十四條 文件經由局長核閱後交由收發員分發各股再由各股股長擬辦稿件擬就後交由收發轉呈局長判行

第十五條 稿件經局長判行發還各股由各股發交書記繕寫校對鈐印後送交收發員登入發文簿封發其上行文件送請局長蓋章後再行發還

第十六條 收發員收到各股應發文件須先登記發文案由簿封竣再登入發文送達簿後交由傳達警分別送發文件封發完畢所有稿件應由警務股指定負責歸檔歸檔登記簿式樣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文件附有人犯贓證遺失物錢款者於收到或開釋時應時注意檢查清楚無訛後分別交由拘留所庶務會計分別收管之

第五章 值日

第十八條 於休假或執行職務時間外爲使擔任來往文書之辦理起見應設置值日員二名官一員長警一名其輪流表另行規定之

第十九條 值日分爲宿值日值二種當值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會議及朝會

第二十條 爲謀工作進展由局長定期隨時召開局務會議

第二十一條 每星期一舉行朝會一次由局長訓話對於內外部官員長警除有勤務外須一體參加其時間由各局斟酌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局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蘇北地區所屬警備隊官佐士兵撫卹條例

第一條 蘇北地區所屬警備隊傷亡之官佐士兵其撫卹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傷亡之區分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或因公受傷

五、臨陣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

第三條 撫卹者分左列二種

- 一、死亡一次撫卹者
- 二、負傷一次撫卹者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陣亡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一號給予撫卹金

- 一、因剿匪或戡亂在陣地或防地當場被戕者
- 二、因剿匪或戡亂在陣地或防地受傷旋即殞命者
- 三、剿匪或戡亂時因忠於職務或服特別任務身入險地被戕者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因公殞命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二號給予撫卹金

- 一、服務罹水火電氣等災或觸彈藥受毒氣而殞命者
- 二、因服特別任務致罹危險殞命者
- 三、因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之事故而殞命者

第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積勞病故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三號給予撫卹金

- 一、因剿匪或戡亂瘁盡職務而病故者
- 二、平時服務著有成績經獎勵有案因瘁盡職務而病故者
- 三、不合於前二款之情形而在該隊經五年以上確係因積勞而病故者

第七條 臨陣或因公受傷者按左表所定受傷等級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三號給予撫卹金

受傷等級表

受傷等級表

一等傷	兩目俱盲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視能或聽能減喪或變一耳或鼻脫落者
二等傷	嘴嚙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嘴嚙或言語機能毀敗或嘴嚙及言語機能均受重大窒礙者	嘴嚙或言語機能致重大窒礙或味能嗅能毀敗者
三等傷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或毀敗其機能者	一、手失去拇食指二、或三個以上或一足失去五趾及足之一部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或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生殖機能毀敗者	內部重要臟器受傷致健康受重大損害者	內部重要臟器受傷或身體重要部分之運動生障礙者
	身軀癱廢者	變更容貌或身體重部分受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其他與以上各項相似之傷害者	其他與以上各項類似之傷害者	其他與以上各項類似之傷害者

第八條 前條附表所列各傷之等級應由該縣醫官或公醫就受傷者治療之結果鑑定後出具證書呈報核定之

第九條 臨陣或因公受傷者撫卹金之給與依左列規定

甲、一等傷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三號一等額給與之
乙、二等傷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三號二等額給與之
丙、三等傷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三號三等額給與之

第十條

凡受傷治愈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受傷等級表各項規定臨陣負傷者照三等傷例減半給與之因公負傷者不論官兵均按照三等傷例四分之一給與之

第十一條

凡臨陣或因公受傷後於左列限期內因傷劇殞命者除將已領之負傷撫卹金外臨陣受傷者再照陣亡例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一號補給之因公受傷者再照因公殞命例依撫卹金定額表第二號補給之如已領之受傷撫卹金超過應領之額者得停止其受領
一、一等傷八個月
二、二等傷六個月
三、三等傷二個月

第十二條

凡臨陣或因公受傷後在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外因傷劇殞命者如係一等傷得依據撫卹金定額表第三號一等傷規定額之一成給與之二等傷得依據撫卹金定額表第三號二等傷規定額之一成給與之三等傷得依據撫卹金定額表第三號三等傷規定額之一成給與之

第十三條

應受領撫卹金之遺族如左

-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妻再醮女已嫁者不在內）
-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子女
- 三、父母俱殘者給其祖父母或孫男女（孫女已嫁者不在內）
- 四、祖父母孫男女俱無或給其未成年之胞弟或胞妹（胞妹已嫁者不在內）
- 五、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生前同居并繼續扶養之家屬（該家屬能獨立維持生活或已離去其家者不在內）

第十四條

受領撫卹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得停止其撫卹金之給與并註銷其卹金給與執照

- 一、死亡之本人無前條規定之關係人者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自撫卹之批准日期起逾二年不具領未經申請緩領者

第十五條

各縣隊爲傷亡之官佐士兵請求撫卹時應由該管長官備具定式調查表（附式甲乙兩種）呈送本署核辦其程序如左

（一）死亡者應由該隊官填具調查表五份呈由該管隊部轉呈縣署復核屬實後再行轉呈本署另將乙種調查表函送死亡者本籍地方官署轉交該死亡者遺族照填

後繳由該地方長官加具印結復核查實在後轉送本署綜核辦理如因特別情形經本署先行令准撫卹者其應填之乙種調查表可以省略供甲種調查表務須遵照補呈之

(二)受傷者應由治療之醫院於療經過後詳確鑑定受傷等級並出具負責證明書附加受傷者四寸像片三張交由該隊之最高長官查實後加蓋關防並填具甲種調查表二份一並呈送本署核辦

第十六條 撫卹金以傷亡者現任職務之階級爲標準有兼職者從其較高之階級其職銜名稱與本條例附表所定不符或未定階級者比照薪俸額數核定之

第十七條 死亡者生前有特殊功績或死事極慘或壯烈者得從優照原級加一級給予撫卹但經本署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學員在肄業期間照軍士例給予撫卹在見習及候差期間照准三等巡官給與撫卹僱用人員傷亡者按其薪資比照相當階級給與撫卹

第十九條 撫卹金經過本署核准後發給卹金執照飭由各該縣署發給之其領發手續另文規定

第二十條 不論官佐士兵在本條例規定內受傷時得發給藥品或代爲醫治如因特殊情形者經該公署醫官或公醫證明後得按藥價發給醫藥費

第二十一條 死亡者如係長警得給與三十元以下之埋葬費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蘇北地區警備隊撫卹等級表

階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一等警正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八〇〇	五五〇
二等警正	二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六五〇	四五〇
三等警正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五五〇	三五〇
一等巡官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二等巡官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七五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二二〇
三等巡官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一等警長	七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二〇
二等警長	六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等警長	五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八〇
一等警士	四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〇〇	六〇
二等警士	三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八〇	四〇
三等警士	三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四〇	一四〇	六〇	三〇

標亂被戕一次撫卹金
 因公殞命一次撫卹金
 一等傷撫卹金
 二等傷撫卹金
 三等傷撫卹金
 陣亡負傷因公自傷陣亡負傷因公自傷

出身	履歷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某隊具

注 意
陣亡者如係長警即將出身欄改為原職業
陣亡者如係長警即將履歷欄改為入伍日期
此表由各隊長官填報

乙種調查表

蘇北地區警備隊官佐長警陣亡調查表

蘇北公報警務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履歷	出身	家族名號					年齡	籍貫	姓名	職務	階級	隊號
					女子	妻	弟兄	父	祖						

相貌特徵	
遺族領卹人	
名號住址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遺族領受人 具

注 意
 陣亡者如係長警即將出身欄改為原職業
 陣亡者如係長警即將履歷欄改為入伍日期
 此表陣亡者原籍遺族原報

蘇北地區警備隊官佐長警負傷等級證明書

隊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受傷地點	

備考

蘇北地區所屬警察官吏暫行卹金條例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蘇北地區之警察官吏給卹事項除於退職時得授用公務人員撫卹

條例外暫時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官吏凡簡任薦任委任等職員及巡官長警均屬之

第三條 卹金之種類如左

一、死亡一次卹金

二、傷病一次卹金

第四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其最後俸給八個月至十六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

給一次卹金委任警察官得按其最後俸給九個月至十八個月俸給限度內酌給一次

卹金長警得按其最後俸給十八個月至二十七個月俸給限度內酌發一次卹金

一、因剿匪或戡亂陣亡與受傷致成殘廢不勝職務者

二、因勦匪或戡亂忠於職務或服特別任務身入險地被戕者

三、因剿匪或戡致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第五條 警察官吏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證明屬實者得按其最後俸給七個月至十四個月之限

度內酌給一次卹金委任警察官得按其最後俸給時八個月至十六個月限度內酌給

一次卹金長警得按其最後俸給十六個月至二十四個月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

一、因公殞命或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不勝職務者

二、因公負傷及傷劇殞命或因公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三、在職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四、因公積勞致病者

第六條

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因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者除酌給一次卹金外經有醫官證明屬實仍應酌發其醫藥或醫藥費以示體卹之

第七條

依前第四五兩條因公或臨陣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之程度者經醫官或公醫證明屬實後按其傷病時俸給三個月至十個月限度內酌給撫卹委任警官及長警得依傷病時俸給四個月至十四個月限度內發給撫卹能繼續任職者可酌減撫卹醫及醫費之發給手續須按前條規定施行

第八條

警察官吏自請退職者得依照公務員撫卹條例撫卹之

第九條

警官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為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失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或其之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或其夫之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受領卹金者倘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得停止其領受卹金權利

第十三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

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亦得分別

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十條第二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
順序分別 於其餘各款遺族但照款爲限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領受卹金人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

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者受領卹金者自該警官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受領遺族卹金者自該警官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七條 卹金領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并不得征收捐稅或扣除一切欠款

第十八條 警官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 任調任或退職後再度任職
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應予給卹警察官吏係指依法任用及在編爲限

第二十條 長警因公亡故者除應給予之撫卹金外得酌發三十元以下之埋葬費以示體卹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受領須知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蘇北地區所屬警察官員長警獎懲暫行章程

第一條 蘇北地區所屬警察官員長警之獎懲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各種

一、提升或進級

二、存記

三、加餉

四、獎金

五、記大功或記功

六、嘉獎

加餉分三月六月一年及長期四種警官由一元至二元警長由五角至二元警士由三角至一元按月加給加餉期內如提升即撤銷加餉獎金由一元至三十元視案情之輕重簽請行之記功得按出力之難易記至二次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提升或進級

一、當場擊獲發生人命或強盜或由盤查立時擊獲綁匪及持械劫奪案內正犯者

二、破獲反動份子意圖擾亂之秘密組織確有證據者

- 三、值得巨匪住址或因調查戶口發現匪踪報告後因而逮捕者
 - 四、破獲綁票機關救獲囚票者
 - 五、查獲個人圖利刺探軍事政治密供給外國證據確實者
 - 六、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盜匪者
 - 七、依限破獲本境或協緝盜匪在三起以上者
 - 八、一個月內連獲本官界內竊盜案三起以上合計贓物價值五百元以上者
 - 九、查獲長官指名上列各款要犯者
 - 十、遇難不避危難致罹兇險或因公受重傷者
 - 十一、查獲偽造貨幣機關或行使偽票人犯究出其機關及製造偽票犯證者
-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以應升之階級存記之
- 一、具有前條規定之勞績而無缺額可升者
 - 二、能力優異成績卓著者
 - 三、努力職務始終罔懈者
 - 四、操守廉潔持之有恒者
 - 五、應變有方消弭隱患者

前條第一款情形得併予加餉或獎金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加餉或獎金

- 一、查獲本管界外發生之人命或盜匪案內正犯者
- 二、查獲放火或於水汛期間決水案內正犯者
- 三、查獲誘拐或販賣人口者
- 四、遇外國人對本國人或本國人對外國人持械加以危害立即解免或當場拿獲犯人者
- 五、查獲窩藏匪或贓證者
- 六、依限或事後破獲本管界內發生人命盜案及持械掠奪各案者
- 七、拒絕行賄者
- 八、舉發因職務上受賄或詐財有實據者
- 九、查獲粘貼反動標語揭帖或散放反動傳單希圖擾亂治安者
- 十、查獲販賣或收藏大宗鴉片嗎啡海洛英高根等一切烈性毒品者
- 十一、因公受傷較輕者
- 十二、查獲私刻關防填發委託騙人騙財者
- 十三、查獲盜掘坟墓案犯者
- 十四、查獲遺棄嬰兒屍體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獎金

- 一、查獲露天飛賭騙取錢財者
- 二、查獲開場聚賭案情重大者
- 三、查獲恐嚇詐財案犯者
- 四、查獲乘水災竊取財物者
- 五、查獲竊盜或損壞郵筒路燈自來水水管等類者
- 六、查獲普通刑事違警及違背法令章程各案者
- 七、查獲攜帶或埋存危險物者
- 八、救獲自殺及遇危害人使不致殞命者
- 九、服務認真或遇事留心有事實可證者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金記大功或記功

- 一、查獲慣竊情節較重者
- 二、查獲車夫脚夫拉運物件乘間拐逃者
- 三、救獲迷路婦孺及道路瘋癲暴病泥醉負傷者
- 四、拾遺失物呈報招領者
- 五、火勢初起奮身撲救不致延燒者
- 六、戕斃瘋狗惡獸不使傷人者
- 七、車馬警逸奮勇截獲者
- 八、管界發生盜匪案件逾限全案破獲或破獲一部分人犯者
- 九、在冬防期間三月內未發生盜匪案件者
- 十、遇事不分畛域而互助者
- 十一、查獲假藉名義肆行撞騙者
- 十二、查獲形跡可疑之人經訊實有犯罪行為者
- 十三、服務認真或遇事留心有事實可證者
- 十四、匪徒甫欲作案即行查獲者
- 十五、查獲禁運物資出境贓犯者

第八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事件處理妥善者得予嘉獎

第九條 懲罰分左各種

一、斥革

二、降級

三、減餉

四、禁閉

五、罰餉

六、記大過或記過

七、察看

八、申飭

降級依其情節酌降原級一等或二等無級可降者改爲減餉分一次三月六月一年四種警官由一元至三元警長由五角至二元警士由三角至一元一次或按日減留之罰餉每次以一元爲限

禁閉以其情節輕重酌處一日至十五日由警察局或分局行之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斥革

一、遺失或毀損槍枝子彈者

- 二、境內藏有反動份子或盜匪漫不覺察致釀成重案者
- 三、違犯本局各項章程情節較大者
- 四、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 五、貽誤事機或緊要公事者
- 六、擅離職守者
- 七、休息及請假逾五日不歸者
- 八、發現非常危害之人不予救濟者
- 九、因公擅受人民之贈與財物者
- 十、捏造功過蒙清獎懲查有實據者
- 十一、包庇娼賭及製售鴉片白面嗎啡等項知情不舉者
- 十二、冶遊宿娼屬戒不改者
- 十三、酗酒滋事者
- 十四、品行不端或藉事招搖者
- 十五、循情縱放者
- 十六、本管界內發生盜匪案毫無覺察或隱匿不報者
- 十七、非正當防衛擅行毆人者

十八、受賄詐財侵占遺失物或有其他犯罪事實者

十九、洩漏機密者

二十、侵占或挪用公款及監守自盜者

二十一、冒名頂替或挪用公物者

二十二、性情暴戾舉動乖張者

二十三、營私舞弊藉端斂財者

二十四、對於屬下強迫寫會勒派份金及其他剋扣伙食收受餽賂者

二十五、婚喪各事飛帖打網者

二十六、縱屬擾民查有實據者

二十七、廢弛職務情節較重者

前條各款情形如違犯刑法或違警罰法者並應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降級

一、遇事疏縱不能盡職者

二、本管界內發生第三條第一三四各款案件逾限未獲者

三、未經請假在外住宿者

四、不按規則待遇屬下者

- 五、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爲職務所應爲拒絕不理者
 - 六、因事爭執不請長官裁決任意叫囂者
 - 七、本管界內一月間發生盜案三起以上者
 - 八、守望巡還時不遵指定處所或路線疏忽至一年以上者
 - 九、對於交查事件疎漫徇庇或陳述不實者
 - 十、廢弛職務不知振奮者
 - 十一、處理事件逾越範圍或辦事操切者
 - 十二、利用職務機會妨害他人者
 - 十三、本管界內發生劫奪竊盜各案逾限不獲在二次以上者
 - 十四、間有匪警延不追捕者
-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減餉或罰餉
- 一、擅留非警察人員寄住宿所或局所者
 - 二、本管界內潛伏匪犯失於覺察未經發覺者
 - 三、本管界內有暗娼聚賭及售賣毒物危險未能發覺者
 - 四、本管界內發生劫奪各案逾限不獲者
 - 五、對於郵電及一切交通疎於保護或維持者

- 六、遇有違警人犯不即拘捕者
 - 七、遇應處分或應保護人不予處分及保護者
 - 八、人民互相爭鬥不為排解勸阻者
 - 九、因過失或誤解警務局規章所定禁令者
 - 十、未經報請核定擅自處理者
 - 十一、遇事強分畛域互相推諉者
 - 十二、對於局所內務廢弛欠整潔者
 - 十三、服裝不齊戒斥不改者
 - 十四、私自携出公物者
-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罰餉記大過或記過
- 一、人民將有違警行為不加制止者
 - 二、對所屬過失或違規章并不舉發及約束者
 - 三、對於人民詢問事項不予告知或告不實者
 - 四、身着制服購用食物者
 - 五、服務時遇有事故不報告者
 - 六、遺失或損壞官給物品者

七、換班遲誤或取巧偷安者。

八、捏詞請假者

九、對於應致敬之人不行禮者

十、對待人民蠻橫輕慢者

十一、不遵用發給服物者

十二、換班時不整隊齊行任意喧笑者

十三、請假休息逾限不歸半日至一日以上者

十四、本管界內發生竊盜案件逾限不獲者

十五、辦事疎忽或處理失當者

十六、於服務時間辦理私務者

十七、違犯服務規則所定各項紀律情節較輕者

十八、其他交辦或協助事件及一切職務奉行不力者

十九、擅用警械或毆人者

第十四條 因輕微過失初犯前三條各款情事者予以申斥

第十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十條九至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三二十四各款第十一條五六各款第十

三條第十款除照規定處分外如無違犯刑警各法者並酌情形禁閉之

第十六條 有應行獎懲之事實而爲本章所未規定者得隨時呈請直屬最高長官核示

第十七條 事實有合於兩款以上者得從優或從嚴懲處之

第十八條 功過准予抵銷記功記過二次者抵記大功或大過一次

第十九條 記大功記功記大過記過暨嘉獎察看申斥得由該主管長官自行酌辦呈縣市公署備

案其他各種獎懲須呈報縣市核准轉呈本署備案

第二十條 記大功三次改爲獎金或加餉記大過三次改爲罰俸或減餉已抵銷者不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情報宣傳

情報宣傳

東亞和平言論集

一 近衛公之和平聲明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首相外相陸相海相協議之結果特將東亞新秩序之建設方針由近衛首相以講話形式發表之

政府於本年中曾經有二次之聲明即對於始終一貫持抗日主義之國民政府務必徹底的以武力掃蕩之並對於一般抱同情心之人士則與之互相攜手向東亞新秩序建設之途徑邁進今者中國各地更生之勢已澎湃興起建設之機運亦與日而俱增於是政府應將日本與更生新中國之關係及宜調整之根本方針闡明於中外以期能徹底明瞭帝國主義之真意蓋中日滿三國以東亞新秩序建設之共同目的互相結合彼此持善鄰友好態度共同防共以收經濟提携之實效但在事前中國人宜將以前對於日本之偏狹觀念捨棄暨抗日行爲並對於滿洲國之拘泥情況一體拋棄是爲必要即日本最希望中國與滿洲國修完全之國交其次即不許在東亞之區域中有第三國際勢力之存在日本本「日德意防共協定」之精神欲締結中日防共之協定以爲中日國交調整上最緊要之條件惟因鑑於中國之現在存在之實況對於欲達到此防共之目的宜有充分之保證故在該協定之繼續期間

中必於特定地點認爲宜有駐屯日軍防共之必要並要求宜以內蒙地方爲特殊之防共地域對於中日之經濟關係並無絲毫欲在中國爲經濟的獨占之心又非對於能理解新東亞建設之理論而爲適應行動善意之第三國利益加以若何之限制也惟堅決主張中日之合作提携以期彼此得到實益而已卽願立於中日平等之原則上使帝國臣民能在中國內地得到居住營業之自由藉以促進中日兩國國民之居住營業自由而使中日兩國民間均獲取經濟的利益也且鑑於中日兩國之經濟利益及兩國間之歷史的經濟關係在華北及內蒙地域對於其資源之開發利用上尤宜特別與日本以積極的便宜而已日本要求於中國之大綱僅限以上所述若能瞭解日本所以動大軍之真意自知日本之求於中國者並非區區之領土亦非戰費之賠償也明矣日本僅求中國與以最低限度之保證即使日本能爲建設新秩序之分擔者俾實行其職務是也至於日本之尊重中國主權固不待言即進而完成中國之獨立撤廢治外法權且返還租界爲種種積極回助皆在所不吝也

一一 汪兆銘氏之和平主張

負荷東亞和平而欲進行建設新秩序夙願之國民黨元老汪精衛氏頃爲闡述懷抱起見乃於九日晚由滬上廣播講演題曰「我對於中日關係之根本觀念及最近目標」屆時全華各地廣播電台均一致廣播汪氏之意旨透澈聆者爲之感動茲錄講演原稿如左

總理孫先生告訴我們「中國革命之成功有待於日本之諒解」這句說話意義重大日本是東亞一個強國經濟軍事文化着着先進最近幾十年可以說無日本則無東亞中國事事雖然落後却是

東亞一個地大人衆歷史深久的國家如果要強盛起來日本必要知道中國的強盛對於日本會發生什麼影響於日本有利呢還是有害呢如果有利日本當然願意中國強盛願意與中國爲友如果有害日本必然要將中國強盛的動機打消了去決定以中國爲敵以一個剛剛圖謀強盛的中國來與已經強盛的日本爲敵真所謂以卵擊石未有不敗亡的因爲這樣中國革命若要成功必須使日本知道中國革命之成功於日本有利這不是權謀策略的而是誠意的怎樣才能於日本有利呢中國與日本外交方針一致軍事方針一致更進而根據平等互惠之原則以謀經濟合作這樣中國的強盛便於日本有利而無害這是不是有損中國主權呢絕對不是因爲一個國家對於一個國家因爲利害相同而相結合

絕對不是有損主權

這是不是有損第三國正當權益呢絕對不是因爲中日的結合爲的是共同生存共同發達並沒有排斥第三國正當權益的意味

十三年間孫先生在廣州手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那時候對於中日關係是照着以上所述方針進行的十四年間孫先生逝世我繼承遺志主持國民政府對於以上所述方針兢兢業業不敢少變十七年間便不然了濟南事件爲中結關係惡轉的起頭但是冤仇宜解不宜結中國此時只宜竭力忍耐竭力解釋使中日關係由惡轉而復歸於好轉不幸當時國民政府計不出此遂使中日關係由惡轉而更惡轉由此一直至九一八事變發生

我說這話並非有意責難當時主持國民政府的人我是一個國民黨員是一個與國民政府有關

係的人對於這種錯誤我當然應該分擔責任不過我要求讀者知道我在當時是一個亡命者是一個被國民政府通緝而飄流海外的人及至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我回到南京擔任行政院長其後又兼外交部長我提倡

「一面抵抗一面交涉」

來矯正當時「反對直接交涉」的論調在我手裏先後訂定淞滬停戰協定塘沽停戰協定我當時的用意仍是本於冤仇宜解不宜結的觀念想從局部的暫時的安定而謀全國的永的和平我的主張四年之間並未達到我絕不諉咎於人我只自認才力不逮事與願違而已

但是我必反對一種論調這種論調就是當時所謂主戰派試問以一個剛剛謀強盛的中國來與已經強盛的日本爲敵戰的結果會怎麼樣這不是以國家及民族爲兒戲嗎

我當初以爲蔣介石先生與我是同心的我看了二十年十二月蔣辭國民政府主席職後一篇告誠國人的文字認爲蔣與我同心所以誠心誠意來與蔣合作然而四年之間我已

漸漸的覺得不對了

及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我於大病之後又受了三傷身體上支持不住二十五年一年之內我遠適異國直至西安事變發生方纔趕回來則情形更加大變了我當時只能牢牢認定剿共事業決不可中止因爲共產黨是只知有第三國際不知有中國的他受了第三國際的祕密命令將階級鬥爭的招牌收起將抗日招牌掛起利用中國幾年來的民族意識挑動中日戰爭這種大當斷斷乎上不得的

我當時的言論方針注意此點讀者可隨時加以覆按自從蘆溝橋事變發生以後我對於中日戰事固然無法阻止然而沒有一刻不想着轉圜對於共產黨的陰謀也沒有一刻不想着抵制他揭破他直至最後方纔於十二月十八日離開重慶二十九日發表和平建議我的和平建議是贊同日本近衛內閣聲明我爲什麼贊同呢我依然是向來一貫的觀念對於日本冤仇宜解不宜結打了一年半的仗日本的國力中國的民族意識都已充分現出來日本既然聲明對於中國沒有侵略的野心而且伸出手來要求在共同目的之下親密合作中國爲什麼不也伸出手來正如兄弟兩個廝打了一場之後抱頭大哭重歸於好這是何等又悲痛而又歡喜的事假使蔣能認識這是中日關係

已到了一個新時期

毅然絕然對此聲二的大意表示贊同則中日和平途徑即可開展更進而根據所謂三原則以商訂各種具體條件期於彼此交受其益則東亞永久和平之基礎即可確定此後共同生存共同發達不難循序而得不幸蔣不出此反而用深閉固拒的態度對付日本的提議更用極端壓迫摧殘的手段對付國內黨的一切和平建議以此之故蹉跎半年大局日益敗壞不可收拾這是真可痛惜的

善隣友好共同防共

經濟提携三項原則固然在近衛聲明中方纔輪廓明白但是數年以前日本已經有此提議了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日本有吉大使與蔣會見曾經提出以三原則爲改善中日關係之基礎蔣表示贊同並表示無對案其後忽然翻覆一則曰那時是軍事委員長不是行政院長所說的話不能算數二則曰

那時是以私人資格談話不是以公式談話三則曰所談贊成者乃是贊成對於三原則之討論不是贊成三原則四則曰所謂無對案者乃對於三原則之實施而言絕非無條件的贊同這是二十五年整整一年中日交涉反覆停頓之原因也是二十六年中日衝突終於爆發之原因我們讀了當時的外交談話紀錄只有浩嘆及至二十六年十二月至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德國陶德曼大使調停戰事所述日本政府和平條件何嘗不也是三原則我在「舉一個例」文中已經說過不必再述至於近衛聲明本其向來一貫的主張爲系統的敘述並且於我國顧慮之點均已加以解釋例如關於共同防共因爲我國顧慮以此之故干涉及於軍事內政故聲明以日德義防共協定之精神

一 締結中日防共協定

關於經濟提携因爲我國顧慮政治糾紛尙未解決故聲明尊重中日之主權及行政之獨立完整並聲明非欲在中國實行經濟上之獨佔亦非欲要求中國限制第三國之利益有了這樣鄭重而明白的聲明則三原則之實行決無害於中國之自由獨立不但此也所謂共同防共及經濟提携其主要目的在使共產擾亂與經濟侵略兩大毒害絕跡於東亞這等責任非常重大日本既屬望中國分担這等責任則中國必須有充分之自由獨立方能分擔

此重大責任之能力

自無待言然則我們贊同此聲明決不是苟求一日之安而爲的是東亞的百年大計然則我們爲何對於此聲明採取深閉固拒的態度

在蔣統制下的宣傳動不動說日本正在以全力滅亡中國所謂三原則不過是一種託詞這種宣傳實在是不對的第一日本若要滅亡中國則以全力繼續作戰便了不必有所託詞第二三原則的提出已歷數年如上所述自近衛聲明以來更明顯的定爲國策全國輿論已趨一致何以見得是託詞第三中日兩國如果沒有一個共同努力的目標則因利害衝突之故勢必至於水火不容反之有了一個共同努力的目標則利害一致衝突自然無從發生這樣的關係重大如何可以說是託詞第四數年以來中日關係所以不能改善且日趨於惡劣係誤於一種循環論例如日本說中國排日是九一八事變的起源中國說日本侵略是排日的起源日本說中國要拋棄以夷制夷政策纔能使中日關係好轉中國說日本要放棄對於中國的野心才能使中日關係好轉諸如此類都互相期待互相責備以致愈弄愈糟如今有了一個共同努力的目標同時著力先期待自己然後期待他人先責備自己然後責備他人則進步必然較快成功必然較易如此做去不但使中日過去的糾紛得以解除現在的戰禍得以結束及補償而將來共同生存共同發達的大道也可以從此踏了上去然則爲什麼一定要拒絕和議而高調繼續抗戰呢我們必須知道抗戰以來軍隊和人民都已充分的表示了民族意識這是不可磨滅的然而同時我們又必須知道這種民族意識如今已被共產黨完全利用了利用民族意識在民族意識的掩護之下來做摧殘民族斷送國家的工作在共產黨是以爲當然的因爲他根本就不知道有所謂民族有所謂國家他只知道接受了第三國際的命令要把中國來犧牲犧牲的地方越大越好

犧牲的人數越多越好

犧牲的時間越長越好中國固然犧牲個精光日本也不免要受多少創傷這在第三國際看來真個是一舉兩得何況天從人願抓著了蔣來做幌子以盡情發洩十六年以來「勤共」的仇恨等到盡情發洩之後他自然會回到他的第三國際老家去用不著一些留戀因為這樣所以三番幾次得着了恢復和平的機會偏要說抗戰到底這就是說中國永遠得不着和平的非替第三國際犧牲到底不可總而言之共產黨的罪惡又浮於義和拳而為共產黨利用的人其罪惡又浮於剛毅諸人之上雖然尚有忠勇的軍隊忠勇的人民至多不過如聶士成一般只能盡自己報國的心事決不能挽回當前的規運不如學劉坤一張之洞保障東南

李鴻章之挺身入京

在八國聯軍槍桿之下成立和議或者還可補救一些我覺得今日有兩條路擺在面前一條是跟着蔣高調繼續抗戰以蔣現有的兵力不但不足以抵抗日本並且不足以控制共產黨以蔣現有的心事雖欲不跟着共產黨而不能這樣下去只有以整個國家民族跟着蔣為共產黨的犧牲另一條路是與蔣斷絕關係把總理孫先生的遺志重新的闡明起來重新的實行起來對於日本本着冤仇宜解不宜結的根本意義努力於轉敵為友第一步恢復中日和平第二步確立東亞和平這兩條路第一條是國亡種滅的路後一條是復興中國復興東亞的路我決定向復興中國復興東亞的一條路走我決定團結同志並團結全國各黨各派以及無黨無派有志之士來共同走上這一條路

三 近衛公對汪氏和平發表談話

汪精衛先生抱大無畏之精神爲和平而奮鬥躬冒萬險脫出重慶後曾赴日本與日首相近衛平沼二氏會晤瀝誠相見結果圓滿將來中國之更生復興東亞之永久和平實可謂肇基於斯茲見近衛氏整表「余與汪兆銘氏」一文述當時會談情形綦詳爰亟譯出以公國人……譯者識

中國仗賴汪兆銘氏等行將確立新中央政權使中日之間日趨明朗締約充溢希望之國交不勝欣慰之至吾人於過去兩年間不惜偉大之犧牲亦正期望於此夫吾人豈好戰哉非爲使中國毀滅而戰爲建設俯仰天地間而不愧之東亞永遠和平而戰也本來中日滿三國應彼此互相提攜而入於一有機的聯帶組織之中然而中國多年之抗日訓練日方愈隱忍則愈趨激化遂致成爲赤化勢力之奴隸職是之故吾人不但以保障日本之安全爲目的且爲正義人道起見爲東亞百年之大計應向抗日之蔣政權加以當頭一棒鏟除抗日勢力之根蒂而後與中國同胞健份子共同建設東亞新秩序吾人痛感所負此種使命之重大故輿膺懲之師出向中國大陸是事若不由吾人之手予以解決待諸來日則吾人之子孫將處於較今日更困難之狀態下而予施行在日本國民實爲宿命的一大事業也

吾人對猛勇來攻者不得不加以非使潰滅不已之猛擊然而對中國思想健全份子不惜伸出友情之手助其蹶起此吾人已深銘不忘前有王克敏氏梁鴻志氏今而有汪兆銘氏之奮起三者結合行將誕生中央政權余自事變以還至本年一月余主宰之內閣總辭職爲止自問爲收拾事變起見已盡一切之努力尤於客歲十一月底召開御前會議決定具體方法十二月二十二日宣明其大綱於中外卽所謂「近衛聲明」者是也因該聲明聖戰之所以聖戰者已甚明確可深信矣蓋中日滿三國以建設東

亞新秩序爲共同目的而行結合彼此相互實踐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等三原則苟能結得善鄰友好之關係則可一掃歷來偏狹歪曲之觀念一變抗日侮日之態度與滿洲國敦睦修好厥爲當然之舉東亞大地不容許國際共產黨勢力之存在鑑諸日本國體固爲當然故若與日本提攜則不能不締結防共協定者亦係當然爲確實推行防共之效果在協定存在中承認於特定地點日軍得防共駐屯內蒙與外蒙有接壤之關係故其爲特殊防共地域者亦爲必然之措置也又日軍并非欲獨佔在華經濟上之利益亦非要求中國抑制其理解東亞之新事態而有適應此種善意之第三國利益蓋欲站於中日平等之立場俾促進中日兩國民之經濟利益僅於華北與內蒙地方鑑於歷史上經濟上之關係爲開發利用資源起見欲要求予日本以積極的便利以上之要求係我國以建設新東亞秩序之分担者而實行義務最少限度之必要要求吾等誠以此最少之限度向中國要求苟此種要求能告滿足則吾等對中國既不要求領土亦不要求賠償戰費而重中國主權固不待言吾深信將來對於進而撤廢治外法權收回租界亦欲加以考慮解決國家間武力抗爭之條件其道義至此之事實相信有歷史之例未曾見故吾等敢以此而高呼中國事變謂聖戰

「汪精衛氏即因此聲明豁然覺悟而蹶起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脫出重慶而赴河內二十九日發出和平勸說之通電慶續促望蔣介石之回心轉意但窮途末路成爲中國共產黨袖中物之蔣介石遂爲共產黨份子所利用除日益提高抗日之熱度而外別無安身之道故與汪精衛氏之關係完全背馳因此汪氏於七月十日發表「余對中日提攜之根本觀念與前進目標」之歷史的聲明與蔣介石斷絕

因緣并與同憂具眼之士開始以中日提攜爲目的而行邁進在此聲明中汪氏竭力容納近衛聲明之三原則善鄰友好共同防同經濟提攜甚爲高呼「無日本卽無東亞」云云汪氏決意之根源乃在於「除共興國」甚爲明確其聲明中調

共產黨不知國家民族僅知受國際共產黨之命令而犧牲中國余知今日在吾人之眼前惟有二途一爲追隨蔣介石繼續抗戰但彼之現有兵力非僅不足抵抗日本且又不能追隨共產黨之背後其結果僅有將國家民族爲共產黨之犧牲其另一途則爲與蔣介石絕交秉承孫文先生之遺志而宣明實行之對日化敵爲友恢復和平然後再確立東亞之和平此二途前者乃亡國途後者卽爲復興中國復興東亞之途余決定向復興中國復興東亞之途邁進

又最近大阪每日新聞東京日日新聞揭載汪精衛氏所寄題爲「歐洲戰爭與今後之中國」論文中亦謂共產黨主義無愛國心共產主義者對自己所屬之國家絕無任何忠誠自中日戰事狀態發生以來由余之經驗所得混入吾等中之共產黨份子當擁護抗日政策最初先考慮國際共產黨之利益而將中國之利益視作附屬之物中國共產黨員僅誓死忠誠於莫斯科中國之事全不加以考慮而統制彼等之思想與行動者乃爲莫斯科此卽爲余捨棄重慶最大之理由者」云云汪氏明白豪爽申述其捨棄重慶之理由乃在抨擊共產主義與共產黨

汪氏於本年夏蒞東京與平沼首相及其他數人會見余亦係其中之一人在與平沼首相會見之際首相對汪氏謂凡爾賽條約充滿勝敗之偏見及功利思想故其結果遂致造成今日世界之局面卽自行

設立之國際聯盟亦陷於難以維持之場面今次事變之和平條件日本以道義觀念而代替功利觀念不但對中國不以勝利之偏見而處之且持有同憂患共安樂之誠意以此可得確保東亞永久之和平汪氏亦表滿足而自將其意載入於九月一日給予同志之通電中

余邀請汪氏至私邸約歷三小時半互換意見余不能作華語而汪氏亦不作日語故於紙上作同爲一流之漢文筆談如以口速之將需一小時之久內容之性質非可於將來發表者余以發表近衛聲明當時之責任者而述其決意日俄戰爭後樸次茅斯條約之內容引起日本國民之不 而發生燒毀帝都之事件當時汪氏適居東京留學日擊事件之始末故余乃謂其實對於此次之事變如以古舊之觀念爲之則領土割讓或賠償戰費係當時之講和條件日本國民之中對於如此戰果如此犧牲其期待所得酬報必大者爲數甚多然而因不求割讓領土不求賠償戰費而僅止於道義之要求不顧及或將惹起意外憂慮之事態此乃一深爲可憂者苟吾人不欲有所乖違而忠實遵奉近衛聲明之決心中有悲壯意念存在此諒君能想像及之但自此聲明發表以來國民之間不聞有不滿之聲誠堪驚異蓋此乃日本國民全體受此次事變所謂之使命而十分認識此使命之道義性醒悟此神聖之任賴如日本全國民有此認識則完全履行近衛聲明蓋無疑也汪氏聆此以深爲感動

汪氏爲繼承孫逸仙先生衣鉢之國民黨惟一元老而爲蔣介石之先輩過去雖曾數度亡命海外步入荆棘道路飽嘗苦難但溫雅敦厚不失爲一高尚紳士此君曾於三十年前謀刺清朝攝政王載灃手攜炸彈窺伺刺殺之機此種熱血丈夫之氣慨令人無從獲見傳古之以鐵椎投刺秦始皇之張良貌如婦

人女子諒汪氏乃係張良再世亦未可知余對此政治家凝眸注視久之在重慶若口稱和平者即爲謂漢奸汪氏竟以聲明和平之道還走河內雖因遭被刺客包圍然終於第二次第三次連續發出和平勸告其最親信之曾仲鳴氏被刺飲彈而斃尙高呼「余亦將隨曾仲鳴先生之後」而更傾其全力於和平工作此種偉大勇氣如何能自彼白哲而短小之汪氏身上發出乎令人殊堪驚嘆對於將孫逸仙先生之道囑委諸泥土而不顧之蔣介石一派極力抨擊以至憤激熱淚染及雙眸此種熱情尙沸騰於五十七歲今日之汪氏胸臆其豪氣堪呼爲長年壯少此革命政治家將作爲新中國之指導者余之意見大概可使汪氏滿足而汪氏之意見亦可使余接受

相信汪氏因東京之會見對新中國之建設已得更深一層之確信而返中國汪氏更明確信賴近衛聲明向中國國民聲說中日親善提攜而協力建設東亞新秩序今果有若干國民響應協助汪氏乃難以預料但確信除去一路逕趨沒落人淪黨府而外全中國國民定必樂受汪氏之指導如時已近此種工作乃汪氏之責任但同時吾人當此際對中國國民諸君亦將率直言明信賴近衛聲明無庸疑慮者蓋即中國國民之幸福汪氏於八月末召開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以反共親日排擊一黨專政爲基本政策之純正國民黨將因國共合作而橫破歪曲之三民主義恢復如孫逸仙先生當初之原意而提倡純正三民主義擔當經營新中國乃依賴純正國民黨之組織及純正三民主義乃屬無疑在日本國內未必無對國民黨及三民主義表示不贊同之人所謂國民黨所謂三民主義因之而發生弊害似在於以黨較主義更深利用之人如以民族主義利用爲國內統一之工具以日本爲敵人而企使全中國

國民動員向排日戰線又如欲使達到民生主義乃排擊各階級之協力而使演成階級鬥爭均係因國共合作而發生之歪曲如以純正之手段而行實踐之敢謂無須憂慮如今苟汪氏等確立中央政權信賴近衛聲明與日本提攜關於其大綱應細心指導使將來無禍根遺留固屬當然之事然微細之事在中國有中國之傳統有中國之習慣尤以自治爲彼等之長處故大體上將責任委諸中國國民想無差錯其過份干涉之事將嚴予注意着步堅實於十年二十年之將來待其成熟結果之秋此歷史的一大事業於短時間中想難完成勿寧使吾人之神經覺悟與大陸之神經協調此時日本國民必特別於此點相互戒心

四 汪兆銘氏再發和平論

排凡百障礙挺身向和平救國之所信而邁進之汪精衛氏曾於七月九日廣播演講十日復於中華日報復刊第一號報上對中國要人內外華僑並一般民衆亂打啓蒙的警鐘民衆表示贊意者遂翕然而集汪精衛氏鑑於對汪氏和平救國論有抱不安與懷疑之念而遲疑逡巡者乃於二十二日對此等人引用孫文先生大亞細亞主義答以率直所論同時灌入唱片廣爲配布全華各地而促民衆反省其要旨如左

「和平乃人人所希望者然究如何能實現殊生大疑問首爲第一最後之勝利究因何報和平不佳耶第二日本有誠意與否第三所謂最後之勝利必屬吾等乃非常危險之想像軍事最高當局於開戰當時曾力說於三個月內蘇聯參戰共產黨又狐假虎威對反對開戰論者加以壓迫而三個月以後

遂陷上海南京共產黨員忽然變節主張蘇聯參戰者必呼爲托洛斯基派及漢奸共產黨之最大任務在排擊中日戰爭共產黨反對中途妥協固不足怪惟軍事最高當局認識錯誤被共產黨利用其危險自不待言第二點雖謂日本二年來消耗甚多兵力財力對得中國幾多地方而輕輕放手乎如不能戰而戰於僅殘領土上下依僅存之人間能保獨立自由耶余對民衆一讀孫文先生之大亞細亞主義講演孫文先生謂中日兩國應始終以朋友相互不應敵視被我之爭徒與他人以可乘之機會外無他此乃對第二疑問之回答同時爲對第一疑問之回答而中日兩國如成爲真正朋友卽爲最後之勝利一方而勝一方面而敗則決非真正勝利去年四月國民黨臨全大會宣言吾人之最終希望在和平此所謂和平乃正義之和平如斯對內的整理行政對外的共存乃妥協之和平茲觀中國之和平希望及和平基本條件所謂媾和卽漢奸抗戰徹底中途妥協卽滅亡乃共產黨員一方的意見而對此深知之我等遂對前途無懷疑之處以滿腔熱意邁進云云

五 汪兆銘氏發表至誠聯合國士共負時局責任

由六全大會議決推舉之純正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汪精衛氏此純正國民黨之政綱其詳情已誌各報現汪氏擬打破一黨專政聯合各黨各派暨無黨無派之同志組織中央政治委員會起見現已開始積極行動其第一步卽爲與臨時政府王委員長及維新政府梁院長於十九日在南京會見討論現已決定重大協議對於汪氏此後和平工作據梁王兩政府代表表示決全般協力並盡力予以贊助關於樹立新中央政府之工作者三者之意見業已完全一致故新中央政府確立之基礎現已相

當確立汪氏即於二十一日返抵上海對於臨時維新兩政府從來之功績加以讚揚並決定今後一致協力向新中央政府樹立之途邁進茲特發表聲明如次自盧溝橋事變以來國民政府因軍事失敗先後放棄北平南京等處政綱解體民無所依王叔魯先生梁衆異先生等挺身亂離之際相繼組織政權以與日本爲和平之周旋使人民本流離顛沛之餘得所喘息苦心孤詣世所共見當時國民政府因主張繼續抗戰對此舉措一不全認爲抵觸惟時至今日和平運動已爲刻不容緩之圖最近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以和平反共建國昭示國人本黨願以至誠聯合全國有志之士不分派別共同担負收拾時局之責任本黨爲完成此重大使命計對於既成政權消除成見更謀羣策羣力共濟艱難實爲事理所當然而既成政權如王叔魯先生等從前曾服官國民政府梁衆異先生等從前雖處於超然在野地位然以段芝泉先生對於中華民國之助勞及對於國民政府之愛護知必能繼其遺志使國家民族得以轉危爲安兆銘承大會授權延請國內賢智之士參加中央政治委員會旬日以來迭與王梁諸先生披瀝誠意對於收拾時局具體辦法已得切實之了解與熱烈之贊同深信從款必能相與致力於和平之實現憲政之實施此所奉爲欣慰者也

六 汪兆銘氏對重慶再發和平通電

汪兆銘於九月十七日深更對重慶同志再發出和平通電其內容如左抗戰勝利之希望繫於國際援助之非乃弟等夙所切定者現在歐戰勃發其情勢乃愈明顯蔣同志之意見或以爲和平固中國之所望但日本所提出和平條件究能以誠意實行否尙不能無疑問弟等則以爲其能否實行不得不

有待於對方之誠意若各自抱有相異之目的。一方期得勝利進行不知所止。一方以戰雖敗而尚可糊塗一時以貪苟安或則隱忍以謀報復如此則不但不能結和平之實且更植勃發之種此乃同爲無意義之事斯則可斷言者反之若相互對於共同之目的而共同努力則不但得實現共存共榮之途亦且爲吾人之所必要中日兩國當此世界動亂之秋應堅相結合使東亞不陷於此水深火熱之中使西歐經濟侵略主義及共產主義根絕於東亞之天地如此則勞少而功多兩國於此際應終結戰爭開拓和平之道中國使國民得休養生息謀商業之發達回復戰後之疲弊用期完成三民主義中華民國之建設願同志諸君確定前進之途且改其意圖舉全力邁進於和平之道維大雅裁之

七 汪兆銘氏再發表警告華僑文

汪精衛繼七月十日中華日報發表之論文十一日該報又以「警告海外同胞」爲題之如左論文呼籲各地華僑暴露蔣介石之欺國民滅國之欺瞞政策要求華僑改正對時局之認識大要如左甲午之戰中國敗北極爲不幸然當時之中國政府尙有愛國心戰敗承認戰敗與日本媾和之結果割讓領土之一部份支付賠償金但因此大部分尙未失得保全土地人民與主權今日雖已戰敗尙不承認戰敗恰如賭博賭負者愈負愈賭之情形不知輸於胡底比較當在之中國政府不得不謂遙無愛國心設「媾和之結果中國所得者不過亡國之條件媾和無何等意義但現在日本所提出之條件係「陸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合作」不能謂亡國條件或問「日本假借共同防共經濟合作之名完全剝奪中國之軍事經濟之獨立自由」此係謬誤蓋「共同防共」「經濟合作」有其內容與

範圍於媾和時可確定其內容與範圍何故作此言說誠千萬不可解者也又問「日本若真希望和平何故不先撤兵至少恢復蘆溝橋事件以前之狀態乎設不如此所謂和平條件皆係偽物」此話亦誤本來二國交戰先停戰再媾和而撤兵乃通例也蔣介石呼號繼續抗戰戰鬥尚在進行之今日無撤兵之理又有人謂「日本非欲在中國駐兵乎撤兵乃不可能之事」者此又錯誤矣近衛聲明內稱「防共協定之期間內在特定地點駐兵」期間與地點皆有限制且有雙方協定之性質余於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聲明內建議「以內蒙附近之地點爲限度」此問題極重大然能否允和平條件在討論之餘地故決不能稱亡國條件反之繼續抗戰其結果究至如何蔣介石自二三月以來高呼所謂全而總反攻等此不過爲虛僞宣傳之事已由事實證明所謂繼續抗戰亦不過繼續遊擊戰而已所謂遊擊戰不過如流寇余曾陳述此非獎勵蔣介石且爲共產所操縱之事實固不待言也海外同胞之故鄉之廣東去年十一月日本軍入城乃世間周如之事實對日本軍之前進路中國軍隊殆無攻擊所攻擊者唯蚊羣而已當時陣地內之中國軍不劣如蚊一變而爲遊擊戰究能回復失地乎決不能戰也彼等不過攪亂地方殺害百姓使地方農村遭逢兵禍破壞工業商人等亦受困苦全係實情彼等所行者藉遊擊戰之美名下悉脅迫僞瞞百姓商人使陷入塗炭之苦此乃焦土戰也然稱此有最後勝利之最大把握同胞諸君諸君遠離故國所聞者完全錯誤請返故國一見其一切立刻判明若無救國之道余與諸君同死若有救國之道余與諸君共負救國之責任

八 汪兆銘氏發表流寇式之遊擊隊足以亡國

汪兆銘氏曾作重要廣播題爲我對於中日關係之根本觀念及前進目標繼以海外僑胞關懷祖國特接續對海外僑胞作一番演講茲錄全文如下

海外僑胞剛纔我廣播了一節論文題目是我對於中日關係之根本觀念及前進目標你們已經聽見了如今想對你們再說幾句話我最奇怪的是聽見有人說道當日既然主張抗戰如今又主張和平豈不是矛盾這句說話真是奇怪如此說來兩個國家既然打起來就應該一直打到底絕不應該再有和平的日子了這句話在道理上如何說得過去甲午戰敗是一件極不幸的事然而當時的滿清政府還算有愛國心的戰敗了就承認戰敗講和的結果雖然割地賠款卻還保得住大部份未失的土地和人民主權如今呢戰敗不承認戰敗和一個賭鬼似的越賭越輸越輸越賭甯可輸個精光斷乎不肯收手這不是比起當時的滿清政府還沒有愛國心嗎如果講和的結果所得到的不過是亡國條件那麼講和自然沒有意義但是如今日本所提出的條件如睦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合作算得是亡國條件麼有人說道日本將藉共同防共經濟合作之名將中國軍事經濟的獨立自由完全剝削了去不割地甚於割地不賠款甚於賠款這話不對共同防共經濟合作是有內容的有範圍的我們何以不可於講和的時候將內容及範圍加以和平條件都是假的這話更不對從來兩國交戰都是由停戰而講和由講和而撤兵如今蔣既高調繼續抗戰則交戰形勢仍然存在撤兵從何說起又有人說道日本不是說要在中國駐兵嗎可見撤兵是不能見之事實的這話且要對近衛聲明所謂在防共協定期間內在特定地點允許駐兵期間地點都有限制而且是經過雙方協定的所以我的發電會有至多以內蒙附

近之地點爲限的建議這個問題固然重要但可以於停戰講和的時候詳細規定與撤兵是兩件事總而言之日本所提之和平條件縱然少有討論之餘地但決不能說是亡國條件反過來說繼續抗戰之下則其結果是怎樣呢今年二三月來所謂全面總反攻其爲一種虛偽的宣傳已經事實證明了照這樣下去繼續抗戰極其能事不過繼續游擊戰而已遊擊戰是流寇的別名我早已說過可是這些流寇正被蔣介石獎勵着再加以共產之操縱着把持着別的地方不用說廣東是海外僑胞的家鄉想必早有所聞去年十月日本軍隊開入廣州曾經公開的說沿途並沒有遇着軍隊的襲擊只是遇着蚊子襲擊很利害當時所謂陣地戰其作用不如蚊子可是一變而爲游擊而聲勢便不同了能收復失地嗎自然不能能打戰嗎自然不能然則能做些什麼呢能騷擾地方能殺害百姓鄉村地方遇着兵燹工業不用說了說到商業如果是商店游擊隊會來派捐除化之外還會來綁票非將你弄完了不肯住手如果是行商呢過着游擊隊五以上他們現在處的是何等生活如此下去民安得有不窮財安得而不盡而民窮財盡的結果足有國亡種滅東晉南宋雖不幸爲外族所侵湊還能偏安至百餘年之久明末則引光永歷并殘喘亦不能苟延這是什麼原故因爲東晉南宋時代還沒有這麼多的流寇即有之當時政府還能加以撲滅所以民力不至耗盡國家也就賴以不亡明末則流寇所至赤地千里民力盡了國欲不亡又安可得如今呢較之明末更可怕一以一個軍事委員長的蔣先生跟着共產黨提倡流寇主義土匪呢編做游擊隊地方保安隊呢編入遊擊隊正式軍隊不屬於自己直系的呢也慢慢的都編做游擊隊繼續抗戰靠此最後勝利乎簡單一句話抗戰不足國亡種滅有餘有人說道日本欲謀和平何故

不以蔣先生爲對手呢譬如下象棋先把將或帥搬了去這還能下嗎這話對的然而如果蔣先生公開的說只要日本所開條件不致妨害中國之獨立自由那麼我個人進退不成問題蔣先生如果說這麼一句話其效果比誰說也好得多罷然而你敢勸蔣先生說嗎立刻就有藍衣社來找你海外僑胞我知道你們有愛國的心的然而你們遠在海外見聞不實並且你們想我說一句話你們所站的是風涼地自然易於說風涼話了你們只要回到中國來你們就會知道一切你們知道一切之後如果國已無可救我和你們同死如果還有救呢或和你們同負救國的責任

九 汪兆銘氏和平奮鬥經過之陳述

汪兆銘氏九月七日與日本人記者團會見後繼自七日午後五時起約一時間開茶會招待各國記者團汪氏於席上所述大要如次

爲達成吾等之目的履行之階段有二其一在恢復創立國民黨當時之性格不受如何勢力之壓迫獲得行動之自由第二在終熄無益無意味之戰爭由滅亡救中國招來和平之事態余因完了第一階段之機會故與諸君相見諸君之中或有以余既由重慶開除黨籍關於猶以黨之名義而有統裁黨之權利之擬問者現蔣介石自身一九二九年政府在武漢時代當時在南京之彼武漢政府由共產黨握實權實已脫黨其時彼別個於南京組織新政府行大規模清黨工作武漢政府乃開除彼之黨籍下逮捕令結局國民黨國民政府均認共產黨之非自行一掃共產份子以致與南京合作余此次之行動黨史上既有例可援想能理解次余將重大事實向諸君述之去年四月國民黨緊急大會直後蔣介石

因秘密從事和年交涉乃密派當時外交部亞洲司長高宗武赴香港其間無數次中日雙方雖有和平好機會但每因蔣介石心境變化徒逸其機會余此次之各種工作遂繼承依蔣命令高宗武之路線者而余其後依折衝近衛聲明並余之和平建議確信能充分實現第一階段既已完了第二段階現在進行中

重慶國民黨員均贊和平主張

九月七日汪兆銘復另與日記者團問作一問一答

(問)先生所領率之國民黨與殘留重慶方面國民黨員之關係今後如何尤以中央委員其他多數重要黨員依然滯留重慶方面者極多將來如何處置

(答)余所知之國民黨在重慶方面者大多數贊同余之和平主張惟依蔣介石獨裁勢力之壓迫不能發表意見其行動亦極不能自由汽車公路飛行場等處均受嚴重檢查如無蔣之許可則不能出外表表面上雖有屈伏狀態而依和平運動之發展如斯情勢不久自可解消

(問)對重慶政權之前途觀察如何又重慶政府之國共合作之前途如何

(答)重慶政府愈益向國共合作而進行但國共合作極不自然且共產黨如至某程度必與國民黨分裂今後我等不甘於共產黨合作而援助此等同志得有打破共產黨勢力之機會努力於重慶政權與共產黨分離復活其本來面目如斯得除去和平之障害

(問)最近之國際情勢尤以對歐洲之動亂感想如何又與此關連之中國所執之措置關於其意

見可得聞乎

(答)關於此問題於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既已說明要之在中國以誠意與日本合作強固東亞之和平對歐洲之變亂以同一步調而對處之蓋今後所期者在世界之和平吾人增進各國之友誼努力保障其於中國之正當權益對各國關係之集合離散及戰禍不捲入漩渦

(問)閣下對日本國民之希望如何

(答)近衛聲明發表以來日本國民所發表之意見與國策等完全一致特以輿論之主張觀之如各大新聞大雜誌均副國策之線即以十二分發表其言論觀之深為敬服者也茲披瀝誠意而奉告者中國之人民決無不希望和平之事惟中國人民自知為弱國之民且因現在軍事失敗之地位就近衛聲明果完全實現與否而懸念換言之在中國之獨立自由果能依和平完全恢復與否如斯懸念為得日本國民之諒解將隨時示以事實而決心促其冰解兩國之親密合作信必能到達滿足之點

網羅愛國之士協力收拾時局

乃國民黨極明確主張

(問)三民主義之修正為日本國民所最注目者其修正之要點如何

(答)三民主義尤以民生主義因為共產黨人所曲解故有加以說明之必要於中國國民黨第六次代表大會之宣言已詳細加以說明民生主義為與馬克斯共產主義絕對相反者乃國民所深知者蓋民生主義以社會合作為根幹馬克斯共產主義以階級鬥爭為根幹自以和平為主與他為擾亂者

決不能相容

(問)閣下當將來樹立統一政權謂網羅國民黨以外之各黨各派日本國民對此大為關心究依如何形式而能實現

(答)與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愛國之士相與協力一致而負收拾時局之責任者乃國民黨極明確之主張

(問)閣下最近健康如何又日常如何採健康方法否

(答)謝謝余因患肝臟病起居衣食均注意保持非藥所補之健康因病對於工作無障礙

(問)赴廣東時印象如何

(答)赴廣東之際之印象於八月九日廣播既已發表惟因此廣東人民認識和平運動之真相相共以協力促進其實現者切望不已

(問)參拜南京中山陵時之感概如何

(答)參拜南京中山陵時得見陵墓無恙對日本軍隊之行爲今更深其感謝之念惟想及孫先生之遺教尙未實現而孫先生之中華民國已瀕於滅亡孫先生所提唱之中日親善及大亞細亞主義之前途遼遠不堪自悔與悲痛之感余因此堅一層和平運動之決意也

十 全東亞一致響應汪氏和平主張

1. 臨時政府王委員長談話(七月十一日)

汪精衛氏此次之意思表示實屬正大爲國爲民應與汪氏協力者可不言而喻吾人對於從來對黨派之觀念甚薄爲中國復興而起者無論何人均擬與之協力此次汪氏爲中日兩國而驟起臨時政府方面擬不惜予以任何協力現在第五次聯合委員會會議之前汪氏此次表明決意在兩政府前途上投以至大光明吾人不勝喜悅云

2. 維新政府梁院長談話（七月十一日）

梁鴻志談話維新政府樹立之際其施政根本原則即爲反蔣反共與親日爾來一年有半吾人始終努力此三原則之實現若汪精衛爲中國復興而起最低對於臨時維新兩政府間截至今日以此三原則爲目標進行事須請其諒解汪氏如在兩政府地域以外以此三原則爲基礎予以努力時吾人完全同意且欲予以協力然此次汪精衛之廣播及中華日報社論注重反蔣反共親日與吾人意見完全一致之點可充分諒解故感無任愉快也吾人現決意舉全力協助汪氏又此不限汪氏凡爲國民黨員不問爲誰苟有携此原則而來者吾人有不惜協力之準備云

3. 日本馬淵報道部長同情汪氏聲明

中聯社十日上海同盟電 日華中軍報道部長十日上午對汪精衛氏九日晚廣播之救國演辭發表談話如次表明全力支持之態度其內容如後

汪精衛氏自去年十二月離渝以來響應近衛公聲明始終倡導和平救國之大義迨至最近痛感與蔣介石始終不能共謀國是遂斷然與蔣隔絕自行率領國民黨員團結憂國同志闡明孫總理遺志而實

行之擬促進確立恢復中日和平並建設東亞新秩序意志堅決百折不撓本日復在中華日報發表忠告中國同胞之論文排除萬難爲國家前途計欲隻手拯救中國四億民衆其意氣誠爲壯烈如一日不能喚醒民衆則工作一日不止吾等日本國民視汪氏此種肺腑之熱誠願與日本提携獻身以求確立東亞和平當全力予以支持排除所有一切障害協力建成其目的者固屬當然亦無議論之餘地縱觀目下東洋之事態則中國更生之唯一途徑在於中日之合作提攜而救濟民衆之方法亦在於和平然蔣介石誇言長期抗戰到底依賴不足恃之第三國援助蔣趨亡國途徑亦唯有響之以憫憐目光然日本國民因汪氏之蹶起以爲和平能立即實現者此尙屬過早之事日軍懲蔣政權決始終不懈抗日勢力若仍存在則將澈底予以武力掃除而同時援助蔣政權之蘇聯英國等勢力亦必加以排擊日本舉全國總力以貫激此屆戰事之目的亦即所以完成汪氏蹶起之目的云

4. 日本朝野同情汪精衛氏見解

(中聯社東京十日同盟電) 國民黨副總裁汪精衛氏自去歲離渝以來即提倡和平救國故本日於上海中華日報披載聲明題爲余對中日關係之根本觀念及前進目標宣言與迷於焦土抗日及以中國爲第三國際玩弄之蔣介石一派斷絕關係爲確立東亞和平着手實踐救國運動計故遂發表聲明而日本朝野對汪精衛氏之上列聲明均表贊意且往昔汪氏之提倡和平即予國民黨嫡派反共軍人青年知識階級財界間以深刻反響其未來之救國運動殊堪重視而汪氏聲明可作下列分析

(一) 此屆汪氏聲明之要點誠爲日本全國之輿論對日本國民信念之近衛公聲明深表完全同情表

明決意欲以親日防共爲軸心恢復中日和平進而貢獻確立東亞之和平可謂殊能理解日方之真意
(二)汪氏對中國四億民衆聲稱吾人當前唯有二途若服從蔣介石繼續抗戰則將以中國整個國家民族供共產黨及第三國際之犧牲實爲滅亡祖國之途徑故汪氏聲稱與蔣介石斷然絕緣者實爲此屆聲明中之特點

(三)日本之真正目的係欲完成中國爲獨立國汪氏欲以日本所提倡之共同防禦經濟提攜並根絕共黨在東亞擾亂及經濟侵略所謂二大毒害之責任使中國分任其勞故遂提倡中國若有充分自由獨立使克有成根據孫文之遺志欲溶解對日仇敵感情此點亦可謂能傳達日方之真意同時汪氏聲明首述若無日本則無東亞此點亦可謂殊能認識東亞之真實形勢云

5 新民會繆斌部長發表與汪氏同努力和平

七月九日汪精衛以烈烈之愛國氣魄藉無線電通告與蔣介石絕緣復於十日在中華日報聲明「反蔣」「反共」「親日」三原則忽然動搖中國全土呼應汪之聲明而待望樹新中國之聲澎湃沸騰而起新民會中央指導部長繆斌氏十二日發表如左談話表示對汪聲明全面的支持之態度指示新中國最大民衆團體之新民會之應進之道引起各方面之新反響繆斌部長發表談話如左

「汪先生可謂新闡明孫先生之遺志而將其實行蓋孫先生之革命的精神與孫先生之遺志現在由蔣介石之指導甚爲誤解革命本係一種革新之精神以日日新及新精神始能使國家進步我中華民國新民會自創立以來業已一載注全力提唱王道現在華北一億之民衆已在王道思想下從事建

國工作吾人此後更進而願與汪先生共以王道思想普及全國四億民心向興亞之大業邁進云

6 新民會發表響應汪精衛宣言

汪精衛先生最近有廣播講演演述其「對於中日關係之根本觀念及其前進之目標」以昭告國人登高之呼有響斯應本會不容緘默有可得而言者三事甚願邦人君子垂察焉

中國今日之事人民無罪罪在國民政府幸而日本一再聲明不與中國人民爲敵不知兵凶戰危古有明訓國民政府不自度德不自量力知其不可戰而戰於是烽火遍地瘡痍滿目生靈塗炭廬舍爲墟兩年「抗戰」喪師糜地則又何貴其「抗戰」今已有不可再戰之勢復不知罪已不言和平必欲戰而敗更坐待其敗而亡所謂國政府將何以對人民將何以對國家汪先生知其無可爲毅然決然脫出重慶發表「和平建議」和平建議之無成遂「決定團結其國民黨同志以及全國各黨各派乃至無黨無派有志之士與一本爲友第一步恢復中日和平」本會以爲中國今日非和平將無以圖存救國之道首在和平和平之道當守親仁善鄰之義以中日兩國爲兄弟之邦棄嫌修好永結同心化干戈爲玉帛登生民於衽席撥亂反治轉禍爲福億萬斯年實利賴之故本會絕對擁護汪先生之倡導和平並進而努力和平運動促其實現此其一

汪先生既言團結全國各黨各派以及無黨無派有志之士而未明言其團結之道本會以謂舊日政治上之一切是非乃至一切私人恩怨今後惟有盡付東流一筆銷去天命維新不咎既往共圖匡濟咸與更始以團結而實現國內之統一以統一而求得對外之和平所望國中賢俊豪傑之士明議時務

體察時艱本匹夫有責之義奮袂並起在汪先生領導之下而相與同心戮力救國救民在此一舉本會不惟努力和平運動而且努力統一運動此其二

非和平不能救中國非統一不能實現和平汪先生引孫中山先生之語曰「中國革命之成功有待於日本之諒解」汪先生續其辭曰「無日本則無東亞」本會以謂中國與日本同立國於東亞實相依而爲命無日本即無中國亦即無東亞中日兩國彼此諒解兼相利而不交相攻視人之國若己之國共同生存共同發展中日之和平即是東亞之和平中國統一之日即是中日和平之日本會願繼「汪精衛聲明」之後以「和平統一救中國」之口號揭櫫於國人之前懸的以赴自新新人然而共產黨者世界之敵人人類之敵國際和平之蠱賊現代文明之大賊也共產黨爲中日兩國不共戴天之仇罪在不赦有共產黨即不能有中日之和平有共產黨即不能有國內之統一抑且有共產黨即無中國故本會大聲疾呼「和平統一救中國」之口號以後尤同情汪先生之堅決反共本會以中國反共之前驅自矢此其三

聲明三事俱如上述昭告中外咸使聞知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北京通訊 事更業經二週年重慶政府仍執迷不悟一味狂呼「長期抗戰」但其陷於全面之崩潰已爲目前不可掩之事實茲綜合最近之確實情報即可窺知重慶政府連遇敗仗其猥猥窮困之悲慘情形實出想像之外今已一籌莫展困守邊隅坐以待斃而最使黨府大感困難者即財政之窘同自事變以來國內產業經濟之重要都市大部分均已被日軍占領故重慶政府財政之困難當在預想之中龐

大戰費之支付而收入斷絕在此現狀之下殊感點金乏術毫無彌縫補救之策其財政顧問羅爵斯已發出「今無收拾方策」之悲鳴並以財政窘困而招來物資缺乏物價暴騰民生困苦達於極點因此民情沸騰怨聲載道而和平機運益加濃厚反戰空氣漸次激昂民意所在輿論爲之騷然至於黨軍將士對於日軍之強盛無敵怯戰脫逃者層出迭見彼輩以不得還鄉徬徨失所依然聚集黨徒度其綠林生涯到處騷擾而黨府爲求輸送物資安全計對於彼輩嚴加警備於嚴重武裝兵護衛之下來往運送但時發生遭遇彼輩匪賊掠奪之事防不勝防治安治已無治維持因之民衆厭戰情緒愈益深刻黨府曾組織宣撫班以冀對於民衆加以慰撫但毫無實效莫知所措如是軍民分道揚鑣之現象日深一日渙散携貳已成敗象而一方國共間之內訌傾軋異常激烈無法制止愁眉難展之蔣介石雖向周恩來述其苦情以求協力緩和兩黨間之對峙摩擦但會談之後毫無好轉之希望兩黨到處火併互鬥關係惡化因土氣之沮喪素質之惡劣及武器輸送路被日軍嚴重封鎖設備更形不整故蔣軍之抗戰力益形低落現下蔣軍能否有力與日軍作本格之會戰即其幹部殆已無何把握僅依游擊戰術殘喘苟存而已於此全面崩潰之前夕而令彼等最受猛烈之打擊者即諾孟罕日蘇衝突所謂滿蘇國境事件及天津租界事件是也諾孟罕事件日軍與蘇軍其戰鬥力之比較實有天地之差已如各報所載其勝敗早已定局不足爲慮至於天津租界問題英人雖平素傲慢成性蠻不講理最後亦必完全伏於日本實力之前已無置疑餘地其依賴英蘇援助而繼續抗戰迷夢之重慶政府已如醫師對病人之宣告絕望深受打擊其滅亡乃成時間問題於彼輩走頭無路進退維谷之際而轟然一聲響動天地即汪精衛氏之

和平救國聲明而響應九日晚汪氏之放送擬參加此和平救國運動者重慶政府各部內實大有人在政使黨府內部互相猜忌疑雲滿佈如上所述之窮乏不安及失意猜疑已使黨府焦急萬狀已有朝不保夕之勢其將瀕於完全崩潰抑成一微勢之小地方政權更將深竄內地在最近將來即必發生此重大之變化已昭然無可置疑

7 張兆義本部長發不支援汪氏主張

徐州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部长張兆義氏於七月十四日發表對於汪精衛先生七月九日所發表之與日本善鄰友好與日本善鄰齊心滅共與日本善鄰經濟提携之三大原則是代表全中國民衆之真誠民意而發表的和平主張是代表全中國民衆發表的聲明是建設新中國的基礎是東亞和平的正策我們蘇北民衆決對的擁護汪精衛先生的和平主張誓滅匪共誓除蔣賊永久和日本善鄰友好同保東亞和平復興中國建設東亞新秩序

8. 大民會對汪氏和平之響應

自從七七蘆溝橋事變以至八一三上海事變擴大以來已整整兩年了在這兩年之中戰事蔓延十數省多少城市建築都化爲瓦礫灰燼人民死傷數百萬都飽嘗了顛沛流浪生離死別的慘況我們痛定思痛回想這兩年來蔣政權一手所造成的所謂長期抗戰究竟把中國復興了呢還是把中國弄得更糟了這不用說長期抗戰決不是救國的主張因爲錯誤的事實已擺在我們的面前長期抗戰適足以加促中國的滅亡而已

那末我們現在要抱救危局來代替長期抗戰的這就是防共反共中日提攜實現東亞永久和平的主張維新臨時兩政府就在最初抱負着這興亞救國的重任應運產生了經過一年餘的努力和苦鬥華中華北方才能有今日的明朗等到汪精衛先生毅然脫離重慶政府先後發表多次和平反共建國的聲明這正合全國人民渴望和平的意向更把從前被蔣政權淫威所規持的一切敢怒不敢言的情形都暴露無苟因此數月以來全國到處響應上至政府下至庶民無不認爲汪先生的主張是目前唯一救亡圖存的言論而更熱烈希望汪先生的和平反共建國的主張得能早日實現建設東亞新秩序的使命可以加速完成

此次的戰爭本來是受國際的利用中日戰爭也早就應該結束重整邦交提攜合作向興亞的目標邁進而一般民衆自炮火的餘威下逃生以後希望和平的心切猶如大旱之望甘霖但是戰事爲什麼還不能立即結束呢這當然是因爲有第三國際及在遠東蓄有陰謀的英法所操縱拮制蔣政權的緣故而蔣政權雖亦明知道中國的不可再戰但因循遺且祇圖保全自己祿位不肯爲國家作斷然和平反共的處置這也是戰爭不能早日結束原因之一要知道戰爭並非是絕對的需要堅持到底而是以國家的利害爲決定和戰的前題就是需要戰的時候戰需要和的時候就必須言和和平而不妨礙我們國家的生存和獨立則應當採取和平的政策爲是所以我們可以肯定的說非和平不足以救國非中日提攜不能確立東亞和平現在既有國民黨正統派領袖汪精衛先生出負和平反共建國的重任則我們全國民衆應當一致奮起竭誠擁護汪先生的主張爲和平作必成的努力

在和平過程中最緊要的關於中央政府的樹立我們看到了汪先生本月二十一日發表的重要聲明聲明中說本黨願以至誠聯合全國有志之士不分派別共同担負收拾時局之責任本黨爲完成此重大使命計對於既成政權消除成見更謀羣策羣力共濟艱難並且集合國內賢達之士組織中央政治委員會一德一心同謀國是以完成和平救國的重大使命進而和友邦日本切實提攜向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大道邁進

我們對於汪精衛先生的這種光明正大聲明十分的擁護並熱誠希望汪先生所主持的中央政府在維新臨時兩政府密切的合作之下能夠順利進行迅速的實現而使全國民衆得能早日脫離戰爭的漩渦重現安居樂業

9. 維新政府行政院孔宣傳局長發表感想

汪精衛先生七月九日播音演講「中日問題的根本觀念」後維新政府諸要人對汪氏誠摯之演詞咸抱無限之同情惟梁院長適因出席政府聯合委員會離京赴青政府方面意見未能詳細發表故由宣傳局長孔憲鏗氏發表感想如下

汪先生對中日問題之言論主張近幾月來屢嘗見於報章吾人早已爲之嚮往今次汪先生又澈底說明中日兩國各自的地位及其共同的利害更引孫中山先生之說謂中國革命的成功定要得日本的諒解中國能發憤自強對日本只有利而無害日本當然加以協助準此以談則若干人輒謂日本欲圖滅亡中國之說自可不攻而破本來日本與中國存有不可分離的利害關係倘能認識此關係則

兩國間自無衝突可言更何有於戰爭惜蔣介石味乎東亞與世界之大勢更忘記中山先生之遺教徒爲保全個人權位乃甘受共黨操縱發動盲目抗戰誠如汪先生所言以「新生的中國對付強大的日本結果必定失敗」夫發動盲目抗戰犧牲無量數民命物產經兩年來事實之慘酷教訓蔣氏理應及早覺悟謀和平之恢復乃一意孤行一誤再誤到可和時而稱不肯言和更復高唱所謂長期抗戰殆欲任中國斷送於共黨之手也者汪先生謂現在只有兩條路一爲長期抗戰一爲恢復中日和平前者是亡國之路後者是興國之路此誠最正確之論汪先生爲中山先生信徒國民黨元老致力國民革命數十年瀕死者屢卽至最近仍任國民政府最高領導的地位則其對於中山先生主義及對中國及日本之認識當然比任何人爲精確今次不惜冒個人身命之極大危險出而從事恢復中日和平之位以工作吾人甚盼全國人士於聽取其言論之後一體擁護其主張使中日和平早日恢復豈徒中國人民之幸實我全東亞之幸也

10 天津溫市長願全力援汪之和平聲明

天津市長溫世珍對於國際形勢及政治動向極有尖銳深刻之觀察此次於傾聽汪氏之聲明後極表贊美之意認爲東亞百年大計以此闡發無遺願以全力支持…氏以共促東亞和平之實現茲誌溫市長之談話如左

汪先生所唱導極合吾人之素抱尤與新政府之政策與努力之方向同一旨趣真不愧爲中國現代第一流政治家也其聲明中所指陳之利害極爲明快所論列之是非極爲透闢不但將友邦之真意

認識精密且將四億民衆之心理與東亞百年大計闡發靡遺如謂「民衆意識已被共黨完全利用」
「第三國際以蔣做幌子以報十六年以來「勤共」的仇恨」以破壞東亞的和平寥寥數語能將共
黨陰謀完全道破能將被麻醉的中國軍隊與人民完全喚醒仁者之言其利甚溥吾人當以全力支持
先生也云

11 廣東彭會長同情汪氏

廣東治安維持會會長彭東原氏對汪精衛絕緣政府之聲明表示滿腔之贊意談話如左

九日晚聆悉汪精衛先生之聲明廣播真抱同感蔣介石屈於共產黨成爲焦土抗戰之俘虜汪先
生之聲明洵救中國之至言聞之不禁淚下倘忠實之同志幫助汪先生想中日事變或不致發生且亦
係救中國唯一之路徑汪先生之主張若告實現國與國民均可獲救

12 浙國民黨代表贊同和平

七月九日向全中國民衆吶喊之汪精衛大演說突引起全華之反響浙江省國民黨代表表示贊
同擁護汪之主張發出通電如次遙慕之懷無時或已僅呈一文於汪精衛先生之前拜讀舊臘二十九
日之通電吾等深刻認識抗戰之非陷落區域之同志誓擁戴閣下爲領袖推行和平運動提倡東亞之
團結與善鄰日本之防共吾等居於南天遙隔之地故不得親接馨歎九日晚幸拜聽閣下講演吾等賴
此更堅反共之意志深信此實賴在天故孫總理之加護也吾等浙江省國民黨同志現深體尊意堅誓
愈努力向中國復興東亞復興邁進

13 魯和平會申明擁護和平

中國民衆防共和平委員會山東省分會十八日於舉行成立會後發出通電三件俾防共和平之意義昭告於世界而求共同之努力茲將電文分錄於後

通電日滿東京新京各報館並轉帝國國民公鑒天禍中國蔣政權違背親仁善鄰之古訓昧於國際情勢之潮流甘爲戎首輕啟戰端釀成中日之空前浩劫波及東亞之安寧秩序容共抗日禍國殃民彼蔣介石實尸其咎而敵國國民固不與也貴日本帝國聖戰道義之使命無侵略領土之野心惟在剿共滅黨提携救國並聯結貴滿洲帝國共同締東亞之新秩序敵國國民鑒於臨時維新蒙疆各政府由於貴日本帝國之誠摯扶持相繼成立以及皇軍忠勇將士之掃蕩黨匪撫輯善良諸事實在于皆與世界以共見共聞而使敵國國民心悅誠服感戴無既也蔣政權以黨權高於一切剝奪民權禁錮輿論當蘆溝橋事變之始敵國國民除極少數之黨員外莫不希望和平解決而處於高壓之下民意莫得伸張至今引爲痛心疾首而猶覺愧對貴帝國國民不置也今幸聖戰威武已促蔣政權爲一地方政權敵國新政權基礎亦日臻鞏固明則聖戰佔領區域普沐新政之化達成王道樂土而我新政權建於王道精神之上以宣德達情爲其施政之唯一南針敵國國民於茲重睹天日之下當民意獲伸之機其奮起救國斷求和平自必隨慶幸喜悅而日進無已也中國民衆防共和平委員會首創於北京而登高一呼羣峰響應剝極必復其理然也要亦人心所在莫之能闕也濟南爲山東首善之區愛國不敢後人當仁不讓於師爰由農工商學各界之詢謀發起組織山東省分會和平救國人同此心本分會於極短期間由於十萬以上民衆之同意簽名卜於七月十八日宣告成立舉行盛大之結會式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本分

會不敏誓追隨國人之後堅防共之壁壘剷除赤化而保亞洲作和平之運動化干戈爲玉帛惟茲事體大建設東亞之新秩序端賴我三國國民之共同努力敬佈區區聊云言志藉求共鳴不宣中國民衆防共和平委員會山東省分會叩巧印

通電全國北京臨時政府南京維新政府蒙疆政府各委員長各部會長各省市行政長官各法團各報館公鑑維蔣政權暴虐天人維日帝國伐罪弔民黨權高張蔣尤頑鬪長黨政軍獨秉國鈞引用僉壬羣吠唁唁屏棄禮教攸斃彝倫肢削脂膏民生艱辛划分南北視同胡秦發縱指使內戰仍頻清共容共厥罪惟均依存歐美鯨鯢是親聯蘇抗日親仇背鄰友邦日本同種同文如弟如兄如齒如唇仇日排日厥詞振振盧溝啓衅瀾漫戰雲兵連禍結毒痛九垓天命日本師興以仁鐵騎東來奠定京津樓船西指廓清海濱繼定中原用兵如神黨共竄遠中樞沉淪億兆生靈生胡不辰剝極必復秩序鼎新復我安樂解我呻吟還我自由民意獲伸民意可寶古訓諄諄天聽天視寄在民身勤共滅黨弗稍因循和平救國斯果斯因防共和平結會帝宸公忠體國志慮眞純本省分會繼起後塵十萬民衆僉同謀詢奮發有爲其敢逡巡敬佈區區謹此電陳中國民衆防共和平委員會山東省分會叩巧印

擁護和平主張 (銜略)頃讀汪精衛先生海上廣播講演聲明與蔣絕緣對於和平救國再發讜言適符臨時維新兩政府親日反蔣防共三原則本分會衷心欽佩掬誠擁護並誓隨國人之後竭全力以赴之謹佈區區休希亮察中國民衆防共和平委員會叩巧

14 津記者協會宣言援汪

汪精衛氏自九日發表和平救國聲明後風聲所樹衆情股切蓋以國人渴望和平於茲已久故登高一呼響應沸騰津市新聞記者協會以職司喉舌昨特發表時局宣言以代表民衆意志共向和平途上努力邁進云茲錄宣言原文於後

宣言 臨時政府王委員長維新政府梁院長及各會院部長官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轉全國父老兄弟姊妹均鑒日前奉誦汪精衛先生和平救國偉論仁言利溥實慰羣情登高一呼遂成風氣國人渴望和平於茲已久本會職司喉舌敢獻芻蕘惟願洞達時勢才優幹濟如汪先生者勇往直前實殘和平聲明以奠興亞基礎而置吾人民於衽席也蓋今日時艱蒿目倍切驚恐內則蔣逆一意孤行外則英俄助桀爲虐共禍披猖罔知所屆墜人狡計延長戰禍兩載於茲猶無已時且也津滬英租界更遙張聲勢策動暴行人民所受痛苦以天津爲最興念及此更爲痛心所幸汪先生迷途知返脫離重慶改弦更張順應輿情本良心之抱負斥黨共之非計綜核全局得失倡導善鄰正論此日一念之轉移關係今後數世之安危尙望幹國者丕宣新猷克踐志願外以謝防共戰士兩載之辛勞內以鑒億兆生民來蘇之切望本會同人當竭誠擁戴並願執筆以隨其後也謹布悃忱尙幸亮鑒

15 魯東情宣室擴大宣傳和平主張

遺市兩署情報宣傳室爲期一般民衆明瞭現勢暨蔣政權抗日政策之失當且以現在國人要求和平之空氣日益濃厚尤其此次汪精衛以無線電廣播了聲明及於中華日報刊載了宏論南北響應擁護汪氏者不一而足茲該室以此爲機特以「汪精衛發表聲明的反響」爲題編印傳單散發民衆並派

員攜帶此類傳單與其他宣傳品隨軍出發以擴大宣傳力茲將傳單之內容錄左汪精衛發表聲明的反響諸位自蔣介石容納共產黨之抗日政策惹起蘆溝橋事變友邦日本與師應懲到現在已達二年多了結果蔣介石的焦土抗戰祇不過是在禍國殃民他自身竟成國際共產黨和英法蘇三國的傀儡現在我們再看看新政權治下的民衆是在過着何等的快樂生活政治明朗經濟鞏固產業開發文化復興可說沒有一日不在積極的進展至於我們的友邦日本更在極力的協助中國走向光明之途以促進東亞和平完成興亞的偉業聰明的人總會明瞭中日親善提携之必要性更能理解日本的出兵完全是在救中國可是受着麻醉的蔣介石竟不知自悟還在偏僻的地方做着抗日的迷夢但是事實上他的沒落祇是時間問題常言說得好『識時務者爲俊傑』國民黨重要份子之汪精衛先生可說是最識時務而明瞭現勢的人由汪先生的幾次聲明就可知道汪先生是具有遠大的透澈眼光看清現勢的汪先生的偉論不啻是給與國人的一付興奮劑同時也是歐美依存派及抗日派的當頭棒尤其對國內外反響最大的就是本月九日的無線電廣播聲明及十日在中華日報刊登之『關於日華關係之根本觀念及前進之目標』十一日之『警告海外僑胞』十二日之『救國之責任』等非但促進敵對派之反省使各方響應且使蔣政權自抗戰以來欺騙民衆的伎倆完全暴露於國人之前由此可見汪先生的宏論是道破蔣介石之禍國殃民之心病恐怕蔣介石的沒落也就是汪先生給他的致命傷所以在這南北響應汪先生聲明的今日蔣政權的壽終正寢祇是時間問題了諸位父老兄弟們趕快起來擁護汪先生的聲明完成我們東亞的和平吧

16 中國社會黨領袖江亢虎贊助和平之言電

甲、宣言 亢虎自民國二年中國社會黨遭武力解散即亡命海外專力文化學術教育之事自十七年國民政府以黨治國黨外無黨謝絕朝野政治關係誠以政見不同恥於阿附又不喜陰謀暴動秘密工作故公開的政治活動既不可能則不如其已也抗戰軍興南化轉徙親見土地淪陷生靈塗炭犧牲壯烈流亡慘苦痛心已極束手無計所幸天心厭亂時局劇變雙方漸萌悔悟誠意前途微露和平曙光適值歐洲大戰重開國際陣線紛亂允宜趁此痛自振拔期擺脫次殖民地地位樹立新劃期外交根本解決遠東問題努力復興建國大業庶幾不負千載一時據報載本屆參政會各議案類多傾向解除黨禁保障人權政府亦有結束訓政實施憲治之諾言實十二年來一大轉機用是不自揣量欲以平民資格於可能範圍內從事公開的和平救國運動特彙木括綱要標舉條款以資號召而期貫徹藉樹將來新政黨政治之先聲爲亂極思治貞下起元願吾同志奮起邁進

- 一、促成中日對等的和平榮譽的和平
- 一、保持中國主權獨立民族自由領土完整
- 一、廢除黨治開放政權組織民主立憲政府
- 一、集中國家資本發展社會事業統制生產與分配普及教育與工作
- 一、以中國固有文化爲中心建設東亞新秩序
- 一、在文化經濟合作軍事政治不侵犯原則下協和各友邦

乙、致重慶電 重慶國民政府鈞鑒抗戰軍興瞬逾二稔犧牲壯烈應付艱難我政肘外得友邦之同情內受民衆之策勵運再接再厲之方略挫速戰速決之銳鋒今中國之不可滅亡既昭然若揭日月矣強敵疲敝倡議媾和歐戰重開世變益劇此誠我撥亂反正千載一時之良機也夫歷史上無不收束之戰役地理上無可避逃之隣邦唇齒相依則共存鵠蚌相持必兩敗雖國人同仇敵愾願與日以偕亡而仁者視民如傷當籲天而請命亢虎以在野之閒身爲良心所驅使謹向當局號泣陳詞我國原爲力爭主權獨立民族自由領土完整而抗戰倘能不背此原則則抗戰目的已經完成媾和條件當可接受由此折衝尊俎載戢干戈交涉撤兵收復失地懷安定集生聚教訓實施憲治注重民生樹立新劃期外交脫離次殖民地地位根本解決遠東問題努力復興建國大業政府主持於上羣衆擁護於下因禍得福去危即安國家幸甚人民幸甚江亢虎蒸

17全東亞輿論界一致贊同和平

七月九汪氏之播音及十日中華日報揭載之汪精衛氏評論對附和於共黨繼續無意義抗戰之渝黨府顯已着手糾正由於其強調謂收拾時局必須與日本共同努力之點視之乃暗示其新出發點不論臨時維新兩親日政權與重慶之抗日政權純站於全國之公正立場上所發故頗爲各界所重視緣

(一)汪精衛所考慮之新出發點乃根據近衛氏之聲明且事變二年以來日軍戰爭之意義今方爲公衆在原則上所了解故以日方地位而論贊同其聲明之精神固屬無疑

(一)除使維新臨時蒙疆等各親日政權成立之防共親日基礎飛躍猛進外并有能使轉換收拾時局之可能在原則上論之支持其新起點事固屬當然

(二)又渝黨府內部排除嚴重監視與彈壓而高唱和平論因此而促進黨部財政上軍事上抗戰能力之喪失乃意料中之事

於是汪精衛此次之公開聲明可視為事變第三年初期之歷史大轉換將以此為基礎而開始實踐運動衆認汪氏今已脫除個人行動循事變本義之線而自然發動云

北京中日各報 於十一日晨刊上一致揭載汪精衛聲明共同表明贊意強調此項聲明為建設新中國之重要出發點又中華民國新民會定十三日發表根據建設明朗新中國之立場全幅支持汪氏之聲明書又該會中央指導部長繆斌定十八日於北京廣播以喚起華北民衆今華北新民會華中大民會二大中央民衆團體之表明全面支持今後對於汪氏展開之和平運動實予以強大之推進力頗為一般人士所注目

南京中聯本社轉各報館鑒頃致汪精衛先生電云我公學問道德素為全國欽仰今獲讀讀論恍如午夜鐘聲慈航寶筏凡在國人孰不興奮同人職司宣傳忝列後起敢荷毛錐為公先驅敬佈微忱藉表向往蘇州江南新聞記者俱樂部同人叩真

日本 汪精衛表明與蔣介石絕緣一路向救國實踐運動前進之聲明不僅對於中國全國民衆即在內外各方面均與以莫大感動十二日之東京各報均揭載關於此事之社論支持汪氏救國之信念並

以爲今後之政治活動頗值刮目視之茲將東京潮日論調誌下

汪氏爲國民黨元老又爲理論指導之先輩由此點言之領導立於歧路上之中國民衆重返正軌捨汪氏外恐無適當者汪氏所言盡情達理汪之信念如逕反映於實際政治上則最近十年來屢次紛糾之中日關係卒可清算蔣介石所指導之國民黨對日政策將可根本改革且可重返孫文以日本爲同志之從前也汪氏重回到「中國之革命若無日本之諒解卽不能成功」之孫文之信念考慮中日關係表示中日關係之調整重新出發之點意義頗爲重大又根據豐富之外交議事錄材料暴露蔣介石謬誤對日政策之點唯有曾參與政府樞機之汪氏始有可能且可以權威表示之也最後述稱隨期繼續抗戰只有供共產黨之犧牲亡國滅種並宣言與蔣絕緣向救國復興邁進之點實爲不退轉決意之發露六後汪一派根據此信念所作之政治活動殊值利目相視

18 旅鮮中華商聯會宣言贊同和平

人謂天禍中國致有蔣介石容共抗日釀成慘局吾人之意則反是蓋自甲午以迄丁丑四十餘年中日兩國摩擦動盪日益加盛卒致火蓋揭開疆場劇戰而日本始灼然於中國人之意志堅強中國人始明瞭夫日本人之武力熾盛雙方長久爲持必致兩敗俱傷胎局外者以漁翁之利故近衛公發表聲明汪先生宣言響應旨在和平共謀興亞兩國人士羣相贊助詎非剝極必復貞下起元之良機所謂自助者天助之乎彼重慶政府內與共匪相依外倚國際聲援名實俱亡久已失去指導全國機關之資格剝歐戰猝起依援已無所據其崩潰逃散不過時間問題耳今者汪先生本孫總理大亞細亞主義之精

神捨死亡生奔走國內外多日獲得反共和平建國之途經且與臨時維新各政府會議結果取得一致目標故我全國人民應奮起而擁護先生主張俾正式成立中央政治委員會以爲新中央政權之母體然後根據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各整理提案之方策與日本從速停戰言和努力自立共存實施憲政程序則我新中華民國之序幕不久即可逐次展開矣全國同胞其亟圖之旅鮮中華商會聯合會

19 華中十七團體同情和平

汪精衛先生鈞鑒中日戰爭已逾兩載失地喪師生靈塗炭我

公本救國救民之苦衷毅然離開重慶通電主和此大仁大勇之精神敝會等莫名欽佩且幸登高一呼衆山響應將來和平實現中國前途東亞大局實利賴之乃蔣介石等負隅西南罔顧人民苦痛仍唱抗戰到底之高調豈非獨裁性成了無悔禍之心乎曩者普法戰爭拿破崙第三喪師辱國法人推翻帝政另由狄爾氏組織共和政府與普特和休養生息法蘭西迄今爲歐洲強國上次歐戰德軍敗退德皇逃亡亦由社會民主黨之愛德華氏另組共和政府與協約各國停戰議和德國元氣未傷故復興甚速今日強盛如昔則專制之俄羅斯上次歐戰前方兵敗後方革命亦由列甯等組織蘇維埃政府力排衆議與德國締結和平十年生聚十年教訓蘇俄今日豈非歐亞之一等強國乎查東京政府既以東方道義之精神聲明尊重中國領土主權與不割地不賠款不駐兵之和平條件我本禮讓爲國理應棄怨修好開誠談判和平辦法以拯人民於水火而奠安東亞大局詎蔣氏不明世界大勢祇知保持個人權

位結連共黨焦土抗戰殘民以逞一誤再誤陷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違反民意已爲中外有識人士所共棄矣我

公爲貫徹和平政策起見既已改建黨部當能近察黨內外之輿情遠師文明國之前例組織中央政府統一南北與東隣恢復平等的和平關係攜手協力實現共存共榮之百年大計敵會等成立有年代表數百萬民衆或反對共產或主張憲治或提倡文化或指導農工然於和平救國人同此心對素倡民治之我

公極爲擁護惟望我公實行歷歷次宣言與民衆切實合作羣策羣力成立代表民意之中央政府則政治基礎鞏固對內外名正言順和平建國之大業得早觀厥成中國前途幸甚中國憲治協會東亞反共同盟會中華工人福益會東方民族協會國民外交會中國農民互助會新中國文化協會中國青年同盟會中國和平同志會浦東市商會華僑和平促成會大民會上海市民協會商界和平同志會中國民治同志會中華婦女協進會華僑聯合會同叩刪

十一 哲學家蘇格念氏對和平贊同之言論

大凡一種主義或學說決不是劈頭從天上掉下來的我們要仔細研究一下定可以尋出那種主義或學說的許多前因與許多後果要是不查他的前因便不能了解他的真義要觀察不出來後果便不明白他的功用這個前因所含的不是一樣事第一個是一個國家政治與社會的狀況第二是思想潮流與現時的趨勢

吾們就拿着吾們中國的周朝列國的時代來說那是中國最大的長期戰爭時代也可說最混亂的時期當時的老百姓真是死亡喪亂流離失所痛苦萬分了如詩經上所說的「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汝適彼樂土樂土爰得我所」（碩鼠）又如「魚在於沼亦匪克樂潛雖伏矣亦孔之炤憂心慘慘念國之爲害」（正月）這個作者思想就是使人都變做魚也得潛伏在水底也是絲毫沒有樂趣的這時代的政治社會也就可想而知了再看那碩鼠的口氣與被壓迫的利害氣憤極了連鄉國都不要了去尋他們的另外樂土樂國在那個時候天降了一個聖人孔子就應運而生本著至大至剛的勇氣周遊列國以傳其道不過因爲那個時候國家社會混亂已極邪說暴行橫流於世人人都不甚了解他的苦心所以他創了一個正名主義於是就刪詩書正禮樂作春秋闢邪說倡王道維系中國數千年的國脈保持住固有道德文明以迄於今中國未得滅亡未得淪入禽獸這真不能說不是孔子的偉大的功勞

可是自歐風東漸以後那出奇立異人們只知醉心西洋的物質文明竟拋棄中國固有的道德所以自民國建國以來廉恥喪盡道德淪亡以致傾軋相尋內亂頻仍在這二十餘年之間那一省無有內亂的戰爭那一縣無有土匪的擾亂再加上官吏剝削災害的降臨老百姓真是無一日不在憂患之中這個國家首領應當如何自克自責而爲老百姓謀一呼的喘息偏又遇見這個喪心病狂的蔣介石不但不知道爲百姓謀安生竟棄兄弟的盟邦聯惡毒匪共以國家的命脈換來武器輕開戰端置國以顛危驅人民於水火所以友邦日本因念到同文同種關係與唇亡齒寒的利害不惜金玉良言屢向中國

忠告以謀提携以期互保而蔣逆不但不明保持東亞的和平就是共存共榮的政策的真義反到存心敵對認友作仇以賊作父的倒行逆施的行爲這真是吾們中國的劫運了友邦因爲不忍中國人民久困於水火與淪爲共匪的犧牲品就在蘆溝橋一聲砲響之下開始無敵的聖戰在起始不過稍加膺懲希望其趕快覺悟誰知他始終執迷不悟甘願受第三國的利用拿着自己國家同胞作犧牲品謬倡焦土抗戰真鬧的現在中國無土不焦無地不匪了較比那列國時代人民所受的痛苦尤爲劇烈萬分這真是中國空前浩劫呢

友邦日本近衛首相目睹時艱與孔子發生了同樣的救人思想認爲聖戰雖已成功可是因中國人民邪說暴行已普遍中國人民受惑已深思想錯亂已達極點若不立一個光明正大的主義來喚醒愚盲那離着挽回中國劫運的路子尙遠所以纔發揮他的大知大覺大智大慧大婆心而創作了宣言霹靂一聲雲霧頓開喚起了日華人士注意竟使興亞大業獲着一個正確固定的目標吾們要明白這個宣言不祇是對於日華而發是對東亞和平而發也可說對於世界和平而發喚言之就是對全人類福祉而發

可是在中國方面一般人的心理吾想仍不過是像盲人是的隨着那領導的人向前走路罷了除去一般知識份子或在開會時期講演或宣言或通電或在各報紙上發表點言論拿着建設新中國東亞新秩序一類時髦的口頭禪究竟有沒人來深切研究這個大問題闡明這個大主義那就不敢說了此次既有汪先生登高一呼當然又引起中外人士的同情與極大的注意並且汪先生是國民黨

的元老是中國的大政治家無論在老年中年少年知識階級的人們是最崇拜最擁護的同時又是蔣逆最畏懼的所以他的聲明一經公布黨共的內部立見崩潰之勢不分黨共中外風起雲湧響應既有這些個原因當然有極好效果那是毫無疑義的

可是吾們日華人士要知道近衛公的宣言不是一個國家政策汪先生的聲明也不是一般的講演這完全是一發明一個救日華的根本主義是救東亞救人類的主義無論日華朝野人士都要像信宗教那樣忠誠信仰像日常生活離不了的吃飯睡覺那樣誠實工作就是吾們要本着這個主義要先由個人本身作起也就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意義也就是先建了本身的秩序然後家有秩序社會有秩序國家有秩序然後才談到東亞有秩序呢以遠到維持東亞和平與人類謀福祉的大目的請大家千萬不要開會講演時候受着一些激刺就意氣磅礴不可一世未過五分鐘就冷下去啦又算沒事了這真是吾們中國同胞的通病請這次不要那樣沒志氣了

如此那纔能不辜負近衛公的發明汪先生的闡明呢本人自讀近衛公的主張以來就屢次要詳細演述一下不過因時間與才力的關係老也未能下筆可是直至現在雖然有很多的碩人哲士來發揮這個問題好像似尚沒有人認為是一個主義若以本人不才不文絕對不敢說已窺此中奧義現在就公務稍暇之時來胡講幾句可是仍覺未能說到心中所要說的話這也許是個人才力的關係不過祇知道這個是一個躬行實踐主義罷了

十一 新社會總斌部長對蔣忠告

(北京特訊) 新民會中央指導部繆斌部長鑒於蔣介石聯俄容共違反復興中國民族本質國脈民命看同兒戲使四萬萬民衆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繆氏以往蔣部下特於二十二日午後七時假中央廣播電台對蔣介石作最後忠告題爲「讀汪精衛先生聲明後忠告蔣介石」茲錄原文如次

蔣介石先生我今天倚有無線電播音的便利來對你說些忠告的話我好久沒有見到你了現在就私情上講你是我的老長官我應當要服從你的話但是就公義上講我今天爲了中國民族的前途起見已不能不和你立在一個相反的地位你是自命爲抗日的民族英雄你現在站的是聯俄容共抗日的陣線我亦自命爲一個興國的志士站的是反俄反共親日的陣線你現在的聯俄容共抗日政策按照你過去的反俄勤共的往事以及久於革命的歷史過程我相信你或者不光是爲着個人主義而也含有復興中國民族的意思在內可是你現在所採取的政策却違反了你的志向了把你現在實在對於復興中國民族冒着絕大的危險了

我在民國二十四年的時候曾經幾次的向你勸告知道在西安事變之後你竟做了共產黨的俘虜共產黨固然救了你的性命可是你竟把中國的民族出賣了我從前很佩服你對於孫中山先生在廣東失敗的時候你到白鵝潭赴義的一種武士道精神但是自從你做了共產黨的俘虜以後本來是應當按照武士道的本義不能再見人世的了可是你竟覷顏的回到南京依然惟我獨尊這且不管我當時總以爲你不恥小辱而仍要完成你的十年剿共的大計那裏知道你竟會永遠給共產黨劫持的呢你這種動搖你自己的主張把國事當作個人生命的交換貿然施行焦土抗日政策國脈民命視同

兒戲你自己仔細想想那一點地方還可以說對得起國人的呢現在你領導着的軍民抗戰已是兩年了你要想恢復失地而失地日多你要想救國而結果只有害國你要想救民而人民只更陷於水深火熱之中你十年來的剿共一旦因了抗日而使共產黨藉此而十分積極地擴張你這樣的做下去你究竟還是民族的英雄嗎還是民族的罪魁嗎人生在世不過百年我們即使題不到千秋萬世令名難道眼觀四萬萬人淪陷在水深火熱之中而不動於心嗎你恐怕以爲今日的國事是無可有爲的了你不惜孤注一擲你不惜聯俄容共你不惜做這種中日俱亡的下策你不惜明知故犯飢不擇食的中了西洋人削弱東亞民指的陰謀你既不能救中國你又想謀害日本這你是否要斷送黃種人於白種人之手你是否要滅絕東方五千年來冠絕世界的文化這樣做看你還能算一個什麼民族英雄嗎結果你只有做一個民族的大罪人罷了我以前是你部下我也受過你革命的領導我現在不能不率直的向你盡這個忠告

蔣先生你現在必須知道今日的日本決不是過去的元清兩個朝代可比元人清人是要人主中國的日本却並不要亡我們的國家元人清人是以征服我們中國爲手段的日本是要中國共存共榮的拿今天的世界大勢來說日本和元清當時的情形是大不相同的日本是不能以中國爲敵的還一定要和中國親善一定要中日共存才能共榮因爲拿整個的東亞來講中日兩國有着我們共同的敵人存在着需要中日兩國共同力量才能把共同的敵人驅逐出去假使中日兩國是處於一但征服的地位被征服的一定會含有敵意結果會使中日蹈於俱亡的途徑去年日本近衛首相的聲明已經

把這種意思明白的表示出來不是要征服中國而是要與中國親善不是要中國的主權而是要中國成功一個獨立的國家這種聲明我們當然可以作爲一種恢復和平的解決方法所以汪精衛先生便毅然的主張和平這是真正謀國家百年大計的政治家應當如此做的

我們聽了汪先生的和平聲明以及最近七月九號汪先生的廣播聲明裏面說到今日中國只有兩條路擺在面前一條是亡國滅種的路就是跟共產黨一同繼續抗戰下去一條是復興中國復興東亞的路就是與日本轉敵爲友恢復和平南北的民衆聽了都是受到十二分的感動幾天以來就不期然而然全國都響應起來就是在你領導之下的將校和人民恐怕亦都是在心裏對於汪先生起着共鳴的了結果你的抗日只有跟着共產黨蘇俄走你的部下和抗日區域的人民恐怕都要起來反對你了眼看着你的抗日只有一天的加深人民的痛苦亡國的危險以及共產黨的擴張稍有智識的人誰還能夠再盲從你呢蔣先生以你的聰明你亦何嘗不知道可是你有一個短處或許太重感情了吧你的夫人宋美齡女士他是醉心於西洋思想的恐怕他亦懂不到東方的文化更懂不到日本現在是一個代表東方文化的國家你的大公子蔣經國他是曾經在莫斯科舉行的反蔣運動中間騎了一匹寫上了你的名字的馬口中叫喊着打倒你的口號可是你也因了西安事變而恢復了你們父子的感情了你的兒媳聽說是一個俄羅斯的女共產黨你現在處於這種西洋派的妻子和共產黨俄羅斯人的兒媳的家庭空氣裏面你既然是富於感情的人現在恐怕你已經被嬌妻愛子所包圍想不到中國四萬萬民族的百年大計了所以你在今日的局勢之下你自己已處在萬世最危險的地位同時中國

的全體民族看着你又是一個多麼危險的一個人物可是你既然負國家重責我現在來忠告你應當要去除感情恢復理智還是聽了汪先生的話才對

你現在或者以爲俄國的靠山很大英法的援助很多可是你幾年來和蘇俄英法等國所辦的交涉亦應當有着豐富的經驗了罷蘇俄的陰謀你是應當知道的他們共產黨裏面的功臣現在不都是被史太林誅戮殆盡了嗎何況你以前是共產黨的死敵他們將來更加得勢還會有對你客氣的道理嗎何況共產黨人是完全沒有家族主義的思想更其共產主義的訓練是常常要叫子女親手殺他的父母的你今日做了共產黨的兒子的父親你的家庭多麼危險啊至於英法兩國都是資本主義國家都是實利主義者他們援助你的槍械恐怕你已經絞盡了中國的民脂民膏去換來的罷但是我們全國的民脂民膏現在就已給你們吸盡了他們所要中國的權益現在你們已經沒有權力可以出賣的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就會得轉變方向由援助而對你冷視由冷視而與你爲敵亦說不定的蘇俄英法都不是真心幫助你的這是應該知道的事現在對於國事既然有汪先生來負責你倘若沒有勇氣談和平的話那麼我勸你還是知難而退讓汪先生來負責現在及早收拾中國的元氣還可以有幾分的保存你所苦心締造的將士們將來還仍然可以爲復興中國的幹部你若再繼續抗戰下去你的親愛的部下天天在抗日的陣營中會得遭到無限的損失和逐漸的遊移你的勢力會得一天的給共產黨侵入了進去蔣先生你即使不爲中國民族着想你亦應爲了你的部下想想他們的前途你抗戰了兩個年頭中國的損失固是很大然而假使你現在幡然變計恢復和平的時候因過去重

大犧牲博得中日兩國永久的和平呢那末你的功罪千秋還自有定評現在何不趁早書自爲謀呢我現在雖是對於你說了很多不遜的忠告的話可是我仍然是很愛護你的一個人我們現在如果走的路線是錯誤的時候如果要使中國亡國滅種的時候在我個人就願意被千秋萬世的人來唾罵我更願意本着武士道精神自殺以謝國人可是我覺到現在的中國只有和平纔可以走上復興中國的路線上去同時亦只有請你暫時息肩讓汪先生來擔負國事的重任主持和平的一條路所以我今天不得不盡我的忠告我現在竭誠的願望請你不要感情用事平心靜氣的將你二年以來的種種錯誤再思三思爲個人爲人民爲國家留一線生機找取一條光明大道

十二 唯和平可建新中國上海大民會播講 九月二十一日

大民會上海市聯合支部假大上海電台播音演講題爲「唯有和平才可建新中國」其詞如下

諸位自從戰事一起之後中日兩國站在敵對地位互相以軍事行動施行於對方把東亞的人力相財力毀滅在互相懷抱的自己民族的觀念中於是軍事的範圍愈廣則毀滅的效力愈大軍事行動的時間愈長則毀滅的力量愈深所以蔣政權主張的持久戰和全面戰結果是更多的毀滅人力和財力同時因爲施行軍事行動的地點在中國故中國的毀滅除軍事之外還有人民的房屋工廠商店也很多毀滅了更因爲蔣政權背後的操縱人共產黨所主張「焦土抗戰」的結果所失去的土地差不多完全成爲焦土人民都弄得宿無所餒無食冷無衣的地步因爲遭受戰爭的損失實在使自己的民族急趨於毀滅的道路上去這種毀滅自己民族的戰事決不是一個聰明政治家所行的政策尤其是

容納共產黨來幫助損害人民的政策關於戰事在這二年之中是我們更深刻的了解中國和日本開戰僅僅的被共產黨所挾制之下而製造成功民族的利益根本是沒有想到更有二年之中國的結果「抗戰建國」的欺騙口號已經拆穿真相之後我們人民更深一層的得到教訓「抗戰建國」是絕對不可能要建國的一道擺在我們的眼前祇有「和平」而已談到和平「和平」不是屈服「和平」不是喪失國家的獨立和自由同時並非是我們單單的向日本要求和平也是雙方要求的和平至於日本要求和平決不是被蔣政權所宣傳的日本因力量的薄弱要求和平老實說日本的力量歐美的著名軍事家眼光看來日本的力量足足戰勝中國有餘日本的要求和平是他們看到國際間的變化已由國家觀念進而為種族觀念黃族人一向被白種人勢力所壓迫的時候我們黃種人不應該再自相殘殺給予白種人侵略的機會他們的意見是公正的不是自私的所以我們不應該信任蔣政權的欺騙錯誤的宣傳所以我們在日本公正的態度之下應該誠意的合作一致努力「和平」運動

「和平」的果子已經成熟我們中央的政權由汪精衛先生領導和努力之下不久可以成立了從此有人負担建設新中國的領導者我們民衆在汪精衛先生領導之下一致努力去建設我們未來的樂園

十四 北京新民報社論正義響應和平（七月二十日）

宇宙最偉大的精神唯真理與正義人類最聖潔的思想亦唯真理與正義故真理與正義乃天經地之義民之行永遠沒有磨滅的一日縱有一時被謬說邪氣所掩蓋亦必不久可以再放光茫重照

乾坤今持此可以語東亞問題中日問題以及汪精衛氏最近和平主張矣

按真理與正義的權衡東亞問題中日問題應當是一個萬年不拔的和平局面是一個兆民常享的幸福園地誰知東亞國家中竟有反其道而行之者那便是近十幾年來的黨政府原因是黨政府的組織細胞一部份是英美派人人親英美事事重西化一部份是共產黨又人人做着赤化中國的夢事打開社會主義第三國際的色彩並且同時英美派和共產黨都異口同調的喊着抗日都異途同歸的準備抗日真理與正義一概抹煞民族歷史地理環境國際形勢更掃數無睹表現東亞將頹劫運的時期與危險然而反常的局面終難持久荒謬的氣燄必歸覆滅一九三七年中國事變真理的曙光於焉展露兩年聖戰的進行匪共的沒落此真理的光茫益發旺盛並且此真理光茫的感應立有汪精衛氏的和平主張反映出來汪氏的和平主張便是東亞問題中日問題解決的正義途徑於是贊和者如影隨形響應者風起雲湧幾個月的醞釀至今日東亞已瀰漫了和平氣運中國已充滿了正義應和

日來讀到各方面響應汪氏和平救國的文字深覺國人對問題認識的清晰對和平企望的殷切中心快慰匪可言喻吾人以爲蔣介石的抗日共產黨的抗日不論表裏內外都叢集着錯誤與危險所以兩年的戰爭縱有英法美俄諸國各方式各辦法的援助畢竟不能振起日暮途窮的頹勢這都是真理與正義不得正常的發展所致現在吾人基於東亞情勢與中日關係敦訂其定義曰必適用汪氏的和平主張纔能永維東亞安寧纔能實現東亞真正和平之路本月十六日讀華北文化界三項和平建議的陳述防共和平委員會委員長冷家驥氏的廣播演講以及中國回教總會的聲明恰與吾人意見

相同深信和平纔是真理和平纔是正義汪氏的和平聲明國民要澈底擁護

猶有進者和平的呼聲汪氏既唱導於前國人復響應於後國教總會的聲明所謂「汪氏和我們的使命是一致的」吾人希望在短期的將來和平二字便由吶喊進入實際工作便由理論發揮真正使命在汪氏早日起來作具體的和平活動在國民早日協同作具體的和平努力

十五 南京新報社論和平是中國的出路（九月十一日）

現在中國的出路第一個是和平第二個是還是和平前者的和平是對內說的後者的和平是對外說的

何以說對內須要和平中國經過兩年多抗戰的結果國內處處潛伏着層層的危機這樣的環境倘若長此因循拖延下去我們敢說即無歐戰波及的影響中國國家的生存也是不能維持的現在中國所急迫需要做的是努力的整理國內一切紊亂安定社會納社會一切動力於正軌鼓勵人民苦幹精神從事有計劃有方針的建設除此而外的一切一切皆不是我們目前的需要在這個原則確定之下一切和平工具我們應當努力去做要是不然從事對外戰爭事實上既不可能而且將更使中國陷於紊亂甚至於因之而使其整個覆滅之虞與其在將來陷於為列強的犧牲品不如在這個時候擺脫外來的一切干涉專力從事於國內的建設工作國內建設不但是國內環境所急迫需要而且足以挽救中國趨於自然潰滅外交是以國內為出發點以適應及便利內政的設施為目的假若國家的根本不能穩固那末在這國際的暴風雨中應戰既不能而和平建設又沒有機會除了靜候宰割外沒

的第二條路

何以說對外須要和平我們要知道大戰是在歐洲發生的我們原可避免當然以避免爲佳我們的希望并不在于從大戰之中怎樣去克敵致果乃在於從大戰之中怎樣的救亡國存亦不在于從大戰之中怎樣的運用外交上縱橫捭闔的手段取得什麼利益乃在于避免戰爭的漩渦從而增加中國的國力這個原則既已確定所以中國今日的外交應當是利用種種的方法與情勢預防及排除一切可能的外來的干涉與襲擊保持東亞和平穩定東亞局面造成一種比較安定的國際環境以掩護國內的積極建設而保障國家的安全歐戰不擴大嗎我們是這樣的做法歐戰擴大嗎倘若不危及我們的和平建設同樣要這樣做法——

根據國內須要和平的原則我們目前迫切的要求是產生一個新的中央政府去推動一切因爲外交內政的方針是須要統一政府去定的定了之後又須要統一政府去行的在新的中央政府未產之前即使有好的施政政策實施起來尙有下面的窒礙（一）因爲强有力的政府未產生彼此不相連貫整個大計將陷於無從釐定或實施（二）因爲政府能力的薄弱在國內必致失去人民的信仰與輿論的擁護所以在實施政策的時候不易引起人民的熱誠贊助（三）因爲政府對內威信的降落所以國際間的與國不易引起其同情與援助要矯正第一種窒礙凡全國人民必須對行將設置的新中央政府授以大權增其力量要矯正第二或第三種窒礙只要那個新中央政府真以國家的安全與民族的生存爲目的不妨使其集中權力作通盤的籌劃與步調一致的行動這個政府不問其爲黨治或

民主國民均須擁戴

根據對外須要和平的原則我們必須認定我們既不能受感情支配徒致僨事召禍復不可退縮畏懼聽天由命要宜度量國力認清目標詳察國際形勢的轉變探究各國意向的所趨然後適應國際環境與國內情勢估量實際利益自造有利形勢

十六 青島新民報社論汪氏之和平信念

(九月十一日)

汪精衛氏日前在滬招待各國記者發表其和平信念並奮鬥經過謂爲達成吾等之目的履行之階段有二其一在恢復創立國民黨當時之性格不受如何勢力之壓迫其二在終息無益無意味之戰爭由滅亡中救中國又謂「余將重大事實向諸君述之去年四月國民黨緊急大會之後蔣介石曾秘密從事和平交涉乃祕派亞洲司長高宗武赴香港活動中間雖有和平好機會但每因蔣介石心境變遷逸去余此次和平工作乃依蔣命令高宗武路線者其後依近衛聲明並余之和平建議確信能充分實現第一段尙既已完了第二段尙在進行中云云」由是而知汪氏之和平救國乃天下之公非一人之私卽質之抗戰不移之蔣介石倘良心尙存亦當心折矣世人皆知和平足以救國而不知和平事業最爲艱難汪先生之信念較他人爲堅汪先生之體察較他人透澈故不畏艱難出作和平運動然汪先生之和平運動第一階段完成進於第二階段人皆爲汪先生慰吾獨爲汪先生痛蓋救國重責人人應有尤其政治負責者應具此坦白胸懷乃自蔣介石以下黨府要人悉呈私人意氣置國家民族於不顧救國重責乃集於汪先生一身向使蔣介石等輩亦以國家爲重將私意人氣化爲天下大公則和平大

業早告成功必不勞汪先生今日獨任艱鉅蔣輩多年同志亦勿須分離今竟不稱其志而與重慶脫離獨行其最艱難事業能勿痛心乎雖然非常功業多於非常環境建立無今日之艱危則將來之功業不著故迴溯汪先生環境固然可痛而汪先生之和平篤志信念則又可欽以汪先生之志行比之黨府諸要人實有天淵之別矣和平事業非汪先生個人之事敗戰至此全國人民固早希望和平即蔣介石等口雖強調抗戰到底其心中亦何嘗願戰讀三月二十八日汪精衛先生長文聲明知黨府曾容德大使陶德曼調停只以黨府反覆不決未能成立今閱汪先生對記者談話方知蔣爲和平交涉曾派亞洲司長高宗武數赴香港非汪先生爲指出外人又豈得知周佛海先生謂黨府要人個個口中喊抗戰心中希望和平望他人做成和平自作民族英雄此種矛盾心理充滿黨府嗚呼夫好國家竟被此假民族英雄所送直至今日仍往墓道直趨設非汪先生篤念和平中國將不知置於何地和平第一階段既已築起第二階段正在進行中間語云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民衆切身利害不應坐視成敗或謂汪先生救國救民之和平運動因爲民衆仰望蔣政權仍執迷抗戰民衆運動豈非徒勞然日本久不以蔣政權爲對手蔣政權之抗戰無礙吾人和平惟蔣不放棄抗戰第二階段和平工作始需要吾民只須華中華北以及各新政權屬地民皆趨向和平逼處邊區之蔣政權豈有防止力量以汪先生決信念和平終須實現也

十七 山東新民報社論國人奮起和平 (七月十五日)

中國民衆苦戰久矣炮火所至閭閻爲墟故自事變以來有識之士即渴望和平早見而環境所迫

人人所欲言而人人不敢言疾首蹙額於私家之居藏口舌於公衆之地甚至故作違心之論以勉於唇戾此默察二載來國人之情狀可以得知者也自汪精衛氏再度聲明主張中日和平後不但爲吾舉國上下所一致擁戴表示之共鳴人心爲之一變凡從前之心欲和平而口猶囁嚅者至是得有領導羣焉響風始各大聲疾呼唱言和平不復如曩日之畏縮而響之致疑於和平者至是亦渙然冰釋所謂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得草草土之風如應斯聲故和此之聲近日來而氣益濃厚幾幾人同此口口同此言平固人民渴望和平之熱忱有不能自己者而新政權及汪精衛氏之舉措言動亦實足以旋轉人心所謂登一呼羣山響應誠非偶然也

原來人之性無不好生而惡死好安而惡苦戰凶事也亦危道也况吾國兵器過寡武力過薄與日本正如以卵擊石決無繳倖蔣介石之侈言抗戰正所謂燈蛾撲火不至焚身不止在蔣介石個人固無足惜奈何國家民族亦舉而爲之殉卽以黨方前線數百萬軍士言旣無精良之武器又乏完美之設備以肉血之驅與飛機大砲坦克車相搏是非與日抗戰直明明驅之於死地也而結果徒爲蔣介石一人之犧牲品何裨於民族在日本近衛首相未有聲明以前尙得曰欲和不得也迨近衛首相旣以和平之旨昭示吾人不貪領土不取賠款其至公至心昭然若揭仁人之言其利溥又加此次汪精衛對中日和平再度聲明闡述至詳蓋凡有人心者宜如何爲國家計立棄小嫌握手言和以共謀東亞民族無疆之麻化險爲夷在此一舉豈猶以十餘省人民塗炭之不足數百萬兵士犧牲之未盡而必欲一誤再誤以逞其一時之意氣耶善謀國土必不出此故復興中國非和平不可拯救蒼生非和平不可唯和平而後

可以救國唯和平而後可救民不然逃難奔避力尙不暇將如何以爲建設華北民衆何等熙之華中民衆何等瞭瞭而在黨府下者近戰地則恐戰禍居後方則懼空襲其一種恐懼流離之慘狀實有不忍言者蓋前則已臻於和平之域而後則尙在戰爭狀態下也即是而觀和平善歟抗戰善歟國人苟自問天良當必有以言其趨舍矣

是故國人而欲自救其國則亦已矣如尙有國家民族觀念者則此際唯有一致奮起從汪精衛氏之後向和平之途邁進先迴戈以共誅獨夫之蔣介石拔除和平之障礙而後與日本誠意言和共謀互存互榮之計凡從前一切恩怨是非皆拋諸九淵日本既一再聲明於前此時當然亦樂於接受兵氣銷爲日月光誠否泰剝復之一大機國民乎時不可失機不可逝吾言盡此願共聞之

十八 上海中華日報社論我的東亞永久和平觀

經過二年餘戰爭的現在中日兩國民族已自覺到由結束中日戰事進而確立東亞的永久的必要了因爲在日本如果只是抱戰勝國的觀念急謀戰事的結束以爲收獲戰勝國的實利在中國倘如果只是抱着戰敗國的觀念急謀結束戰事以期保持戰敗國的殘餘國脈休養生息伺機而起則兩民族的仇恨則依然不能消除這只可說是戰事的暫時停頓不能說中日問題的根本解決也只有消極的意義而沒有積極的意義中日戰事就是結束了中日兩民族依然處在陰鬱之環境中好比一座暫時噴火停止的火山總有一天會繼續爆發的如果中日兩國民族不立在整個東亞的大局來謀中日問題的解決只是站在各自的權利立場來爭取各自的權利中日問題永遠得不到合乎近義的解決

的因爲權利之爭誰不欲予取予求誰肯拿出互讓的精神來其結果只有增加問題的糾紛不會得到問題的解決所以中日和平可以引致東亞之永久和平但中日和平之能合理的實現只則有依據東亞永久和平的大目標纔有可能也只有這樣的和平纔是建設的積極的汪精衛先生在「我對於中日關係之根本觀念及前進目標」論文中曾說「：我們贊同此聲明（近衛聲明）決不是苟求一日之安而爲的是東亞數百年大計：」很明白地指示我人中日和平的建設的與積極的意義

日本是一個國家中國亦是一個國家各自有各目的獨特歷史各自有各目的獨特立場驟然說起來超國家界限的東亞和平之協力本來不應定爲立國之基本原則只可作爲在某時期某環境之下的一種外交政策爲甚麼今後中日和平之後同時要分擔建設東亞永久和平的責任爲甚麼今後中日和平之後建設東亞永久和平當是彼此立國的基本原則呢

中日是東亞的兩大國家只就這點來說維持東亞的和平已有共同的責任何況在歷史上文化上人種上地理上早有密切的關係形成共同維持東亞永久和平的自然的條件中國有四千餘年的傳統文化日本吸收了中國的文化才有今日日本的文化雖然我人不能說日本文化和中國文化是完全同一的東西而就整個東亞來看中日文化確有一共通之點那就是和西方功利主義對立的東方精神亦即總理所謂之大亞洲主義的精神我人可以說假使沒於中國文化絕對不會產生今日日本的文化我人又可以說假使中國不從日本間接收吸西方的近代文化亦沒有今日之中國文化以近代文明言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銳意求進中國因爲政者之庸懦及頻年之內亂雖然與日本同時

接觸歐洲近幸文明却遠落日本之後今後中國之復興不論物質上及精神上仰助於日本者正多同具東方精神是中日兩國合作的基本因果社會進化程階的差異是中日兩國相須的隨屬條件假使沒有同一的精神沒有同作的基礎假使沒有進化程階的差異更沒有合作的必要至於種族的相同地理的接近那當然更是中日合作可能的條件了

二年來的中日戰爭大都是基於彼此認識的錯誤日本認為以武力可以屈服中國中國亦認為以武力可以驅逐日本於中國之外孰知中國有數千年的傳統文化在戰場雖可以失敗而堅強的民族意識是絕對沒有辦法泯滅的國時的日本數十年來奮發自勵慘淡經營的結果其國力的強盛及在東亞全局上所佔的重要地位無論如何也是不能忽視的因為兩國當局對於這點以認識錯誤遂打起了這場戰爭犧牲這麼多的生靈犧牲了這麼多的國力到底為的是甚麼如果和平是實現了兩國有識之士痛定思痛真是應當抱頭大哭的不過二年戰爭也並不是沒有結果彼此的認識就是我們寶貴的收穫近衛首相的聲明和汪先生的豔電更是這種寶貴收穫的結晶

我人基於這種認識和覺悟要求中日問題的解決第一要從東亞全局着想不能執着於單方面的要求如果中日兩國只是執着於各自的要求忘却東亞整個的大局只有增加問題的糾紛而沒有得到問題的解決的

現在中日兩國雖然還在交戰狀態中但以戰爭方式不能解決中日問題惟有和平方法才能得到中日問題的根本解決這已是兩國國民的普遍認識今後中日兩國必然走上和平的大道乃無可

疑義的不過罷兵息爭並不能說是中日問題的解決更說不到東亞的永久和平要在和平狀態中以正義的觀念把從來兩國的糾紛根本地清理更定下共同生存共同發展的基本原則向着復興東亞的大目標前進才是中日問題的根本解決東亞永久和平的起點我人已經說過中日是東亞的大國家對於東亞大局的安定東亞的永久和平不但在道義上有共同負責的義務就在文化歷史地理種族的客觀條件看來也有共同維持東亞永久和平的必然要求在東亞的總體中中日不能分離而生存對總體的發展當然分擔的責任現在東亞的安定雖因中日戰爭而破壞但今後必依共同維持東亞永久和平的目標而恢復中日的和平凡是有礙乎東亞永久和平的彼此應秉着互讓的精神共同消除之凡是有利於東亞永久和平的彼此應秉着互助的精神共同負責以總體的上位概念來解除中日兩國個體間的矛盾這就是指導今後東亞永久和平的最高原則以日本來說自明治維新以後國力日趨強盛其所企求者是在東亞和平局勢下之健全發展我們是不能不承認的在中國來說自民國成立以後因我頻年內亂雖然未得順遂的進步然大勢所趨無日不在現代國家建設的路線走這又是誰也不能否認的日本在東亞的和平發展有關日本國家生命為關當然秉着互助的精神於平等條件之下與之合作中國現代國家建設有關中國國家的生存和發展日本也應該秉着互諒的精神不應加以妨害且當予以援助如果日本的發展威脅中國的生存或者中國的發展妨害日本為生存而求的發展均足以構成東亞不安的因素個體雖然要順應總體的發展但總體的發展絕對不能威脅個體的生存個體的生存乃是構成總體的基礎條件如果個體連生存條件都不具備那

就根本沒有分担總體發展的資格自救還恐不暇那裏談的到分担總體發展的責任呢個體的生存不單是個體自身的死活問題而是總體發展的基本條件保障個體的生存爲的不單是個體就爲總體的發展着想也確當如是求個體的生存不但不與總體發展的指導原理相矛盾其實是一致的

二十世紀的現在初期產業資本時代的功利主義已日趨沒落全體主義的綜合思想代之而興因此在全體主義的統制下社會階級的對立賴以緩和各階級的利益亦得以共同發展這種思想不但適用於一個國家的內部且遂漸擴大應用到國際間現在東亞永久和平問題的提出也就是這種思想的發生所倡全體主義者並不是犧牲某一個體來爲他一個體而是以總體爲前提來謀個體與個體間的調和如果假借全體主義的名詞強調某一個體的利益抹殺他一個體的利益依然離不掉功利主義的思想不但不能促進總體的調和只有增加個體對立的激化

汪精衛先生說「中國事事雖然落後却是東亞一個地大人衆歷史深長的國家如果要強盛起來日本必然要知道中國的強盛對於日本會發生什麼影響於日本有利呢還是有害如果有利日本當然願意中國強盛願意與中國爲友如果有害日本必然要將中國強盛的動機打消了去決定中國爲敵」(見汪先生「我對於中日關係之根本觀念及前進目標」無疑的今後中國現代國家的建設當以日本爲友不以日本爲敵但我人亦同時希望今後日本在東亞的發展不要以威脅中國的生存和發展的路線走因爲這都是兩國立國生存的根本條件彼此必要秉着互諒互讓的精神才能謀中

日問題的根本解決實現東亞的永久和平

十九 汪精衛與大亞洲主義 知識英治作徐公美譯

(一)汪精衛氏在本年七月十日的聲明中宣言與蔣介石絕緣堅決地表明了和日本重歸於好以復興中國復興東亞爲目標而向前邁進着汪氏這一次的聲明不必說是忍受着離開重慶以後之所有的一切誣蔑乃至不斷地生命的危險的然而他還是向其所預期者前進像這種壯烈的氣魄實在值得我們萬分的敬佩汪氏爲中國國民黨的正統派承繼總理中山先生的衣鉢他的政治上的閱歷實足以居黨國之領袖而無愧因此汪氏這一次的新活動必將感動全國的民心是可以毋庸置疑的而全中國民衆所期望新中央政權的誕生也有顯著的濃厚的實現性都是可以斷言的可是即此便說馬上能夠結束此次事變那麼這種豫想還是太早並且汪氏之前途必不是「康莊大道」相反地將是「荆棘叢生」質言之向潰滅蔣政權之所有一切手段與行爲今後當依然繼續存在是不容多說的啊

他全般的傾倒於孫中山先生的「大亞洲主義」對於日本的認識可說是最深刻的汪氏本着他的勇氣與誠意不論什麼時候都能認真切實地幹去那是有心人士所豫想得到的汪氏又可說是永遠年青的他有着清秀的姿態不作是溫柔性格而已他在十六歲那年已加入革命黨爲黨員在前清宣統二年他隻身潛入北京想以炸彈將攝政王載灃給暗殺掉像那樣的熱血純情便是三十年後的今日也還持續着哩

他的體味得大亞洲主義的真髓乃是民國二十年即昭和六年的時候那時汪氏充任廣東國民政府的主席因爲前年在北方參加閻錫山馮玉祥等所合作的反蔣運動（即所謂擴大會議）而遭遇失敗同年的春天便赴香港去了但此後又因爲蔣介石和胡漢民兩人的傾軋在廣東另組了獨立政府復被歡迎而回任主席了

這時深切理解孫中山先生的「大亞洲主義」的汪氏驚動其偉大的政治天才同時全般的將它接受了他說「孫先生的國際觀的精華盡在於此欲圖中國的生存也舍此別無其他道路」汪氏自獲得這信念即便猛然計劃實行了同年初夏他派遣廣東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氏赴日本以「日華提攜」「解決滿洲問題」兩點來遊說日本朝野然而時機尙未到達成熟的階段從而陳之使命終歸失敗同年九月滿洲事變便勃發了

（二）以滿洲事變爲契機南京廣東兩政府之合併告成功了汪氏就任了國民政府行政院長可是他反對蔣介石依附國聯的方針從而發表「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的言論堅持主張與日本直接交涉這是大家所周知的不久被逐於滿洲的張學良因爲對於恢復滿洲之不努力汪氏勸告其辭職同時汪氏自己也辭職外遊然自民國二十一年初「熱河之戰」後與張學良之下野同時復職這位堅持信念於中日邦交調整的汪氏又做了行政院長並兼外交部長而外交部次長一職也改派「日本通」之唐有壬充任我們在汪氏七月十日之聲明中也可以看到如上的說法「在我提倡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當時反對直接交涉的論調是對的淞滬停戰協定塘沽停戰協定之締結我在當時的意思依然

是冤仇宜解不宜結希望從此求局部的暫時的安定更進而企圖全國的永久的和平」

當抗日論調鼎沸了全中國時這位毅然不屈爲中日邦交之調整挺身任責的汪氏這樣的勇氣不能不說是基於明察復興東亞大義的信念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汪氏在南京舉行六中全會的議場被反對他的對日外交政策者所襲擊身受重傷終至去國赴德他的心腹外次唐有壬不久亦遭暗殺可是這不僅不能消失他的這種信念相反地因爲經過了這種艱難更加使信念堅強了前年事變勃發汪氏又充任中央政治會議主席他對於抗戰曾經發表數次意見然而所說的也無非是戰爭…有增加犧牲而已七月二十九日在廬山加談話會「站在最後關頭」的那演說正是他近年來的代表作可是其中有云「我們是弱國之民因此我們所謂抵抗是沒有多大的意義若是有的其意義也很明顯就是犧牲我們雖剩下一塊土也將使之成爲灰燼決不讓給敵人的」等話他是提倡「焦土政策」了但我們要明白那樣的環境在他的立場上倘要提倡和平無論任何人是不能的當聽到他抗日的演說和言論時的我們想誰都要憐憫他所處的環境與立場吧

(三)在此再一叙他的經歷汪氏原籍浙江其後移居廣東父親是商人在同胞兄弟十人中他是最末的一個家道並非富裕然而因受良好的家庭教育故雙親雖早去世十九歲已應諸生試不久復由廣東省選拔留學日本入中央大學在這時候恰巧中國革命之父孫中山先生亡命於東京由於日本志士的援助組織國民的母體——中國同盟會當開始活動時汪氏便已加入了這也就是他成爲革命的起點他任該會機關報「民報」的記者在該報上開展了銳氣縱橫的論陣對於當時在橫濱的

保皇黨首領梁啓超新辦的「新民叢報」鼓吹立憲君主主義的大加抨擊這樣民報便彼禁止發行汪氏也和胡漢民同時離開日本隨往南洋遊說他在華僑間宣傳革命同時募集工作上需要的資金今日南洋華僑間他還有很大的勢力也就是這個原因

那時中國革命運動計劃了好幾次均歸失敗但熱血的汪氏迫不及待的歸國活躍於革命運動而首先足述的便是他生涯中最高的「襲擊攝政王事件」這也是大家所知道的

從一九一〇年辛亥革命後以至一九二五年孫中山先生之死他在中國的政治舞台上並沒有多大出現這由於他淡泊的性格不願意爭取權勢和同黨相殘之故「閑雲野鶴」在實際政治的圈內過着悠悠自適的生活國民黨遵照總理孫先生的意思民國十三年實行聯俄容共政策在先民國十一年六月孫總理遭受陳炯明的叛變從廣州逃到上海當時的北方是曹錕吳佩孚直隸派全盛時代陳炯明的背後也有英帝國主義的支援因此國民黨便有陷入完全潰滅的危機這時伸手援助國民黨的只是蘇維埃聯邦蘇聯提示於國民黨的條件我們只看孫總理與越飛（托洛資基派之首領）之「共同宣言」便可明白俄國幫助中國國民黨的國民革命運動反抗帝國主義撤廢不平等條約這是事實但共產主義在中國彼等認為無實現之可能性所以在中國並不發動此種宣傳而完全與彼等之要求脗合這樣國民黨聯俄容共的政策也確立了而有國民黨左派的稱號那一羣人物之能存在自是當然之理這位對革命理想最透澈而又最急進的汪精衛也就殉情傾倒於左派了

（四）民國十三年一月國民黨改組同時舉行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十四年在蘇聯顧問

鮑羅庭指導之下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汪氏被任爲國府主席民國十五年由於國民黨內左右兩派對立之激昂蔣介石向共產黨遂斷行非法手段因此汪氏便離國赴法此時以共產系爲中心由各級黨部民衆團體聯合發動的所謂迎汪運動全國風行他的名聲真是赫然一時夠紅的民國十六年由於武漢南京兩政府之對立國共顯然分裂汪氏由法歸來不徵求同意由於國共分裂之蔣介石仍對左派殉情的不肯放鬆與陳獨秀發表共同宣言表明支持聯共政策並秘密地遊揚子江而到武漢然而蘇聯最後的企圖却是共產革命這位知道了國民黨將被消滅的他立刻向右轉變同時採取驅逐共產黨的手段終於迫使鮑羅庭離去中國而國民黨對共產黨也毅然施以高壓了

此後寧漢兩派妥協成功蔣介石下野汪氏在南京爲事實上之首領可是不久廣東起了共產黨暴動事件傳他也有關係遂又下野赴法

民國十九年與閻錫山馮玉祥等北方重閥結合起反蔣運動在北京成立了「擴大會議」企圖反蔣派的大團結可是由於張學良之入關這運動即遭受了頓挫

民國二十年蔣介石與胡漢民發生磨擦陳濟棠在廣東宣佈獨立樹立國民政府汪氏也參加繼續與蔣介石抗爭

民國二十年滿洲事變勃發所謂國難時期全國一致團結他名分上是蔣介石合作的他提倡「一面抵抗一面交涉」來矯正當時反對中日直接交涉的論調他竭力想挽救東亞之殘局是已如前面所述了

以上只是汪氏政治生活的略史他的遭遇可說極其不幸這種政治的流浪有人非難他無節操或說他是機會主義者每加以政敵之攻擊即他最肝膽相照的同志胡漢民（胡不肯與蔣汪合作之南京政府合流民國二十一年以來在香港廣東爲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常務委員對於國民政府隱然以敵對視之民國二十五年死於廣東）也說汪是個出賣人格沒有良心的人加以嘲罵向他非難的理由最重要的是因爲他失掉革命的精神與帝國主義者妥協以致從來國民黨左派主張的理論完全給轉變了但是他不得已而拋棄左翼的理論實在是太亞細亞的命運呢他傾倒於孫先生的大亞細亞主義爲了復興中國復興東亞以生命爲賭博而調整中日邦交說是大亞細亞的命運是很恰當的吧

汪氏雖然有悠久的政治經歷可是沒有政治上獨立一個宗派已如前述這是因爲汪自身的性格關係然其背後沒有財閥所以常常繼續爲政治的流浪者也是一個原因被稱爲改組派的陳公博顧孟餘以及諸民誼陳樹人和前在河內被暗殺的曾仲鳴不過是極少數的人追隨他罷了

曾經被舉爲國民黨的聖人給全國青年以熱烈敬仰過而脫落抗戰陣營的汪氏毅然向着新的前進目標從事和平運動在此狂瀾怒濤的時局中他今後的出路與方針究竟將怎樣是很值得汪意

的吧

（五）在屢次敗北的重慶政權內部的國民黨的權威已經完全失墜了共產黨的態度已趨積極化結果兩派對立的激昂是當然的由於國共兩黨的對立使抗日戰線的內部主戰派向主和派的鬥爭

更發展了即抗戰派是共產黨和企圖徹底聯俄抗日的人民陣線派與國民黨的極左派主和派是以反共救國爲目標的國民黨的右派

這兩派的抗爭已深刻化得毫無妥協的餘地去年十月汪氏在重慶發表和平意見又關於十一月的長沙大火事件對於共產黨的焦土抗戰政策也加以猛烈的抨擊突然反共運動趨於高度的表面化了

這樣重慶政權內部不安動搖的狀態漸次增大一方共產黨的態度愈益強盛起來促成國民黨首腦部在十二月中旬秘密舉行重要會議席上汪氏是確認對日本有和平的可能性並期實現此主張但終不能得到蔣介石的容認而離開了重慶

蔣介石雖然有數次的和平機會可是仍舊繼續抗戰着這不外是由於他內部的情勢與環繞於中國的國際關係所致日本對於今次事變處理的方針雖則是抱着道義的和平的建設的意圖與國民黨最高幹部及中國有識者之恢復和平的願望但事實已漸次形成長期戰爭卒至收拾困難的地步這樣事態全由代表中國共產黨之赤化勢力與所謂民主主義諸國家所醞釀出來的汪氏以薪新的前進目標復興中國糾合同志團結全國各黨派及無黨無派的有志之士同時決意向這條和平大道邁進的政治活動將具體的採取何種方式不得不待諸今後的發展了

汪氏的目標是如此第一是恢復中日和平第二是確立東亞和平恢復中日和平是應以中國爲對手乃至樹立新中央政權爲前提是不用多說的再則不應以重慶政府爲對手而代表內外聲明也

是當然之理他若如在佔領地域內爲收拾殘局撫輯流亡而樹立之臨時維新兩政府他們以救國救民之熱意生命爲賭博之危局下一面與重慶政府絕緣一面和日本協力建設新中國與東亞新秩序也漸漸獲得成果凡此都已爲汪氏所期者實行起來了南北兩政府爲地方政權所誕生今日已經相當發展乃是事實他們爲將來樹立新中央政權計又設過渡的機關叫做「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我們從今日之內外情勢看來痛感有此項組織之必要現在各地政展開着樹立新中央政權的擴大運動而且熱烈擁戴汪氏的狀態也非常明顯這樣汪氏之主持中樞只是時間上的問題我們相信以汪氏的宏願來擔任這樣艱巨的任務定然會將孫總理的遺教更加發揚光大了的

孔道與新興東亞

(一) 孔子之先世

孔子其先宋人也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讓厲公及弗父何之曾孫正考父佐宋君載武及宣三任上卿正考父之子孔父嘉爲宋大司馬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華督弑殤公遂殺孔父其子奔魯始爲今之山東曲阜人孔子之父叔梁紇母顏氏徵在

(二) 孔子之誕生及幼時

孔子之生爲周靈王二十一年即魯襄公之二十二年（距今年之前二千四百九十年）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孔子世家）

(三)孔子之少年

孔子嘗爲主委積倉廩之吏苑囿之吏(孟子萬章)蓋孔子少年時貧且賤也孔子十五歲時始志於學曾問禮於老子訪樂於萇弘問政於郟子學琴於師襄其人苟有善言善行足取孔子皆從而師之

(四)孔子畢生經歷

孔子年三十五歲魯昭公之二十五年也魯昭公討季氏不克出奔齊魯亂孔子適齊其後孔子不得志於齊乃又返魯孔子見信用於魯者僅三月之久孔子五十五歲乃又去魯適衛孔子居衛五年衛靈公卒孔子遂去衛過曹過宋又過鄭而至陳在陳絕糧陳蔡謀圍孔子孔子周遊在外時遇隱士致諷諭規惜之意其後孔子自陳至衛自衛返魯孔子歸魯乃魯哀公十一年孔子已年六十八歲矣孔子始終以禮治德治生產睦鄰之主張治國魯人雖召之歸但仍未能真用孔子孔子偉大之道何以不能行於當時而盛行於今之新東亞是我善鄰日本與新興中國對孔子偉大之道有所心得而實行此偉大善政也

(五)孔子之卒

孔子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即魯哀公之十六年(距今年之前二千四百一十八年)壽七十二歲寢疾七日而歿葬於魯城北泗上

(六)孔子年表

周靈王二十一年	孔子生	魯襄公二十二年
周景王元年	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	孔子八歲
周景王八年	有志於學	孔子十五歲
周景王二十一年	邾子至魯孔子見之舉古官制焉其爲委吏乘田皆任前	孔子二十七歲
周敬王二年	魯孟僖子卒囑其二子學禮於孔子	孔子三十四歲
周敬王三年	適齊後返魯不仕而授弟子益	孔子三十五歲
周敬王十五年	魯陽虎至季桓子與盟釋之	孔子四十七歲
周敬王十八年	魯陽虎欲伐三桓三桓攻陽虎奔陽湖明年陽虎去魯奔齊孔子乃見用	孔子五十歲
周敬王二十年	其時魯司寇魯定公與齊會夾谷孔子相齊人歸汶陽田	孔子五十二歲
周敬王二十二年	見信於魯孫三月不違隨郕將成弗克	孔子五十四歲
周敬王二十三年	孔子不得志於魯奔郊脯肉不至孔子去魯	孔子五十五歲
周敬王二十七年	去衛	孔子五十九歲
周敬王二十八年	過宋至陳	孔子六十歲
周敬王三十一年	自陳如蔡被兵絕糧在蔡見葉公遂返魯	孔子六十三歲
周敬王三十六年	魯人以幣召孔子孔子返魯孔子之去魯至是十四年矣	孔子六十八歲
周敬王三十九年	齊陳恒弑其君簡公孔子請魯君討之弗聽	孔子七十一歲
周敬王四十一年	夏四月己丑孔子卒	孔子七十二歲

(七)孔子平居之氣象

孔子退朝而居敬和之貌溫恭之態由此可見孔子平居之態度氣象而孔子之性情即可於此想見蓋所謂聖人中和之氣者孔子於德性之修養既臻圓滿故其平常之蘊於中而發於外者有如此也孔子居家不以客禮自居是孔子之安居其優遊自適從容不迫之象可知也孔子性嗜音樂時與門人子弟共相唱和弦歌之聲不絕亦復散策舞雩歌詠爲娛時或莞爾微笑戲謔間作則其態度之閑雅襟懷之恬暢絕無拘束危苦之狀而從容中道之樂其日常之生活宜乎爲門人弟子之日擊而親炙者所低徊嚮往而嘆末由也至於孔子之溫恭儉以禮讓而待人更足以想見孔子粹然中和之氣象蓋孔子一言一行皆不實圓滿絕無奇異偏僻雖若人人常識中所能有而自爲人人所不及其不實處卽其偉大處其圓滿處卽其卓絕處宜其爲千古人格之模範也

(八)孔子哀樂之情感

孔子對於死亡者之哀情食於喪者之側未嘗飽也於哭之日決不歌是所謂惻隱之心流露於不自禁也孔子對友誼門弟子更無至情朋友死無所葬孔子代殯之顏淵子路之死孔子慟哭於中庭孔子釣而不網捕魚弋而不射宿鳥是孔子惻隱之心及於禽獸也孔子與人歌而善時必使反復之而後和之是孔子對於音樂趣味之深摯矣概孔子爲一感情懇至而醜郁之人故其哀樂之情皆沉着而深厚而孔子一生之事業亦胥由其懇至而醜郁之感情成立也

(九)孔子日常之言論

孔子生長於魯不能不魯語惟誦詩讀書執禮必正言其音所以重先王之訓典謹末學之流失凡此等處孔子制行之謹皆足以見孔子秉性之厚在他人疑若規矩之束縛者在孔子則爲性情之流露也孔子言論中言利最少言命次之而言仁最多是孔子所以爲萬世之師表也

(十) 孔子應事之態度

孔子之應事篤慎固通此正孔子性格之深厚處論語述而篇曾記「孔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又「子之所慎齊戰疾」八佾記「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可以知矣

(十一) 孔子人格之概觀

孔子生平行事及其日常瑣節凡屬德性之發露志業之成就既於前數章述其梗概以資論定者也惟以孔子人格之偉大德性之豐富孔子爲何如人一語一時實難遽答無已試先舉當時門弟子推崇孔子之語略而列之以備參考焉

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論語)

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論語)

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正垓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孟子公孫丑)

此三子者孟子稱之謂智足以知聖人而又不至阿其所好顧其崇尊孔子者如此想其當時身親教誨

受師門之感化者既深故其崇拜之情有若是之摯也時人推崇孔子之言論尙多以右記之例批判之孔子實萬世之師表也至於孔子自述可以批評其人格者詳載於論語者語亦甚多撮要論之爲自述性情自述能事自述行誼自述志願要而論之仁與智也此其所以爲聖人也

(十二) 論語之編輯者及其年代

考論語之編輯者凡有數說

1. 鄭玄云「論語乃仲弓子夏等所撰定」(見經典釋文叙引) 邢昺疏謂「仲弓下脫子游二字」然其說不足信何者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於高足弟子中最少而論語載其臨沒之言則非二子所撰定也(安井息軒論語集說)

2. 程子云「論語之書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故此書獨二子以子稱」(論語集註序說) 其說蓋本於柳子厚柳子云或問曰「儒者稱論語孔子弟子所說信乎」曰「未然也孔子弟子曾參最少少孔子四十六歲曾子老而死是書記曾子之死則去孔子也遠矣曾子之死孔子弟子畧無存者已吾意曾子弟子之爲之也何哉日是書載弟子必以字獨曾子有子不然由是言之弟子之號之也」然則有子何以稱乎」曰「孔子之歿也諸弟子以有子爲似夫子立而師之其後不能對諸子之問乃吐避而退則固嘗有師之號矣今所記獨曾子最後死余是以知之蓋樂正子春子思之徒與爲之爾」或曰「孔子弟子嘗雜記其言」「然而卒成其書者曾氏之徒也」(論語辯) 然其說亦不足信何者姚鼐曰「檀弓最推子游似子

游之徒所爲而於子游稱字曾子有子稱子似聖門相沿稱皆如是非於稱字稱子有輕重也」(古文辭類纂)

3. 或乃謂「上論成於琴張而下論成於原思故二字獨名其不稱於他人之手者審矣」(祖徠一新論語徵甲)此說尤無理或此二章(子罕大宰章書牢曰琴牢去姓而書名憲問首章書憲問原憲取姓而書名)乃二子所記門人編輯此書直取其所記而載之耳未足以爲論語成於二子之證也(安井息軒論語集說)蓋論語成於何人之手今日殊難確定

4. 班固漢書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皇侃論語通云「論語者是孔子沒後七十弟子之門人其所撰錄也」此說最爲無病大抵論語所記自應有一部分爲孔子弟子當時親手所記錄者而全書之纂輯增訂則出於七十子之門人耳至其書名直至漢初始見則論語之編輯或在周末秦時今老書中多有戰國末年人竄亂之跡蓋又非盡七十門人之真相矣

(十三) 論語之內容及其價值

論語一書其詞次體例並無規定篇章先後似亦無甚意義論其內容則如漢書藝文志所謂「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略舉綱要可分以下之如類

1. 關於個人人格修養之教訓

2 關於社會倫理之教訓

3. 政治言論

4. 哲理言論

5. 對於門弟子及古人時人之批評

6. 孔子之出處及其日常行事

7. 孔子之自述語

8. 弟子之誦美及時人之批評（孔子人格之反映）

9. 孔門弟子之言論行事

右記第一二兩項約占全書之半其餘七項則亦占全書之半論語內容大略如此要之論語者表見孔子人格之良書也捨論語則孔子爲人之精神無所考見夫孔子人格之偉大其思想行事影響於後世之隆久宜爲含識之倫所共認則論語之價值亦從可想見蓋孔子爲人有若干之價值者則論語一書亦附帶有若干價值也

（十四）孔子之道

孔子之道雖遠立於二千四百年前而其主張立論實通用於今日孔子對於政治社會倫理及個人人格之修養具有評論概述之則爲明德親民忠恕仁智禮信孝友義勇全德具備蓋孔子以人羣相處主要之道爲禮立身之道則爲智仁勇修身之道則爲孝友忠恕爲政之道則爲明德親民施政以仁

偉哉孔道宜孔子爲千古之聖人也

(十五)孔子之道與新民主義

新民主義乃東方文化繼往開來的正道主義以修身齊家睦鄰治國平天下的政治學說提倡王道的國際運動來實行王道政治以促進世界的和平使天地明朗民衆得享受德治禮治生產的實惠實行孔子之道以達東亞永久的和平

試追懷陳跡緬談往事過去的中國由於蔣賊的貪污黨共的害民達到極點善鄰日本才發動義師討伐黨共幫助中國成立新政府新民會也在這時應運而生了同時救民的新民主義也灌入民間換言之新民主義是講道德的主義第一各人講道德正心修身第二家庭講道德父慈子孝第三各村講道德互相親愛第四全國講道德提倡禮教開發生產第五各國講道德共享和平所以說新民主義不謹是講道德的主義而是實現和平的主義更是實行孔子之道

書云「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乃治國要意應敬慎國事而信於民者也是以國家之健全全在於民如以「政」臨民以「信」教民斯爲新民也再「說之以德齊之以禮」使「修己以安人」「篤恭而天下平矣」故曰「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此所謂孔子之道也

孔子言「政」以「仁」爲最仁者人類感情之表現亦新民主義之所由生也其目的在王道之明朗遍於東亞使民衆安居樂業更以新興科學促進生產復以孔道教民俾賢愚各盡其力老弱得享其天年更將東亞固有之文化道德發揚光大是爲新民主義之實現亦即孔道之大成也是以凡孔聖

之信徒亦新民主主義之信徒也新民主主義之實行亦唯孔聖信徒齊心努力則東亞和平現於目前矣

(十六)孔子之道與新興中國

自蔣共把持政權以來即實行其禍國虐民政策前政百施已達極點以致農村破產哀鴻遍野全國災黎慘狀實難筆述當此殘虐暴政下之嗷嗷小民只有深處於十九層地獄中以待慘死幸蒙友隣日本皇軍自天而降實行孔子之道弔民伐罪救吾萬民離開水火此吾人咸激涕零者也

邇者新政權自實行新民主主義以來政治蒸蒸日上東亞新秩序之建設已有顯著之進展最近之中國已向新興之途徑上推進蓋今日政治之實施基於孔子之道春秋戰國時代風俗日靡人心日於至聖孔子以救世牖民以自任提出大學之道導萬民明明德以止於至善以作新民對內主張施仁政省刑罰薄賦歛孔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此謂施仁政則近者歸遠者來又曰「省力役薄賦歛則民富矣」此爲救民之道對外則主張親睦邦鄰孔子曰「親仁善鄰國之寶也」此示日華宜真誠親善之至意耳

孔道爲新興中國之基本原則以其適應中國之現時環境非實行孔道不能挽回頹運故孔道爲復興中國之肯綮也

(十七)孔子之道與東亞新秩序

近世以來西洋思想逐漸侵入東亞一切功利主義自由主義以及民族自決等說灌入東亞人之腦中尤其近年來西洋文化沒落之際所產生之邪說共產主義亦乘機伸其魔手企圖赤化我東亞破

壞東亞文化擾亂世界和年甚至影響全世界全人類之和平與幸福今我東亞人亟圖抵制西洋之種種之侵略發揚東方之固有文化道德故產生東亞新秩序之建設運動

建設東亞新秩序之任務積極者政治之迫切工作厥爲東亞防共體制之結成經極之主要事業則爲東亞經濟集團之實現而文化之急需努力者即爲發揚東洋民族固有之文化道德也建設東亞新秩序之目的—爲中國之確固獨立二爲日滿華三國之平等互惠其建設原則乃本乎孔子之道孔子以仁義治國平天下以仁義之道感化人民也孔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人由己而由人乎哉」又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東亞防共體制之結成即本孔子仁義之道以共產主義視孔道如敝屣邪僻乖謬已達極點爲世界文明國家所共棄爲我東亞所不容也至發揚東洋固有之文化道德者乃發揚孔子之道耳以「孔道」足可代表固有之文化道德也

東亞新秩序之建設原則實乃本乎孔子之道凡我尊孔同胞對於新東亞之建設應急起努力也

(十八)孔子之道與汪精衛之和平主張

孔子曰「親其親」這句話意義的重大更甚於「睦隣」日華關係不惟「爲隣」而且是同文同種的孿生兄弟即有悠文歷史又有顯明確證尤其是現在所處的地位日本已成爲中國的協助這是日本義不容辭的了就最近幾十年來說歐美的侵略無時不在進攻着而中國已被白種人蹂躪到不堪設想之地步幸有情同手足的日本對於政治經濟文化等着着先進歐美各國方不能將東亞完全侵略所以說有日本則有東亞有日本始可有中國日華之必須親善乃定理也

汪先生說「中國的政治欲上軌道必須與日本同一方針」與日本外交方針一致軍事方針一致進而以謀經濟合作再以「親愛睦鄰」之道使日滿華三國共同生存共同發達完成日滿華一體並與日本善鄰齊心滅共以實現東亞之和平」汪先生的主張誠萬民擁戴之正策也

所謂「和平」是建設新中國新東亞增進東亞人民幸福的首要條件汪精衛先生之和平主張實本乎孔子之道以達治國睦鄰宗旨開東亞和平之基礎謀人民永久之幸福汪先生說「我的和平建議是讚同日本近衛內閣的聲明」在聲明的三原則（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中已充分表現日本的偉大尤以日本對中國態度是以真誠友愛來援助中國使中國人民享受到安居樂業日本近衛公與汪先生之和平聲明即實行孔子之道發揚我東亞數千年固道德之精華

孔子之人偉且大孔子之道本乎天宜其所以爲聖賢爲萬世師表近衛公與汪精衛先生於今世能尊崇孔道而實行之以永奠我新東亞和平之基礎亦今世之聖賢後世之師表也

可愛的日光

朔自近二年來新中國經日本友邦的救援執政者的努力政治振興人民安樂新中國已竟明朗新東亞即將成功東亞和平主張已爲東亞同胞群起努力太陽光輝已遍東亞轉瞬之間新民更生日國二十八年已成過去民國二十九年又已誕生在新年之新民更應有更進一步的爲東亞和平努力以答謝日本善鄰之友愛

一、感謝太陽的光輝援救

中央新政權最近即將成立新中國更新之機運益有進展復興的光輝當愈見發揚行見全國各地由神聖太陽光輝普照朗萬民萬物具在欣幸感謝着對太陽光歡舞來祝新年來享新政安樂的幸福而作新中國的新民合東亞同胞努力興亞大業以不負日光的愛護

二、信倚太陽光輝的神聖

在新年的新氣象中我們感覺到過去的二年是由於日光的慈愛救護我們才可以從蔣政權之暴風粗雨殘暴政治之下掙扎出來得以安生日光的神聖日本的仁義不只是以我們萬世感戴亦是我們唯一的信倚者我們的幸福是永久仰仗日本善鄰繼續的協助現在日本民衆極力的合我們表示真誠親善我們新中國的新民在這新年以後亦更應誠心誠意的與太陽光輝成爲一體以享永久的明朗幸福以成永久東亞和平之大業

三、真誠與日本親善

我們由感謝日本友邦的援救信倚日本友邦是我們的愛護者答 日本友邦民衆對我們的真誠親善我們亦須發揮良心真誠合日本善鄰成親兄弟一個樣同享存榮我們深明瞭世界無日光萬物不能生存不能留種後世有日本則亦有中國中國人之愛日本當較日本人愛日本應更深一步這是我們新中國的新民應具的良心換言之就是中國人民爲自救爲生存必須合強有力的弟兄友邦日本民衆聯成一體仰仗有力的長兄我們才可存生長兄榮則榮所以說有日本才有中國才可以免除了蔣共合其他白種人的壓迫殘暴有以上種種之原因我們新民爲國爲民爲道德是必須與日本

友邦真誠親善的呢

四、倒蔣滅共救自己

嘗言道好換好有恩不報非君子有仇不報是匹夫日本友邦對於中國有援救之恩對於人民有弔民伐罪之德日本對我們有恩德當然我們是要以良心親善真誠信倚以報酬了這叫好換好可是蔣介石共產黨合侵略壓迫我們的白種人是他們對我們不好亦就是有仇那我們當怎麼樣呢那個我們可就亦拿不好來報答他換句話說就是我們要報仇報仇必須尋個好機會現在就是好機會到了因為歐洲的大戰已竟爆發起來了援助蔣介石的白種人已竟自顧不暇對於蔣介石已無力操縱他來禍國害民了汪精衛首銜的新國民黨亦蹶起了蔣介石的左右已竟很多的跑到汪先生的和平旗幟之下努力東亞和平工作來了共產黨與舊國民黨亦一天比一天的衝突起來共產黨的政策是非要將國民黨殺盡滅絕不可蔣介石已被共產黨包圍監視起來了蔣介石的西北西南部下同時也被共產黨的壓迫連飯都吃不上連棉衣亦都穿不上被蔣介石共產黨利用愚弄的游擊匪隊亦有很多的醒悟過了擲了武器仍作好老百姓了現在尚在當土匪的游擊隊因為他們的家屬每天盼他們回家團聚他們亦都快潛逃了尤其是全中國的知識青年均已再不受蔣共的愚惑羣起響應東亞和平主張在這個好機會是我們的敵人死期到了有人說蔣介石快要下野了我則說蔣介石不久即為其部下或共產黨所殺好機會不可失新中國的新民一齊努力更進一步的合志同道合日本善鄰聯合一致打倒蔣介石剷滅共產黨倒蔣滅共乃是自救否則就是自殺全國的同胞們速起來自救吧失

了這個機會蔣共之仇可報不了啦

五、實現新民主義

在被蔣共破壞後之中國要想再振興起來成一個明朗樂土必須實現新民主義新民主義是實行王道爲志而實行之程序即孔聖人的主張「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親鄉」「治國」「和平天下」故新民主義是基本建國之身之唯一主張亦是發揚東亞固有文化道德的主張日本友邦的富強卽是因爲實現王道政治我人對於新中國之建設豈可不以新民主義爲至寶同胞們齊必努力促新民主義實現才算是新民主義呢

六、我們合日本友邦經濟提携

被蔣共殘虐被白種人侵略的中國經濟已陷於絕境所以關於農業林業礦產水產畜產工業以及商業等均已破產欲挽救民生復興經濟捨去合最富的日本友邦經濟方面提携是決對別無第二個良策我這個批評我想我們全中國的同胞一定是都認爲同意的可是只是只主張一致而不實行是不行的全在同胞一致合日本友邦真誠親善起來實行的去經濟提携去才能行呢欲我國經濟之復興欲人民之生存則全在我同胞之對日本真誠友善了

總而言之太陽是唯一愛護萬物者是萬物唯一信倚者是萬物最敬愛者日本亦是唯一愛護我們者亦是我們唯一信倚者更是我們唯一敬愛者新年了同胞們的腦筋亦是要除舊更新我們新民主義的新思想是只知有可敬愛信倚的日光旗合我們的五色旗

特報 十二月一日

慶祝並擁戴新民會王會長

新民會王會長是被全華北民衆歡欣擁戴之第一位在十二月二日擁戴王會長典禮舉行後則全國新民有德隆望重之導師矣今後之新民主義更行昌隆中華之進一步明朗實現在即誠我華北民衆焚香欣幸者也

中華民國萬歲

中華民國新民會萬歲

王會長萬歲

急報 十一月二十八日

明日（二十九日）十二時前後由南京方面飛來之定期旅客飛機皇軍方面以之假裝爲敵機作非常警備之演習實施凡我徐州居民其各安居勿驚爲要

稅務

稅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呈

竊查北車站最近由東路車運進口雜糧其數甚多雖經職局隨時派員往查難免不無遺漏况復隴海東路行將通車將來進口貨物勢必增加故該站須籌設營業進口貨物稽查處另派人員常川住站負責稽征以期周密而利稅收現除抽調本局稽查姜煒興辦事員楊玉仁前往負責查貨登記惟因該處事務繁瑣二人尙不敷用本局又無法再調籌思至再祇得加書記一人勤務一名藉資進行以免誤公又爲便利辦公起見在該站附近暫租旅舍三間月租十元以爲辦公地點所有應用物品亦須稍事購置預備日常之需將來均由辦公費項下動支謹將北車站籌設稽查處各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俯准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局長吳少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呈

竊查北車站因東路通車貨運頻繁以杜防偷漏起見故籌設營業進口貨物稽查處業於上月二十

三日呈報

鈞署核示祇遵在案茲於本月一號在北車站租賃三義旅社三間成立稽查處開始辦公除由本局抽調稽查辦事各一人外新添書記一人勤務一名負責辦理以資便利而免遺漏理合將北站稽查處成立日期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俯賜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局長吳少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呈

案奉

鈞署民字第一一九號又財字第二七八號指令內開兩呈均悉前據呈請籌設北站營業稽查處擬加書記勤務各一名並租房購置等情到署正在核辦間又據呈報北站營業進口貨稽查處已於本月一日成立應准備案仰督飭該稽查等認真辦理以防漏稅仍將新添書記一人勤務一名姓名及月薪數目並購置費若干每月共增加經費若干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本局新設北站稽查處添派書記一員劉懋庭每月支薪洋三十元勤務一名馬鳳鳴月支工食洋十二元計本月份增加月薪經費四十二元除購置費並每月房租金均列入辦公費項下動支外理合備文呈報又查本局總務科書記李

季禹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以劉懋庭遞補其北車站稽查處書記遺額以總務科書記楊渭川調充再總務科書記遺額以董應孚補充前在逐日工作日報表內業經填報矣謹將檢同該新補書記劉懋庭董應孚履歷各二份隨文附送仰祈
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蘇北行政專員劉

附呈劉懋庭董應孚履歷各二份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稅務局局長吳少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司
法

司 法

檢察官暫行執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檢察官執行檢察事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外須依本規則
- 第二條 檢察官平素應考究社會之變遷人心之趨向及注意關於犯罪之諸般現象克盡厥職
- 第三條 檢察官執行檢察職務須尊重人情道義不得有害淳風良俗
- 第四條 檢察官應以敏活周密及慎重執行其職務並須嚴守秘密以防搜查上之障礙
- 第五條 檢察官按事務之必要不問其為執務時間之內外雖於夜間或休假日亦得執行職務
- 第六條 凡檢察處新受理之案件由收發登入收案簿後呈由首席檢察官閱後以原收案簿分配與各檢察官
(格式第一號)
- 第七條 檢察官對配受案件如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首席檢查官陳明理由請求另派他檢察官辦理或與他檢察官配受之案件互易之
- 第八條 檢察官對配受之案件應登入案件受理簿(格式第二號)

第九條 凡本處受理關於軍事治安或思想犯罪之案件時應即與當地憲兵隊連絡

第十條 關於受理由日本機關移送之案件對其處分結果應通知原送機關(格式第三號)

並登入通知簿以資查考(格式第四號)

第十一條 凡逮捕或受理現為日本機關之使用人或中國官廳之職員時應即通知其使用機關

第十二條 依偵查或其他方法判明日本人及其他有治外法權國民有犯罪行為時應即通知日

本領事館警察署及憲兵隊

第二章 文書

第十三條 凡檢察官所作製之公文書不問其種類之如何均應呈閱於首席檢察官

第十四條 檢察官作製文書應以簡易明瞭及確實為旨不必拘泥於文字

第十五條 作製文書時應記明年月日及署名蓋章并於每頁加蓋騎縫印

第十六條 凡作成之公文書其文字不得改竄如有加入刪除或於欄外記載時應記明其字數并

加蓋名章

但對刪除部分應保存其原字體使能辨認

第十七條 對訊問筆錄作成後務使陳述者閱覽或讀誦與聞並問其有無錯誤後使本人署名捺

印如本人不能署名時得由紀錄者代寫並記其意旨

第十八條 凡屬於同一案件之文書不問其內容及性質之如何均應編成一冊以易於保管

第十九條 凡編綴成冊之卷宗均應於卷首附以目錄以便於查找

第二十條 一切文書卷宗非經長官許可不得私自携出

第三章 被告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對被告之傳喚拘提羈押提訊還押釋放等應用傳票拘票押票提訊票還押票等（援用前格式）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對被告通緝時應用通緝書（格式第五號）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對被告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之情形時應以羈押理由片向首席檢察官報告其理由（格式第六號）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認為被告不合羈押條件或無羈押之必要時應即勵行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法使其保外聽候傳訊（格式第七，第八號）

第四章 搜查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對新受理之案件應即開庭偵查雖遇事務繁忙亦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六條 對所受理之案件應先注意其是否告訴乃論罪如係告訴乃論罪時須確實其有告訴權者告訴與否

第二十七條 檢察官受發生犯罪之報告時應即協同指紋技師蒞場勘驗並登入犯罪發生簿（格式第九號）

第二十八條 勘驗時應作製勘驗筆錄（格式第十號）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接受發生變死傷之報告時應即帶同檢驗吏蒞場相驗相驗時須作製左記書

類

一、相驗筆錄（格式第十一號）

二、驗斷書附屍圖（援用舊格式）

三、傷單（援用舊格式）

四、化驗鑑定書（援用舊格式）

按其必要得發給拾埋執照（援用舊格式）

第三十條 檢察官認為有搜索必要時得命司法警察實施之命令時以搜索票行之（格式第十二號）

第三十一條 司法警察於搜索終了後應向檢察官（原命令者）報告其搜索結果（格式第十三號）

第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搜索時應作製搜索筆錄（格式第十四號）

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當為偵查時關於被告除詳細調查其犯罪事實外應明瞭左記事項期無遺憾

一、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居與家族之關係

二、有無異名或別名

- 三、是否公務員如是時其機關名及階級
- 四、有無勳位如有時其等級
- 五、性格經歷境遇資產狀態及素行
- 六、有無前科如有時其罪名刑期金額爲審判之機關名及其年月日
- 七、曾否受過不起訴處分如有時其概要
- 八、是否曾受囚宣告猶豫執行猶豫刑之執行停止釋放或恩赦等刑之減免之人
- 九、犯罪之日時場所方法原因情況被害之狀況及犯罪後之情況
- 十、故意或過失之狀態
- 十一、犯罪當時之精神狀態
- 十二、與被害者之關係
- 十三、共犯關係
- 十四、供犯罪使用物品之入手經路及犯罪後對關係物品之處置
- 十五、其他按其犯罪之種類關於必要事項

以上參照犯罪審訊要領

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偵查時應就原被告所率出有利之證人證物切實偵查以爲線索

第三十五條 檢察官對由搜查所得之線索不得稍形忽略務須就其各個偵究以期犯罪事實之發

現

第三十六條 對共犯之訊問爲防其通謀附和務須各別行之

第三十七條 雖經被告供認其犯罪事實仍應調查有無確實證據及其供述是否與犯罪事實符合

第三十八號 案件如係有告發者時限於可能範圍不得將告發者之姓名洩於被告以免其彼此結

怨

第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由警察局所移送之案件開庭偵查時爲防其狡展得使於警察局原行豫審

者之司法警察官蒞庭（格式第十五號）

第四十條 檢察官如執行職務發生困難時得要求首席檢察官議謀解救方法或請其他關係機

關援助

第四十一條 檢察官於接受告訴發時應先注意是否誣告及所告者是否超過犯罪程度

第四十二條 檢察官當偵查時不得豫存成見及判斷務須徹底蒐集證據以期發現真實之事實

第五章 贓物

第四十三條 關於毒品之處理應依毒品保管暫行規程保管其他贓物由共同倉庫保管之（附毒

品（贓物）保管規程）

第四十四條 檢察官對扣押物應作製筆錄及目錄（格式第十六號）

第四十五條 扣押物應於各個附一小票記載件名被扣押人之姓名須符合於扣押筆錄及目錄

第四十六條 扣押物判明非證據物或不得為沒收及毀壞效用之物或其他無存留之必要時應發

還於被扣押人扣押物中無存留必要之贓物應發還於被害人（格式第十七號）

第四十七條 扣押物有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時限於搜查上無妨碍者得暫行發還於請

求人（格式第十八號）

第四十八條 為扣押物之發還或暫行發還時應於扣押物筆錄目錄內記載之并徵取收據（格式

第十九號）

第四十九條 扣押物有腐敗滅盡或生危險之虞時得為左記處分

一、得沒收之物應得權利人之承諾廢棄或變價

二、前項以外之物應發還於權利人并徵取收據

第六章 訴追

第五十條 檢察官於偵查終了認為有犯罪事實時應提起公訴

第五十一條 檢察官於起訴時應注意左記事項

一、時效是否消滅

二、對被告有無管轄權無時應即適用移送處分

三、是否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是時有無告訴或請求

第五十二條 檢察官於起訴時應作製起訴書記載左記事項（格式第二十號）

- 一、被告之姓名年齡性別身分職業籍貫住居
- 二、犯罪發覺之原因
- 三、有無前科及不起訴處分如有時期概要
- 四、犯罪事實
- 五、犯罪之動機及情狀
- 六、適用法條
- 七、關於處罰之意見
-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五十三條 檢察官對所偵查之案件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情形之一者得為不起訴處分並作製不起訴處分書（格式第二十一號）

不起訴處分書應於處分後七日內分別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接受告訴人聲請再議時應先行查核該聲請有無理由如認為有理由時應自行撤消原處分或繼續偵查或起訴如結果仍為不起訴之處分時應另行作製處分書分別送達

第五十五條 檢察官對其聲請認為無理由時應將聲請書狀及卷宗證貨等件送交上級首席檢察官核辦

第五十六條 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後應即着手調查左記事項

一、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有無錯誤

二、適用法則是否正確

三、訴訟程序有無疵累

第五十七條 檢察官對原審判決認為有第五十六條情形之一而不服時應即提起上訴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檢察官對案件值查之結果應隨時向首席檢察官報告

第五十九條 檢察官對星期或辦公時間外應輪流值日如發生案件時由當值檢察官即予以妥協之處置

格式第一號

收案簿

進行	號數	來件	類	件	告訴人姓名	被告姓名	案	由	分	送	收	受
	月											

就捕當時之狀	審判
未就捕之共犯	結果
檢舉後之處置	備考

格式第三號

徐地檢處分結果通知書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徐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殿

處分結果通知ニ關スル件

首擧ノ件ニ關シテハ去ル 月 日貴 ヨリ 年 月 日付第 號書類及

被疑者 身柄ヲ引受後本檢察處ニ於テ直々ニ調査ニ着手シ取調ノ結果ニ依リ左記ノ

處分ヲ爲シタルコト通知致候條此段及御承知相成度候

左記

被告之職業	
被告之籍貫	
被告之住所	
人相及特徵	身高 面貌 特徵 頭髮 口音
犯罪之日時處所及犯罪行為	
通緝之理由	
應解送處所	

格式第六號

徐州地方法院羈押片

被羈押人之姓名	年	齡	案	由	必要羈押之理由	備考

左列

認為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應請

首席檢察官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

格式第七號

保證書

今保得被告

為

案在外候訊隨傳隨到

如有違誤惟保人是問并如奉

命繳納保證金時亦由保人負責繳納此請

徐州地方法院

檢察官鈞鑒

具保人姓名

年齡

同居

商號

與被保人關係

保證金額

圓整

繳納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護人

格式第八號

責付證書

令奉

貴檢察官命將被告

停止羈押責付於

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決不致誤謹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五條出具證書此請

徐州地方法院

檢察官鈞鑒

出具責付證書人姓名

年齡

同 住所

與被告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出具責付證書人

格式第九號

犯罪發生簿

發生月日	發生處所	犯罪性別	發覺原因	被告者及被告狀況	被疑者姓名年齡住所及人相	共犯關係	有無逮捕犯人之希望	有無擴大之虞	處置	備考	證據概要

格式第十號

勘驗筆錄

對被告 因

事件本職使

蒞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於

為勘驗如左

一、勘驗處所

(場所依犯罪之種類或性別有重大關係時務須詳明其位置并附圖面或像片)

二、現場之狀況

(應詳細記載房屋之構造及其他現場之必要事項)

三、被害之狀況

(對於殺傷事件應明確創傷之部位性狀傷後之情形并兇器之種類等對於其他犯罪應明確被害程度公共危險之程度犯罪之手段用器之種類等并明確一切可為證明犯罪或搜查端緒之狀況且有必要時應添附部分圖或像片於命鑑定時應記載其旨)

四、證據物

(於現場發見證據物時應明確其場所罪名致量於扣押時應另作扣押筆錄及目錄)

五、關係人之調查

(於現場發見關係就勘驗事項為說明或指示時應記載其要旨有特為詳細調查之必要時應另作製筆錄及目錄)

本勘驗自本日午 時 分開始至午 時 分終了

檢察官
在場人

格式第十一號
相驗筆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職於

相驗變死屍體如左

發見人之姓名年齡住居及其報告要旨	
變死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籍貫及住居（不詳者推定其年齡相貌及特徵衣服）	
變死之場所及狀況	
變死之年月日時（不詳時推定年月日時）	
變死之狀態	
變死後經過時間（不詳時推定時間）	
所持金罪之罪名及處置	
檢案醫師之姓名及意見	
相驗官認定意見	
屍體及金罪之處置	
備考	

本相驗自本日午 時開始至午 時終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

格式第十二號

搜索票第 號

為搜索事現因民國 年 字第 號為 一案應行嚴密搜索仰

接後開各項迅速施行並製就搜索報告書呈核勿延此令

姓名	職業	搜索之處 及身體
搜索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徐州地方法院 檢察官

令司法警察

格式第十三號

搜索報告書

為報告事前奉第 號搜索票載民國 年 字第 號為

一案應行嚴密搜索茲特將其結果報告如左

姓名	職業	搜索之處 及身體
搜索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搜索人

謹此報告

徐州地方法院

檢察官鈞鑒

格式第十四號

搜索筆錄

民國

年

字第

號被告

為

一案由書記官

與在場檢察官

命行搜索其處分如左

實 施 時 間	着手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完竣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實 施 處 所						
在 場 人						
搜 索 之 處 所 或 身 體						
搜 索 結 果						

檢察官

在場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第十五號

徐州地方法院通知書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徐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徐州市警察局司法警察官段

為對被告

開庭偵查應請蒞庭由

本檢察處受理

貴局所移送之民國 年

字第

號被告

為

一案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開庭偵查惟

以案關

情節繁重為防其對原供否認計應請

貴司法警察官屆時蒞庭為荷特此通知

格式第十六號

扣押筆錄

被告

對右者因

案件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職於

使

蒞場為如左開(別紙目錄)之扣押

格式第十七號

扣押物發還處分

住居

職業

姓名

年齡

性別

對被告

因 案件(應記載其應發還之理由)為處分如左

主文

左記扣押物發還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 台鑒

格式第二十號

徐州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右列被告因

一、案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應行起訴爰將犯罪事實及證據并所犯法條開列於後

一、犯罪發覺之原因

(告訴、告發、認知等)

二、前科及不起訴處分之有無

(如有時應記載受裁判或處分之年月日罪名或其他必要事項)

三、犯罪事實

(應具體的記載其日時、場所、方法、原因、被害、狀況、有數罪時應就各罪分別記之)

四、犯罪之動機及情況

(簡明記載犯罪之目的動機被告之素行知能境遇經歷與被害人之關係及其犯罪後之狀況等認為必要事項)

五、證據

(證據物品之種類及檢證之狀況)

六、適用法條

七、關於處罰之意見

格式第二十一號

徐州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

左列被告

一案

業經檢察官偵查完畢認為應不起訴爰將事實及理由開列於後

事實及理由

一、偵查之原因

(告訴、告發、受理、認知等)

二、事實

(應詳記其經過事實)

三、理由

(曾經判決確定時效完成曾經大赦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被告死亡法院對被告無審判權行為不罰法律應免除其刑
犯罪嫌疑不足等)